

舊約先知

先知實錄



蘇佐揚牧師講道集

蘇佐揚著

基督教天人社

2020

蘇佐揚牧師講道集`

作者：蘇佐揚

出版：基督教天人社

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香港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1408 室

Tel: 23637013

www:weml.org.hk

2020 年第二版

The Prophets

By Rev. John E. Su

Heavenly People Depot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Second Edition 2020

目錄

序

- 壹．底波拉
- 貳．撒母耳
- 參．亞希雅
- 肆．神人與老先知
- 伍．奇人以利亞的使命
- 陸．以利沙的使命
- 柒．米該亞
- 捌．以斯拉
- 玖．尼希米
- 拾．以賽亞的重大使命
- 拾壹．耶利米
- 拾貳．但以理
- 拾參．大有信心的但以理與其三友
- 拾肆．夢中巨像記
- 拾伍．巴比倫宮牆奇字之謎

附錄

- 真假撒母耳
- 禿頭的上去罷
- 但以理餐

序

神揀選亞伯拉罕成爲選民的祖宗，親自告訴他，他的後裔將來要成爲大國。在以色列人的列祖中，以撒、雅各都直接從神那裡得到啓示。可是以色列人在埃及 400 年成爲奴隸的日子中，神沒有對他們說過一句話，直到神興起摩西，成爲領袖和先知，藉著他將神的律例、典章、告訴祂的百姓。入了迦南地之後的 450 年，神興起士師代神發言，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外邦人的轄制。撒母耳是舊約的一位被神重用的先知，帶領那時代的人認識神，遵行神的旨意。立了國王之後，從猶大和以色列人的歷史看見所有北國的王和幾位南國的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神在各時代興起了不少先知，主要是責備國王，因爲他們若敬畏神，可以帶領全國百姓敬畏神，否則全國則陷入罪中。故此先知的職責是 ①膏立國王，②膏立先知，③爲神發言，④責備行惡的王，⑤責備百姓多行不義，⑥教導百姓敬畏神，遵行神的話。

這些先知未必來自利未支派或祭司家庭。在士師時代，不少神所用的僕人來自各行各業，例如基甸正在打麥，耶弗他是勇士，參孫是拿細耳人，一生事奉神。在十二小先知中也有牧人，和修理葡萄園的。因爲神可以從任何支派揀選祂要用的僕人。撒母耳是利未支派的後裔，而以利沙可能是北國以薩迦支派的人，家境應相當不錯，因他被以利亞呼召時，趕著十二對牛（王上十九 19）。聖經中有不少先知是無名的，例如那譴責耶羅波安王擅自獻祭的（王上十三 1）。舊約有先知學校（王下二 1-2，5），專門訓練先知，所以以利沙會有 100 個門徒，他們可能跟隨師傅在各地宣講神的話，學習傳神的信息。從各先知一生所遭遇的，可以讓我們學效如何依靠神，憑信心生活，因爲神必定保守祂的僕人。

聖經沒有詳細介紹先知學校的運作，但從一些事件的記載可

以讓人明白他們的生活情形。不知這是否一門行業，像牧羊、耕種、織布、漂染、鐵匠等。例如先知以利沙至少有百多位門徒，這些人跟隨師父學習，與他一起生活，他們生活並非富裕。

Ⓛ二十個餅竟然可以使百多人吃飽（王下四 43）。

Ⓜ他們當中可能有人是砍木或以斧頭為工具，但門徒不小心把這斧頭掉進河裡，況且是借來的（王下六 5）。

Ⓨ他們摘了一棵野瓜熬湯結果中毒，先知要行神蹟為他們解毒（王下四 39）。

Ⓩ先知門徒可能因家貧而欠債，一名寡婦被債主上門追討，她被迫賣子還債，先知又行神蹟為她解決問題（王下四 7）。

ⓐ先知的生活很可能依靠敬畏神的人供養。例如：在亞哈王時代，家宰俄巴底收藏一百位先知，以免遭受耶洗別的迫害（王上十八 4）。

ⓑ先知雖然有僕人，但僕人未必是門徒，例如：基哈西跟從以利沙，但他卻因貪婪而招致患上大癲瘋（王下五 27）。

ⓒ以利亞也有僕人服事他，但他只是聽命於主人（王上十八 43）。

ⓓ以利沙和僕人被亞蘭人圍困在多坍，先知求神開他僕人的眼目，使他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保護他們（王下六 17）。

當神揀選人為先知時，並非因為他有任何過人之處，他們似乎都是普通百姓，並非出身於利未支派或王族的。神的話臨到什麼人，他服從，按照所得的啓示完成神的使命。其中以利亞可算是奇人，他為先知是在以色列的黑暗時代，亞哈和耶洗別的數百個假先知幾乎掌握了以色列人民的生活，全國都陷在罪中，以利亞卻不怕強權，如實的傳遞神的信息。本書並未包括由何西亞書到瑪拉基書的講章，因已輯錄在<小先知精華>內。

壹·底波拉

士師時代的女強人

底波拉的怒吼

(士師記四至五章)

上主使用人來完成祂的計劃，並不受人們思想所限制。祂一向使用男人，但在該時代無男人可用時，祂也使用女人（底波拉即其一例），如在該時代無女人可用，祂也用孩童（撒母耳即其一例），如在該時代無孩童可用，祂也用一隻毛驢（巴蘭的毛驢責備巴蘭，即其一例）。

神所重用 女中強人

底波拉（DEBORAH דְּבוֹרָה）意即「蜜蜂」，本是埃及國的徽號，像美國人以鷹為徽號相同。夏瑣王耶賓欺壓以色列人的期間，神興起了這位女強人，拯救以色列人，擊敗仇敵，使以色列人安享四十年太平歲月。

細讀士師記第四、五章，便知道這位女強人有幾種不同的身份，也可說是她身兼數職，日理萬機。

一、她是拉比多的妻（四 4）。正如別的婦女一樣，底波拉是已婚婦人，並非獨身女子。她有一個家庭，她的本份是作一位賢妻良母。拉比多（LAPIDOTH）意即「明燈」，聖經雖未提及他的生平，但他有一個可愛的名字。這位拉比多夫人除了相夫教子之外，覺得精力充沛，還可以做一些對國民有益的事，正如今日有許多能幹的婦女也參加社會活動一般。

二、她是一位女先知 (四 4)。以色列人有不少女先知，如米利暗 (出十五 20)、戶勒大 (王下廿二 14)、以賽亞的妻子 (賽八 3)、亞拿 (路二 36) 和腓利的四個女兒 (徒廿一 8-9)。神興起這位女先知，表示神使用人有祂自己的計劃。可見在必要時，女人也可作政治和宗教的領袖 (今日各國有女王、女首相和女總統。中國歷史上也有女王武則天，聖經中也提及示巴有女王)。反對有資格的女人為領袖是不明智的決定。底波拉作女先知，乃是為神發言。「先知」並非能知過去未來或專說預言。因為「先知」一詞原文是神的「代言者」，與今日政府「發言人」地位相同。她為神發言，教導民眾，當然她自己與神必須有深邃的屬靈友誼，認識神旨，自己也作人的模範。

三、她是以色列的士師 (四 4)。士師意即民眾的審判官。「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裏去聽審判」 (四 5)。為民眾判斷大小案件，乃是一件重大任務，必須熟悉摩西律法，也有聰明智慧，明辨是非，不能聽信一面之詞。底波拉有資格審判民眾，顯而易見的，她是一位聰明的領袖。她審判民眾的地點是在拉瑪和伯特利中間的一棵棕樹下，這棵棕樹被人稱為「底波拉的棕樹」，表示人們因為尊敬底波拉，而她主持審判的地方 (棕樹)，也以她為名。在棕樹下聽審，正如亞伯拉罕時代的人們在橡樹下聚集一般 (創十二 6)，不論是橡樹或棕樹下，都是古時宗教活動之處，亦可稱之為「宗教廣場」。在許多棕樹下聚會，有清涼之感。

四、是以色列之母 (五 7)。這是底波拉戰勝敵人後以色列人作她的兒女，她以偉大母親的身份出現在以色列人中，在以色列人心目中，也以這位女強人作母親為榮。從前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被稱為「多國之母」 (創十七 16)。以撒的妻子利百加，被稱為「千萬人之母」 (創廿四 60)。不過那兩位母親

是「母親」，但底波拉為以色列之母要負起重大行政與教育的責任，遠非撒拉和利百加所能勝任。

五、她是天才詩人（五章）。底波拉與巴拉並肩作戰，把敵人制伏，然後一同為這次的勝利作一首詩，似乎是一種「聯合公報」，其實是一首「聯名天才詩」。它是用希伯來詩的體裁來寫成的，是非常美麗之作。這天才詩的詩句中十四次提及耶和華，歌頌祂的作為，可見底波拉對神敬虔的程度。她多次提及「甘心」、「心」與「靈」，表示她了解眾百姓的心理，也深得民心。她宣傳各支派的優點（五 14-18），表示她在聯絡十二支派的重任上有了顯著的成就。

在這聯合天才詩中，有許多句子值得百讀不厭。

1. 百姓也甘心犧牲自己（五 2）。
2. 等我興起作以色列之母（五 7）。
3. 耶和華降臨，為我攻擊勇士（五 13）。
4. 在流便的溪水旁有心中定大志的，也有心中設大謀的（五 15-16）。
5. 我的靈啊，應當努力前行（五 21）。

被神興起 深愛眾民

底波拉被神興起，作先知和士師，甚至作軍官，但她毫不驕傲。她只知愛護眾民，為他們效勞。因此人人都上她那裏去聽審。後來神指示她要與夏瑣王作戰，她並不獨自進行率軍出征，她謙卑地請求巴拉率眾軍（四 6-7）。巴拉意即閃電，但這位有閃電力量的大丈夫，需要蜜蜂嗡嗡之聲喚醒他膽怯之靈。底波拉明白神用人的原則，因此她仍然尊敬男人，自己退在後面，不過她並非退縮，因此在作戰時，她也同去（四 10）。巴拉也不驕傲，

他要求底波拉與他同去（四 8）。這種彼此謙讓的「同工」，成爲後人之範。因爲許多作「同工」者，往往變成「同攻」。因爲當一個人成功或被神重用之時，他會獲得「虛僞的朋友」，卻產生許多「真正的仇敵」，存心嫉妒，以致惡意破壞。

在夏瑣王欺壓以色列人的廿年歲月中，以色列人所受的痛苦是多方面的，經文只說夏瑣王耶賓因爲擁有鐵車九百輛，所以「大大欺壓以色列人」（四 3）。至於如何欺壓以色列人，在第五章可以看得出多少。

一、以色列人不敢在大道上行走（五 6）。所以他們要繞道而行，多走冤枉路，因爲可能隨時遇見夏瑣王的鐵車而受侮辱，或有性命危險。

二、以色列人中的長官停職（五 7）。可能是夏瑣王干涉以色列的內政，隨便更換他們的長官，代以夏瑣人，因此會有言語不通，或觀點不同而遭受無妄之災。

三、以色列四萬人中不見籐牌槍矛（五 8）。正如在掃羅王時代一樣，以色列人要與非利士人作戰，「沒有一個手裏有刀有槍」（撒下十三 22）。也可能是夏瑣王要他們繳械，不許他們攜帶攻擊性武器，使他們不可能與夏瑣王爲敵，永遠受欺壓。

四、在遠離弓箭響聲之處打水（五 11）。這一句經文表示那些出去打水的婦女，是心驚膽震的，他們不敢在夏瑣人弓箭射程之內的水源或水井去打水，以免被箭射中，可見當時他們是生活在驚惶不安之中，痛苦莫名。

五、百姓和首領都甘心犧牲自己（五 2, 9）。所謂「犧牲自己」，有樂觀和悲觀兩方面的解釋。

樂觀方面指底波拉與巴拉對夏瑣軍作戰時，甘心犧牲性命，正如西布倫人也是「拼命敢死的」（五 18）。但在悲觀方面則可

能指夏瑣王欺壓以色列人的時候，有不少百姓和民眾首領都被無故犧牲了。

因此底波拉被興起，爲要解救同胞的痛苦，所以甘願成爲以色列的母，對以色列人有母愛，也有剛強的丈夫氣慨。她深知神旨，要她起來，打敗夏瑣王耶賓。夏瑣在迦南被人稱爲諸國之首（書十一 10），耶賓所攻擊的以色列人並無九百輛鐵車。以色列人只能以步兵的形態出現，當然不是鐵車軍隊的對手，但爲神作戰，或說靠神作戰，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上十四 6，約拿單的豪語）。攻擊仇敵，不是靠刀槍，乃是靠萬軍的耶和華（撒上十七 45，大衛的壯語）。底波拉有充足強大的信心，她是奉耶和華的命去作戰的，因爲神告訴她說：「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士四 7）。既然有此保證，所以底波拉未作戰時已經看見勝利的景象。

果然在作戰時，夏瑣王的將軍西西拉聚集九百輛鐵車和跟隨他的全軍（並未宣佈人數），從外邦人的夏羅設（當時在西布倫境內）到了基順河。巴拉和底波拉率領了一萬人，集合在約但河上游的基底斯，然後南下上他泊山，在加利利海的西南兩地相距約卅里（四 10，12）。他們是否有戰刀，經文未說明，可能是赤手空拳去作戰，也可能只帶備些銼、鏟、犁、三齒叉和趕牛椎（撒上十三 21）。可是後來西西拉全軍都倒在刀下，沒有留下一人（四 16）。可能神使敵人們互相殘殺，像基甸與米甸人作戰情形相同（士七 22），也像掃羅與非利士人作戰的情形一樣（撒上十四 20），他們都是互相擊殺而大敗。但也許巴拉和他手下的人也有些人有刀，足以使混亂敗退的夏瑣軍被殺。

後來底波拉作詩時如此說：「耶和華降臨爲我攻擊勇士」（五 13）。又說：「基順古河，把敵人沖沒」（五 21）。可

能神使基順河水暴漲，把敵人推到河中而淹斃，正如埃及軍兵被神推翻在紅海中一般（出十四 27）。神總是有辦法的，祂的辦法時常使人驚奇。

聯合眾民 復興火焚

底波拉身為士師，便有義務使十二支派的同胞一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他們多年來受外邦人的欺壓，是因為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所引致（四 1）。他們因為崇拜迦南人的假神，戰爭就臨到城門（五 8）。這些假神包括巴力、亞斯他錄（二 11，13），亞舍拉（三 7）等，所以神讓他們受苦。

現在底波拉要聯絡十二支派，使各支派都貢獻他們的長處，一同復興以色列。從她的詩中，可以看出底波拉已經了解各支派的優點，而且以此為詩的題材，使他們奮興，甘心願意在底波拉領導下，為民眾出力，使國家復興。

- 一、她自己是以法蓮人（四 5，五 14）。
- 二、巴拉是拿弗他利人（四 6）。
- 三、巴拉能率領拿弗他利人和西布倫人出作戰（四 6）。
- 四、便雅憫人也願意跟從巴拉（五 14）。
- 五、西布倫持杖檢點民數的民眾領袖也下來（五 14）。
- 六、以薩迦的首領願意跟隨底波拉一同作戰（五 15）。
- 七、流便人有心中定大志的、設大謀的，他們願意為民族及國家而出力（五 15）。
- 八、基列人安居在河東，他們是在瑪拿西半支派和迦得支派（五 17）。
- 九、但人喜歡由約帕乘船出海（五 17）。
- 十、亞設人也在推羅和亞柯海港靜坐及安居（五 17），底波

拉鼓勵他們一同為復興民族而努力。

十一、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兩支派的人是拼命敢死的（五 18），跟隨巴拉去作戰的一萬人，就是從這兩支派出。

底波拉最少已經聯絡了十個支派的民眾，她在詩中對他們的勉勵如下：

1. 應當頌讚耶和華（五 2，9）。
2. 應當為耶和華傳揚（五 10）。
3. 述說耶和華公義的作為（五 11）。
4. 應當奮興（五 12）。
5. 要相信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攻擊仇敵（五 13）。
6. 我的靈啊，應當努力前行（五 21）。
7. 願以色列人都愛耶和華，愛祂的人必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五 31）。

底波拉留下一首美麗而有深度的詩以教後世，點燃復興之火，民眾也都順服她的勉勵，此後人人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國中太平了四十年。她的怒吼已化為歌唱，敵人則再不敢輕舉妄動了。



貳·撒母耳

身兼士師、先知、祭司三職的時代巨人。

(撒上一章至三章，七章至十三章、十五章、十六章、廿八章)

一、撒母耳的童年

1·撒母耳一名的意義(撒上一 20)。「撒母耳」(SAMUEL，希伯來文爲 שְׁמוּאֵל，原意爲「神聽」或「聽神」，前者表示神垂聽撒母耳的母親哈拿的祈禱，賜她一個兒子；後者表示這個孩子一生都要聽從神的吩咐，做一個爲神所喜悅的人。但有些人解釋謂，撒母耳意即「神的名字」，但這種解釋與哈拿爲孩子起名的情形不同，因爲哈拿從神那裡獲得一個男孩之時，如此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一 20)，其原意謂，她向神求一個兒子，神聽了她的禱告，於是把這男孩子賜給她。撒母耳一名在舊約提過 138 次，新約提過 3 次，共 141 次。詩篇作者和先知耶利米稱讚撒母耳爲一有力的「祈禱人」，把他和摩西並列(詩九九 6；耶十五 1)，可見他一生的祈禱，曾給予以色列人十分深刻的印象。

2·撒母耳是她母親從神祈求而得(一 10-11)。當時有一個人，名叫以利加拿，他有兩個妻子(古時人有二妻者，實屬平常)，一妻有兒女，一妻膝下猶虛。這個沒有兒女的妻子名叫哈拿，她和古時一般的婦女的見解相同，認爲婚後沒有生兒養女，是一種羞恥。經文如此說：「無奈耶和華不使她生育」(一 5)，有人根據這句經文猜想哈拿可能是以利加拿的「妾」，不是元配，所以神故意不使她生育，表示神不喜歡人有妾。可是亦有人

持相反的論調，說：一般人都是因為其妻不生育，所以娶妾，哈拿即因不生育，所以以利加拿娶妾生子。這樣看來哈拿一定是元配云。聖經並未明言誰為妻、誰為妾，只描寫哈拿這個不生育的婦人如何向神祈禱求子，因為她的誠懇祈禱和對神所許的願，得蒙神悅納，使她生了撒母耳。哈拿果然依照她對神所許的願，在撒母耳斷奶之後（一 24。猶太小孩滿三歲即斷奶）把他還給神，使他終身事奉祂，為祂工作，因此神以後再賜她三個兒子和兩個女兒，還她五倍，表示神悅納她的許願和行動而眷顧她（二 21）。



Downloaded from <https://www.gettyimages.com/detail/illustration/1373864492>
by Steve Delaney/Corbis (1373864492)

3· 哈拿的人生（撒上一、二）。哈拿給後人的印象是一位賢妻良母型的虔誠信徒。Ⓞ她向神求子，卻許願把兒子還給神，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一 11），她並未違背她所許的願，表示她是一個虔誠的信徒。Ⓞ她不與另一婦人（即她丈夫的另一個妻子）作對，雖然那位婦人藐視她，與她作對，但她含淚忍受，並不報復，是一位賢德的婦人，因她有高尚的品德。Ⓞ她是一位女詩人。第二章 1-10 節是哈拿所作的一首「古詩」，是採用希伯來詩的體裁作成，用非常美麗的文筆，表示她是一個有學問的婦女，所以她不屑與另一婦人作對。她所寫的話被後來作詩篇的人及其他經卷作者所引用，共廿九處，足見她這一首「頌」何等受後人重視，成為猶太人古代文庫的寶貴資料。

4· 童子撒母耳學習侍奉（撒上二 18、26、35）。哈拿把滿了三歲的童子撒母耳送到會幕去，撒母耳並沒有反抗，乃是與

母親同心，正如以撒與亞伯拉罕同心同行，一同順服神旨一般。這裡暗示一個真理，就是為人父母者，把自己的兒女奉獻給神，讓神使用，應是父母的本分。於是撒母耳穿著小小的一件「以弗得」（二 18，以弗得是祭司聖衣的一種，形狀像背心，但只有胸前的一部分，參閱出埃及記廿八章 7-14 節），他在會幕中侍立在耶和華面前，表示他是一位祭司（當時聖殿並未建立，只有會幕，古人稱這會幕為神的家。中文在一章 24 節譯為「殿」字的，原文乃是「家」字）。他每天要和一位老祭司以利在一起生活，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必須學習完全聽命，那是可以斷言的。因此，經文如此讚揚地說：「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二 26）。

5· 童子撒母耳蒙神四次呼喚（撒三章）。當時的老祭司以利，年紀老邁，眼目昏花，看不分明（三 2）。他的兩個兒子雖然也作祭司，但他們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意即與耶和華並無屬靈的關係（二 12）。他們的行為也十分敗壞（二 13-17），得罪獻祭的人，在神面前也罪孽深重（二 17），因此神在那些日子不常把默示告訴人，直等到撒母耳在會幕中漸漸長大，能夠接受神的言語時，神於是向他呼喚，猶太史家約瑟夫說他到了十二歲的時候聽見神的呼喚（猶太古史卷五第十章 4 段）。

神曾在夜間三次呼喚撒母耳的名字，童子撒母耳已經睡了，他聽見有人呼喚他的名字，很自然地以為是老祭司叫他起來做些甚麼事。但以利對他說：「我沒有呼喚你」（三 5）。到第三次的時候，以利才醒悟過來，知道是耶和華神呼喚童子，於是教他如何回答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三 9）。等到耶和華第四次呼喚撒母耳之時（三 10），他依照以利的話回答神，於是神向撒母耳宣布神對以利和他家的刑罰（三 11-14），

後來以利要撒母耳把神對他所說的話和盤托出，撒母耳只好把一切的話都告訴他（三 15-18）。撒母耳此時必然不再是四歲小孩，乃是十多歲的兒童，才能明白及記得神對他所說的話。

神呼喚撒母耳，把祂要宣布的事告訴他，表示在神的計劃中，撒母耳已經有了「先知」的身分與職位，撒母耳此時也是首次與神有交通，聽見神說話的聲音，了解神的公義。他自稱為「僕人」，表示由那一日開始，神和他有了主僕的關係了。從此以後，以利也明白，他和他的一家將被神「革職」，祭司的聖職已落在撒母耳身上。不久，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作戰，以色列人大敗，以利的兩個兒子都被殺（四 11），以利因為聽見神的約櫃也被擄去而驚惶跌倒在地死去（四 18）。

二、撒母耳終身事主

1. 「撒母耳有了「第一主人」，也是終身主人，他母親哈拿把童子撒母耳帶到會幕去，由四歲開始便在耶和華面前侍立，耶和華成了他的第一主人，他一生並無改變，也不灰心。正如青年人提摩太，他在未進入社會工作以前，遇著使徒保羅，保羅帶他一同去週遊佈道，提摩太於是找到了第一主人耶穌，耶穌也成了他終身的主人。他一生傳道，做一個良善忠心的傳道人，鞠躬盡瘁，並不灰心。這「第一主人」原則，適用於今日的基督徒青年，為父母者應引導兒女們的思想，以耶穌為第一主人，在中學和大學畢業之後找職業，應設法在工作之餘，殷勤事奉主。

2. 童子撒母耳被神使用，證明神用人不受任何人為的制度所限制。撒母耳在會幕中四次聽到神的呼喚，接受神的言語，然後轉告以利，這件事表示神要使用任何人都可以，人不

過是器皿，只要神肯使用他，他就可以被神使用。在聖經所記，歷代一切為領袖者，多數是「男人」，但在某一個時代沒有男人可用之時，神也用「女人」，女士師底波拉即其一例。又在某一時代沒有男人和女人可用之時，神也用一個撒母耳「童子」來作祂的代言人。神在曠野的時候也用一頭毛驢來責備那有兩副面孔的巴蘭。當主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之時，人們向祂歡呼，法利賽人請耶穌責備那些歡呼的門徒，主耶穌卻如此回答說：「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路十九 40）。如果神要石頭呼叫，石頭當然也會呼叫無難也。因此有些人不許這種人或那種人為神發言，不許甚麼人上台講道，都與聖經所指示的原則不合。

3· 撒母耳身兼三職，成為時代巨人。 他被他神立為祭司，當時有一位「神人」前來為神發言，責備老祭司以利，然後宣布說：神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神的心意而行（二 35）。這位「忠心的祭司」是指撒母耳而言，表示在神的計劃中，撒母耳要取代以利的祭司職分。他被他神立為先知（三 19, 20）。(A) 從但到別是巴（即從北到南）人人都知道神立撒母耳為先知。(B) 神也在示羅向撒母耳顯現，把祂的默示告訴他。(C) 讓祂把神的話傳遍以色列地。(D) 同時他一生為神所說的話，沒有一句落空，證明神與他同在。他神用他為士師（徒十三 20。保羅說士師時代，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為期約 450 年，表示撒母耳是士師時代的最後一位士師）。所謂「士師」亦即全民族的政治領袖，所以他每年要在以色列各地出巡，為民審案，不過他的政治生涯和他的宗教生活是打成一片的，所以他在他的老家拉瑪建築一座祭壇，與神多有交通。

撒母耳有此三職，可以預表主耶穌，因為主耶穌有三個職

分，即在世傳道時為先知，現在祂在天上為大祭司，將來祂降臨大地上為王，而且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撒母耳一生的言、行、思、態均堪作後人之範，只可惜他的兩個兒子在猶大南方的別是巴作士師時不行父親的善道，人人皆知（八 1-5）。所以士師的時代便告結束，國王時代開始。雖然撒母耳的兩個兒子不好，但他的孫子，即長子約珥的兒子希幔，卻是一位音樂家，被大衛所任用，負責會幕中聖樂任務（代上六 28、32、33）。

4·撒母耳到底是否利未支派的人，這一問題曾引起解經家的辯論，如果撒母耳可以作祭司，他必須是屬於利未支派的人，因為神把利未支派的人分別出來，他們全支派的人都要作祭司。可是撒上一 1 節告訴我們，撒母耳的父親是以法蓮山地、拉瑪瑣非城的「以法蓮人」，以法蓮人並不能作祭司，那麼何以撒母耳會作祭司呢？對於此事，有三種解釋：

⊕神本來只用利未支派的人為祭司，但神也有自己的自由意志，祂要任何一個人來作祂的僕人，或先知或祭司或士師都可以，無人可以批評神的作為，撒母耳雖然以法蓮人，但神可以破例使用以法蓮支派的人作某一時代的祭司。

⊕撒母耳的父親本來是利未支派的人，但利未支派是沒有產業的，他們分散住在十二支派中的四十八座城（民卅五 7），當然以法蓮支派的產業中也有利未人居住其中。利未的兒子哥轄的一部分子孫是住在以法蓮、但和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方（書廿一 5）。撒母耳的父親是利未人，但久居在以法蓮支派，一般人也稱他為以法蓮人（正如許多中國人祖居外國，一般人也以外國某城的名稱稱呼他們為該城的人，如印尼泗水人，菲律賓馬尼拉人等）。

Ⓞ撒母耳的父親實在是利未派的後裔，這是根據歷代志上六章的利未人家譜找出來的，該章 27-28 節說，以利加拿的兒子是撒母耳，撒母耳的長子是約珥，次子是亞比亞。在該章 33-38 節則用追溯法說，約珥是撒母耳的兒子，撒母耳是以利加拿的兒子，再由以利加拿追溯而上，他是哥轄的子孫，哥轄是利未的兒子(38 節)。歷代志上下是猶大的國史，所載歷代家譜是正確無誤的。

這樣看來撒母耳的父親是利未支派的人，是毫無疑問的，他作祭司，也是毫無問題的，但上述第Ⓞ說則為相當好的解釋，第Ⓟ說則有家譜為根據，兩者合而為一解釋較佳。猶太史家約瑟夫也說以利加拿是利未支派的人，所以他是利未人應無疑問(猶太古史卷五第十章 2 段)。

撒母耳身兼三職，所以生活十分嚴謹，工作也十分忙碌和殷勤，所有以色列人都尊敬他、愛他，也聽從他的教訓。因此撒母耳在他作士師的二十年間，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 (七 2)。同時他治理有方，使外邦各族都懼怕而不敢侵犯 (七 13)。

5 · 撒母耳是強而有力的祈禱人，他不但是士師、先知和祭司，他也是一位「祈禱人」，由他祈禱所發出的力量是驚天動地的。

Ⓞ他舉行全民復興大會時，作出有力的祈禱，他召集所有的以色列人在米斯巴。以色列有數處稱為米斯巴，但這個米斯巴是在耶路撒冷之北面，屬便雅憫支派，高出當地 500 呎，高於地中海海平面 2200 呎，原意為「守望樓」，是一作戰重地，因此引致非利士人之覬覦，前來攻擊 (七 7-10)。這一次的全民復興大會的主要目的是要除掉外邦偶像，包括諸巴力，亞斯他錄等。他們在該處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表示向神認罪、傾心吐意，歸向耶

和華。他們也在該處舉行「禁食」，這是舊約所記的第二次禁食，第一次是在士師時代（士廿 26）。在該處審案，又向神獻祭，撒母耳「呼求」耶和華（七 9），耶和華就應允他，表示有求必應。非利士人前來攻擊，當日神大發雷霆，聲震全軍，非利士人大敗（10-11）。這是撒母耳為眾民求平安蒙神應允的結果。

⊕當掃羅被按立為以色列人首任國王時，神就打雷降雨，使眾民懼怕（十二 17-18），這是撒母耳向神祈禱的效果。以色列是一個「神權國度」國家，神是他們的王，即使有了國王，國王也不過是神的代理人而已。但以色列人卻要效法那些拜偶像的列國，和他們一樣（八 5）。神雖然「准許」他們的要求，但立一人為國王，並非神「原定」的旨意。為要證明神不喜歡他們立人為王，所以雷雨交加，以致眾民懼怕神，也懼怕這位有力的祈禱人撒母耳（十二 18）。

⊕撒母耳將不斷為眾民祈禱（十二 22-25），使他們行善道走正路，作神所喜悅的人。他對他們說出「約法三章」即(A)敬畏耶和華。(B)誠誠實實地盡心事奉祂。(C)想念神向他們所行過的大事，包括眼前的和祖宗以往所見的。撒母耳是一個祈禱人，為後人之範。因此詩篇的作者和先知耶利米把他和摩西並列（詩九九 6；耶十五），因為摩西也是以色列人所認為有力的祈禱人，身為領袖的人，不可忘記從祈禱向神支取力量也。

三、撒母耳按立首任國王

以色列是一個神權國度，神自己是他們的王，他們不需要有一個人做國王。神可以用祭司及士師為「代理人」及「代審人」。但以色列人要求撒母耳為他們按立一個國王，目的是要「像列國一樣」（八 5），「像列國一樣」一語表示他們的幼稚無

知，因為列國都是拜偶像的，他們的國家都是由魔鬼所操縱的，他們無形中陷入魔鬼的網羅，所以撒母耳不喜悅他們的要求。但神為撒母耳解釋說：「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八 7），神說得很清楚。神本是他們的王，但他們「不要」，卻要效法那些拜偶像的列國，以人為王，並且和列國一樣，暗中受魔鬼操縱。細讀列王紀上下，便知事實果然是如此，除了少數幾個國王之外，其餘的國王果然也像列國一樣崇拜偶像，也犯列國所犯的罪，得罪天上的神，以致後來全民都被擄去外邦，何等可憐！

於是撒母耳依照神的指示，後來找到便雅憫支派的一個人名叫「掃羅」，詳情記在第九章和第十章。

1· 掃羅給予人們的印象如下：⊕他的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九 2，十 23）。⊕他為父親去尋找失去的幾頭驢，表現他很忠心（九 3-4）。⊕他相信「先見」能為他解決困難（九 5-14）。⊕他對撒母耳所說的話，表示他為人謙卑，他說：他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他的家也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一家（九 20-21）。⊕他受過神大大的感動，在先知群中也受感發言（十 10）。以致後來「他被列在先知中」成爲一句俗語，但他並不因此表示驕傲。⊕他被選出爲王時，謙卑地藏於器具中（十 20，22）。⊕他被按立爲王之後，有些匪徒藐視他，沒有給他送禮，他並不理會（27 節）。⊕也不因與亞捫人作戰勝利而驕傲。⊕有人建議把那些藐視掃羅的人處死，掃羅不贊成，他認為攘外比安內更重要（十一 12-13）。⊕他爲王雖然因爲沒有完全順服神命而被神丟棄，但神對撒母耳所應許過的話，即「他必救我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一語卻仍然應驗（九 16，十四 47-48）。所以他打敗一切外邦人，包括摩押人、亞捫人、以東人、瑣巴諸王、

非利士人和亞瑪力人 (十四 47-48)。□雖然他知道自己不合神的心意，但他仍然要親近神，所以他和非利士人作戰勝利後，他曾為神築壇以示感恩，而且宣布說「要先當親近神」(十四 35-37)。

2· 掃羅被按立為國王的過程。撒母耳依照神的「許可的旨意」，不是「原定的旨意」，按立掃羅為以色列首任國王。☉把膏油倒在掃羅頭上 (十 1；詩一三三篇)，這是古時按立君王、祭司和先知的**主要禮儀之一**。同時撒母耳對他宣布說：「耶和華立他作祂產業的君」。☉後來撒母耳招聚全民在米斯巴，用抽籤的方式表示大公無私，當然，「籤放在懷裏，定事由耶和華」(箴十六 33)，神引導他們的籤落在便雅憫支派中的掃羅身上 (十 21)。正如約書亞要知道甚麼人犯罪以致他們在艾城之戰中失敗，神也是引導他們的籤落在猶大支派中的亞干身上 (書七 17-20)。在使徒們補選一位使徒代替自殺的猶大之時，神也引導他們的籤落在馬提亞身上 (徒一 23-26)。古時的抽籤並非迷信，今日的人們去廟宇求籤，並沒有神作主，所以他們求籤並無意義，即使有意義也出於魔鬼。以色列人是在神面前求籤，所以並非迷信，乃是由神作最後的決定。☉民眾向他歡呼說：「願王萬歲」(十 24)。☉撒母耳於是將「國法」向百姓說明，所謂國法，即申命記十七章 14-20，該國法包括七項，亦可稱為「國王法七條」，即 (A)不可立非以色列人為王；(B)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C)王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D)王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E)王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F)王要抄一份「律法書」。(G)平生誦讀他所抄過的律法書。可是以色列後來的國王是否每一個都遵守國王法呢？大衛和所羅門都不能遵守其中幾條，所以會失敗。☉撒母耳可能對他們複述他以前所說「警告之言」(八

10-18)，他們當時聽了，仍然堅持要立一個國王，於是他們和他們的子孫的命運註定了。撒母耳所說的「警告之言」完全應驗在他們身上，他們無形中成了國王的奴隸，「失去只與神有直接關係」。

四、撒母耳另外按立一個「候任國王」(十六章)。

神因為掃羅不能完全順服祂的命令、去滅盡亞瑪力人（十五 3，18-19），違背神的命令（十五 24），所以厭棄他為以色列國王，亦即神在地上的代理人。於是神吩咐撒母耳去膏耶西的小兒子大衛為「候任國王」，等到掃羅去世後，大衛便可以繼承王位，治理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百姓（十六 1）。撒母耳奉命行事，在耶西七個兒子中要揀選一個為國王。撒母耳當時「只看外貌」，但神題示他一項重要的原則說：「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十六 7）。於是撒母耳只好順從神的指示，揀選了耶西最小的兒子，當時他正在放羊（十六 11-12）。撒母耳看見他「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十六 12）。耶和華就吩咐撒母耳膏他為王，然後神的靈大大感動大衛。

大衛這次受膏為王，是在他的父家，只有他父母和哥哥們觀禮，掃羅去世後，十二支派的長者來見大衛，請求他統治全國，於是在眾人面前「再膏」大衛為王（撒下五 3；代上十一 1-3）。

1· 大衛被膏立之後所遭遇的困難：雖然掃羅當時並不知道撒母耳已膏立了大衛為「候任國王」，將來取代他的王位，但因後來大衛在各方面的表現，引發掃羅的「嫉妒」，這種嫉妒以致使掃羅與大衛為敵。慢慢掃羅變本加厲，甚至要殺害大

衛。Ⓞ掃羅開始任用大衛作他拿兵器的人，也作他近身音樂演奏者，大衛彈琴可以使掃羅身上的惡魔離開（十六 21-23）。後來婦女們唱歌闖禍，於是掃羅企圖在大衛彈琴之時，三次要用水槍把他刺透（十八 10-11；十九 10）。Ⓞ非利士人要與以色列人爭戰，他們的巨人歌利亞向以色列人挑戰為時四十日之久（十七 1-14，16）。以色列無人敢應戰，後來大衛自告奮勇要與歌利亞作戰，結果神幫助他，只用一塊光滑的石子，打進歌利亞的前額，歌利亞便死亡（十七 32，40，45-51）。這本是好事，但後來眾婦女歡迎勝利的大衛回來之時，如此歌唱說：「掃羅殺死千，大衛殺死萬萬」（十八 6-9）。掃羅妒火中燒，怒視大衛，企圖要把他殺掉，同時也懼怕他（十八 12，15，29）。Ⓞ大衛殺死歌利亞，使非利士人不敢再進攻以色列人，本是好事，但掃羅為要殺害大衛，假意要將大女兒給大衛為妻（十七 25），但要大衛殺死一百個非利士人，取他們的陽皮作為「聘禮」（十八 17，25-28），目的是要借刀殺人，使大衛死於非利士人手中。大衛於是開始殺人，「流了多人的血」（代上廿二 7），以致失去為神建造聖殿的資格。大衛並未死在非利士人手中，掃羅的美人計也失敗，他的女兒米甲也真的愛大衛（十八 28），掃羅於是「更怕大衛」（十八 29），謀殺他的心更迫切。Ⓞ因為掃羅公開宣布說要殺大衛（十九 1），於是大衛開始過流亡的生活（十九 12；廿 1）。他在流亡時期，因向祭司亞希米勒求食物及供給兵器，以致後來掃羅把亞希米勒全家 85 人被抄斬（廿二 18-19）。Ⓞ大衛以後經常與他的密友住在山寨裏（廿三 14）和曠野中（廿四 1），也在山中躲避（廿六 1），並投奔迦特王的兒子亞吉，尋求「政治庇護」（廿七章）。他一直流浪，相信最少有十多年時間，因為他殺死歌利亞時可能是十多歲，但後來為王時是三十

歲 (撒下五 4)。掃羅死，他才能過安定的生活，也履行他為國王的職務，作神權的代理人，治國四十年 (撒下五 4)。

2·大衛給予人們的印象如下：⓪他給撒母耳的第一印象是外貌可愛 (十六 12)。Ⓛ他哥哥們可能因為看見他被撒母耳膏立而嫉妒他，說他驕傲，也說他心裏有惡意 (十七 28-30)。Ⓜ他敢出去與巨人哥利亞作戰，表示他充滿信靠神的心，他說了幾句十分精警的話說：「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十七 47)，結果他得了勝。這是他第一次得勝非利士人的戰績，也奠定他為國王之後經常得勝非利士人的基礎。Ⓨ掃羅的兒子約拿單開始愛大衛，他們二人心心相印，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 (十八 1)。後來約拿單因與非利士人作戰而陣亡，大衛為他作哀歌說：「我甚喜悅你，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過於婦女的愛情」(撒下一 26)。Ⓩ他給予眾婦女的印象乃是他應配得萬萬，掃羅只配得千千 (十八 6-7)。這些婦女富有熱情，卻缺乏智慧，結果這兩句勝利之歌引起掃羅對大衛的殺機，至為可惜。ⓐ以色列人和猶大眾人都喜悅他愛他，他作他們所擁戴的千夫長 (十八 5，13-16)。ⓑ大衛作事比掃羅的臣僕更精明，因此他的名被人尊重 (十八 5，14，15，30)。ⓓ後來他逃到非利士的迦特城，為要避免危險，他假裝瘋癲 (廿一 12-15)。ⓔ他曾一度投靠摩押王，請求他准許他的父母和兄長們來避難 (廿二 3-5)。ⓕ大衛凡事求問耶和華。(A)他求問神可否攻打非利士人。神回答說，他可以攻打，為要拯救基伊拉人(廿三 2)。(B)掃羅死後，大衛求問神他能否到猶大的一個城去定居，神回答說：可以住在希伯崙(撒下二 1)。(C)大衛再攻打非利士人又求問神，神回答說可以去攻打(撒下五 19)。(D)大衛第三次求問有關攻打非利士人的戰略，神

指示他要「背襲」(撒下五 23)。大衛每次都依照神的吩咐，是神的一個「代理人」應盡的本分 (撒下五 25)，所以他每戰必勝，百事順利。

五、撒母耳留下寶貴訓言。

撒母耳一生公開對民眾所說的話不多，但他每次發言，都是十分寶貴。

1· 他召集以色列人在米斯巴舉行全民復興大會之時，非利士人來攻擊，撒母耳向神呼求，神就大發雷聲驚亂非利士人，使他們被殺敗 (七 5-11)。當時撒母耳立石留念，稱該石為「以便以謝」(EBENEZER)，該字原文意即「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原意實為「幫助之石」，該石在米斯巴(守望樓)和善 (岩石之齒)之間，人人可見，永久留念，作為倚靠神的保證。

2· 他宣佈一個「神權國度」的原則說：「其實耶和華你們的神是你們的王」(十二 12)，一切將來被膏立為以色列國王的都不過是「神權的代理人」，如果以色列每一個國王都謹守這代理人的原則，他們自必凡事聽從神的話，後來也不至於被擄到亞述及巴比倫去了。

3· 他公開宣佈他們的責任。他膏立掃羅為王，公開宣布要「不停為他們禱告」，他要求全體以色列人要盡幾項本分，即對神存三種態度，包括「敬畏」、「事奉」和「想念」。

4· 他對掃羅不能忍耐等候撒母耳來到才獻祭，大為不悅，後來他莊嚴地宣佈滿說：「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十三 14)。他所說的那位合乎神心意的人，乃是大衛，但他所說的這兩句話，也是「為神代理人的寶貴原則」，身為以色列國王必須凡事合神心意，才能長久執政，

這原則也適用於任何時代，任何國家元首。

5· 掃羅並沒有滅盡亞瑪力人，於是撒母耳宣布一個十分重要的守則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十五 22）。以色列國王既然是神權代理人，他必須絕對遵守神命，比獻祭更重要。後來的先知何西阿也記錄神的心聲說：「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何六 6）。主耶穌在世傳道時曾兩次引用何西阿書的這兩句話，證明這兩句話十分重要，是天上的呼聲，獻祭不能遮蓋「不順服神命」之罪；但順服神命，則只獻一對鴿子也必蒙神悅納。

6· 他對掃羅宣佈神的屬性說：「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說謊，也不至於後悔」，神不說謊，因祂是真理；神不後悔(原意為停止祂原定的計劃)，因祂是完全。

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沒有看見掃羅（十五 35），不過後來大衛逃到撒母耳那裡與他同住時，掃羅雖追蹤而至，經文說「掃羅脫了衣服，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說話」，無法傷害大衛（十九 24）。這兩處經文似乎矛盾，但事實上掃羅並非在撒母耳「眼前」受感說話，乃是在撒母耳居所的「面前」受感說話，即掃羅並未進入撒母耳的住所，撒母耳也沒有看見他，因此大衛在掃羅受感說話時，得以逃去（廿 1），後來掃羅與非利士人最後一次作戰時，因神離開他，不再對他說話，他竟向巫婆求救，要她召撒母耳上來指示他如何作戰，這巫婆並沒有權柄，也不能召撒母耳的靈魂所謂「過陰」出現，乃是欺騙掃羅。於是掃羅在該次作戰中陣亡，歷代志上這本「國史」如此為他作最後的批判說：「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代上十 13-14）。



叁·亞希雅

王上十一 29-39

先知的職責是將從神而來的信息，一字不漏的傳給神所指示的人。自從選民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一個國王治理他們之後，列王在位其間，神揀選了不少先知為祂發言，但信息大多是斥責國王所犯的罪，離開了神的律法，拜偶像等罪行。

先知亞希雅 אֲחִיָּא (Ahijah 意即神的兄弟) (他的名字解作他是一個弟兄)，與耶羅波安同屬以法蓮支派。所羅門作王前期為神大發熱心，建築聖殿，帶領百姓敬畏神，神又兩次向他顯現，但到了所羅門作王後期，由於他寵愛外邦女子而得罪神，所以神不但興起敵人攻擊他，更興起先知預言從他兒子手中將國奪回(王上十一 12)。連他的臣僕耶羅波安，也舉手攻擊王(王上十一 26)。以法蓮支派的耶羅波安是一個大有才能的人，所羅門派他監管約瑟家的一切工程，可能他是一個有工程才能的少年人(在當時的社會，即使是卅歲也被稱為少年人)。

王上十一 29-39：「一日耶羅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羅人先知亞希雅在路上遇見他。亞希雅身上穿着一件新衣，他們二人在田野，以外並無別人。亞希雅將自己穿的那件新衣撕成十二片。」王上十一 29-40 記載了耶羅波安如何「巧遇」亞希雅。可能耶羅波安沒有奢望會作分裂後以色列國的首任國王，但這一段戲劇般的奇遇是他意想不到的。亞希雅身上的新衣被撕成十二片，要耶羅波安拿十片，但先知宣告耶和華與他立國的宣言和他要遵守的約。王上十一 38：「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誠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

色列人賜給你」（王上十一 38）。「為你立堅固的家」，與神對所羅門說的一樣（王上九 5）。

這是聖經首次提及亞希雅所說的預言，而事情也是按照神所說的應驗了（王上十二 15）。這是在所羅門作王晚年發生的事。耶羅波安結果要逃亡到埃及暫住。

聖經第二次提及亞希雅是在王上十四 1-18。雖然這一段記載和王上十一章所記載的事件好像距離不遠，但可能已相隔了卅年以上。耶羅波安在埃及住了多久，聖經沒有說明。然後在所羅門駕崩後回國。王上十四章記載耶羅波安兒子亞比雅病危，這時耶羅波安想起先知亞希雅在他少年時所說的話，所以要妻子喬裝普通婦人去求問兒子的病情。這一次亞希雅毫不客氣，也毫不隱瞞的斥責他。王上十四 7-9：「你回去告訴耶羅波安，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從民中將你高舉，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將國從大衛家奪回，賜給你。你卻不效法我僕人大衛，遵守我的誠命，一心順從我，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你竟行惡，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為自己立了別神，鑄了偶像，惹我發怒，將我丟在背後」，耶羅波安完全漠視神的命令，更擅自為自己立別神。他如此褻瀆神，怎能逃罪呢？

先知更預言耶羅波安一家的男丁除了亞比雅有善行之外，不但不得善終，更不得埋葬，而耶羅波安本人也非壽終正寢，乃是如在代下十三 20 所預言的：「亞比雅[猶大王]在世的時候，耶羅波安不能再強盛。耶和華攻擊他，他就死了。」他的兒子拿答作王二年被臣子巴沙所殺，巴沙作王後更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王上十五 28-29）。

由所羅門王晚年到耶羅波安之子得重病，可能已經相隔至少卅年了(耶羅波安作王廿二年)，所以先知年紀老邁，「眼目發直，

不能看見」（王上十四 4）。他一生忠於傳遞神的話，神對他沒有隱瞞選民將會遭遇的事，可見他與神是如何親近，在充滿拜偶像的環境中，仍然有對神忠心耿耿的老僕人。

聖經第三次提及亞希雅是在代下九 29：「所羅門其餘的事，自始至終，不都寫在先知拿單的書上，和示羅人亞希雅的豫言書上，並先見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默示書上麼。」他不單為神發言，更將神的話寫在預言書上，留給後世閱讀。這裡說他寫下所羅門的事蹟，可能所羅門在位時他已開始撰寫他的事蹟一直到所羅門駕崩，即使大衛的先知包括迦特和拿單，聖經都沒有記載他們的預言（除了拿單以比喻方式指出大衛的罪行那一段，撒下十二 1-14）。但聖經卻兩次詳細記載亞希雅對耶羅波安所發出的預言。



肆、神人與老先知

(列王紀上十三章全)

神人說：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吩咐我說：你在那裡不可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17 節）。

老先知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叫他吃飯喝水。這都是老先知誑哄他（18 節）。

這是那違背了耶和華命令的神人，所以耶和華把他交給獅子；獅子抓傷他，咬死他（26 節）。

細讀列王紀上十三章，神人與老先知這一段戲劇式的紀錄，使人不勝心酸，擲筆三嘆。因為神所興起的一位「神人」，熱心聖工，奉神命令去責備罪惡，完成一件重要的任務之後，竟被一位「退休」的老先知，心存惡意，把他毀滅。這新興的神人，耶和華神正開始使用他，只要他凡事順服神命，在一件任務完成之後，神也必將第二、第三及無數的任務讓他去完成，他的前途定必光明，他對時代的貢獻也定必偉大。然而神人不幸，竟被一位老奸巨滑、存心不良的老先知所欺騙，以致身亡。聖經的批評很公正：

1. 老先知誑哄神人。
2. 神人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

不過，神人違背神命，是受騙的，老先知欺騙神人是蓄意的，當然老先知罪大惡極，罪不可恕；神人年幼，情有可原。這兩位先知正好作歷代以至今日的聖工人員的借鏡。每一代都有神人興

起，有些神人熱心聖工，日積月累，慢慢成爲老先知，老先知有始終忠貞不變的，但也有越老越奸滑的。有些神人能愛主不變，一生忠心事主，可以完成許多聖工，但也有不少神人中途自己變節，走上底馬愛世之途；亦有些神人被老先知所陷害，前途盡毀。

神人

神人有使命 必須完成

爲神所興起、所任用的僕人，都是有使命的，「使命比性命更重要；性命可以犧牲，使命必須完成」。這位神人——無人知道他姓甚名誰，名字並不比工作更重要。他被稱爲「神人」，顯見他在靈裡的造詣相當湛深，配得上這一尊貴的稱謂。摩西是被稱爲神人的第一人（申卅三 1）。以後也有神人出現（士十三 6；撒上二 27）。歷史上也有不少虔敬人，在神眼中也可被稱爲神人，他們虔誠事主、與世無爭、手潔心清、良善忠誠，過著簡單的屬世生活，爲要完成繁複的屬靈聖工。這些人每日用許多時間與神交通，深明神旨，不思念地上的事，只求討主喜悅，不問人間褒貶。

這位神人「奉耶和華的命」，要到伯特利去責備北國以色列的第一個王耶羅波安。因爲他在伯特利另立邱壇，而且重蹈亞倫的覆轍，鑄金牛犢欺騙民衆，稱之爲神（王上十二 25-33）。因此這位神人的使命乃是要指證耶羅波安立邱壇之罪，並且預言大衛家將來必興起一個王名叫約西亞，把耶羅波安所築、崇拜金牛犢的邱壇拆毀。這預言後來果然應驗，記載在列王紀下廿三章 15-20 節。

這位神人實在勇敢地執行神的命令，責備耶羅波安，耶羅波

安不服，竟然從邱壇上伸手，吩咐人去捉拿神人。不料他的手忽然枯乾，當然十分痛苦，於是改變主意，請求神人代禱。神人也願意爲他祈求耶和華，他的手才能復原。他並不幸災樂禍，見王受苦而不顧，可見他是一位好先知，年紀可能不大，但心地善良，樂於助人。這也是每一位傳道人應有的存心與態度。

神人不吃喝 順服禁令

耶羅波安的枯手因神人代禱而復原，爲著表示感謝，耶羅波安邀請神人回宮吃飯，加添心力，同時接受御賜禮物（7 節）。但被神人拒絕，理由是他不但接受了神的「命令」去指責耶羅波安，但也接受了神的「禁令」，不得在伯特利吃飯喝水，也不要從原路回家。他同時表示不會接受任何餽贈（8 節）。他雖未解釋耶和華禁止他在伯特利吃喝的原因，但神人「只求順服，不求解釋」。順服比求知更寶貴。

伯特利在雅各時代，曾有過光榮的紀錄。雅各在該處夢見天梯，有神的使者們在梯間上去下來。於是雅各稱該處爲「神的家、天之門」（創廿八 10-17。殿字原文爲家，當時仍未有聖殿）。在士師時代，人們常到伯特利去求問神，可能當時約櫃安放在該處（士廿 18，廿一 2）。於是伯特利果然成了神的家，成爲神人交通的尊貴地點。

但曾幾何時，伯特利在耶羅波安統治下，竟成爲拜金牛犢的地方，偶像的大本營，魔鬼設寶座在其中。於是伯特利受了污染，變成不潔與可憎的巢穴。可能神不許這神人在這不潔的地方吃喝，以免受污染。正如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好朋友，雖然身處巴比倫王宮，但他們「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賜的酒，玷污自己」（但一 8）。我們今日生存在這不潔的世界與社會中，也應存同樣

的心志，表現同樣的行動。但以理餐，雖是素菜、白水，卻能使人俊美；巴比倫餐，比美滿漢筵席，結果使人憂傷。

神人不在被污染了的伯特利吃喝，也不接受王的餽贈，正如後來的先知以利沙不肯接受亞蘭王的元帥乃縵的禮物一般（王下五 16）。這是為神僕人者應有的態度與行動。

神人對王所說「你就是把你的宮一半給我，我也不同你進去」。「宮的一半」或「國的一半」表示真誠的餽贈數量，正如後來波斯王亞哈隨魯對王后以斯帖所應許的（斯五 3），希律王對他所娶的婦人希羅底的女兒所說的相同（可六 22-23）。魔鬼對受試探的耶穌所應許的更大，願意把萬國都給祂（太四 8-9）。但神的僕人清心寡慾，輕視世物，不為物質所動，正如亞伯拉罕對所多瑪王所說的連一根線，一根鞋帶，他都不要（創十四 23）。財物只能引誘底馬，保羅豈能動心！

神人經驗淺 只有熱誠

後來這位神人從別的路回家，一路平安無事，心中充滿喜悅，卻未提防會有事發生。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得對：「自己以為站得穩的，必須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彼得也警告信徒說：「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魔鬼有時也利用那些變節的老傳道作吼叫的獅子，去欺騙那些「熱心有餘而智慧不足」的青年傳道人，使他陷入網羅。

伯特利另有一位「退休的先知」，聖經稱之為老先知，意即與這一位新興的先知作年齡的比較，他較為年老。這位老先知聽說那位神人完成一件重大而神聖的任務之後，竟然存心不軌，實行設法欺騙他，對他撒謊，使他信以為真，違背了神的禁令，回

去與那老先知一同吃喝。神人果然上當，表示他「以人爲神」，得罪了神，惹神發怒。今日也有許多青年傳道人，在奉獻時心裡火熱；讀神學時虔誠事主；出來傳道時不知天高地厚，拼命工作。有些不肖而自以爲（或被人視爲）「屬靈」的老傳道人，便利用那些青年人的天真無邪，於以欺騙，使青年傳道人多吃苦頭，或使他們心灰意冷，放棄傳道的神聖任務，走向世界的道路。這些所謂「屬靈」，其實是「屬零」的老傳道人，真是害人不淺，成爲教會的絆腳石，教會復興的攔阻，聖工的垃圾。不少神學畢業生不肯去傳道，都是因爲看穿老傳道人的詭詐手段而放棄聖工，至爲可惜。

神人受欺騙 獅前喪命

神是慈愛的，但祂也是烈火（來十二 29）。祂要使用一個人的時候，該人如完全順服，祂就賜福給他。但該人在工作中如不完全順服，或中途變志，神的嚴厲懲治便會降在他身上。這位神人被那老先知「長了鏽的武器」所欺騙。因爲老先知說「我也是先知」，與先知同吃喝，總比與拜偶像的君王同吃喝安全得多。他說「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既有天使向他說話，相信不會有差錯。

神人在此遇見兩次的試探，一次是君王耶羅波安的試探，要他一同進宮吃喝，神人已得勝了這試探。但神人坐在橡樹下可能默想神旨與神恩之時，遇見了第二次的試探（14 節），這次試探，他卻失敗了。正如許多熱誠青年傳道人，不會因「世界」的試探而失敗，卻會因「屬世教會」的試探而失敗。

神因他沒有完全順服，竟然受老先知所欺騙，和他回家一同吃喝，所以把他「交給獅子」（26 節）。獅子把他咬傷、咬死，

但沒有把他吃掉，證明這隻獅子是神所用的器皿，完成神懲罰神人的工具。正如神用一隻毛驢開口責備那有兩副面孔的先知巴蘭（民廿二 28-30；彼後二 16）。神也用狗吃掉那教唆亞哈犯罪的王后耶洗別的肉（王下九 36-37）。神也使用一條大魚把不順服的約拿吞進肚腹裡去，不過大魚並沒有把他咬碎（拿一 17）。希律安提帕，乃是被蟲子所咬而氣絕（徒十二 23），因他不歸榮耀給神。

不能順服到底 盡毀前程

這位神人一失足成千古恨，他因不能完全順服神命，造成他的損失如下：

1. 因為死於獅咬，使人懷疑此人既然死於非命，他對耶羅波安所說的預言未必可靠。
2. 他不能安葬在自己本國、本城，要死於國外。
3. 他死於獅咬，不能安然去世。

這位神人的錯誤，乃是只看人外表，只聽人花言巧語，未能深入觀察，及向神求問。「只信直中直，未防人不仁」。「虎生三個口，容易抵抗；人懷兩個心，最難提防」。在神學院裡讀完幾年聖經，卻在教會與社會裡，未曾「細察人心」。因此容易上當，陷入窘境，也使親者痛而仇者快。

老 先 知

老先知曾工作 為神所用

這人既被稱為老先知，一定是曾多年作先知，過去可能有不少的成就，也可能是人人皆知的一位屬靈人。他的動態如下：

1. 曾為神使用，為神發言，作當代的先知。
2. 被神使用，曾在神眼中看為寶貴。
3. 住在伯特利，在耶羅波安未奪權之前，伯特利仍是神聖地方，是神的家，天之門。
4. 他好奇想知道神人的工作，表示他仍然關懷神家的事。
5. 他可能多年不作先知，甚願與神所興起的神人有屬靈的交通，使他事主的熱火再熾。
6. 他雖然用錯誤的言行欺騙神人，但神仍然再用他一次（可能是最後的一次），讓他責備那不完全順服的神人。
7. 他深信神人的預言會應驗（32 節）。
8. 他愛護這位已死的神人，把他安葬在自己的城，自己的墳地裡，而且立下遺囑，要與神人葬在一起（31 節）。

不過，老先知並未把握良機，利用耶羅波安相信神人的情緒，繼續作先知，指導耶羅波安行走正路，遠離罪惡，乃是老先知最大的損失，也是耶羅波安的不幸。

老先知已隱藏 避見人面

這位過氣的老先知在耶羅波安奪權而造成猶大國分為南北之後，竟作「聰明人」，生存於亂世，寧願隱居，不問世事，以免有殺身之禍。

但先知是代表神說話的人，有無上的權威，先知是「終身職」，是一個終身事主的聖職人士，不論世界與時代如何轉變，「為神發言」的神聖使命是始終如一的。但這位老先知果然是聰明人，當耶羅波安設立邱壇、妄立祭司、妄定節期、鑄造金牛犢代替神、引人犯罪之際，老先知自己不敢露面，卻打發他的兒子們去夾雜在人叢中打探消息（11-12 節）。他自己不想被罪惡染污，

卻讓他的兒子們去沾染人的罪惡。正如彼得三次不認主，反倒在羅馬兵丁的火光中取暖（路廿二 56-61）。自己過屬靈的生活，卻任由他的兒子去與世人同流合污，他的宗教教育、家庭教育均已破產無遺。許多老傳道人的兒女不行正路，與這老先知的情形正相同。

耶羅波安在伯特利引人犯罪，老先知住在伯特利卻不挺身而出，責備耶羅波安，因此神要使用從猶大地來的一位神人爲祂發言。他不責備耶羅波安陷人於罪，也等於與耶羅波安一同犯罪，成爲罪惡的從犯；正如那在耶利哥路上被強盜打至半死的人，祭司與利未人都不肯救他，也就等於站在強盜那一邊，一同打他無異。

神人被興起 嫉妒心酸

這位老先知爲何要用撒謊的方法把神人帶回家中呢？不論他的「動機」如何，他的「動作」是絕對錯誤的，而他的「動機」也不會出於善意。

1. 可能出於嫉妒。他是老先知，不能被神使用去責備耶羅波安之罪，卻被這個初出茅廬，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伙子佔了上風，出盡風頭。「我也是先知，而且屬靈經驗豐富，神爲何不用我，卻用他呢」？其實「長江後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換舊人」是歷史上不變的事實。神使用我們的時候，該人也有他的「一代」和「本份」，我們並沒有理由嫉妒他、批評他、攔阻他、甚至破壞他的工作，約書亞的使命，神並沒有叫摩西去完成，提摩太所能完成的，保羅是樂於交託他去做。

2. 可能是安慰自己的良心。老先知不敢責備耶羅波安，自覺慚愧，但他也是先知。神人卻被神使用責備耶羅波安，而且

說了些將來必要應驗的預言。於是老先知企圖把他帶回家中，與他有「屬靈」交通，或者把自己過去的工作經驗告訴神人，甚至指點他將來應如何工作。這樣神人一定會佩服他過去的成就，他覺得有體面，也覺得有些安慰。

3. 可能是由於魔鬼的驅使。魔鬼利用老先知說出「被人相信的美麗謊言」，欺騙神人，帶他回他家中吃喝，破壞神在神人身上的計劃，使他以後不可能再做先知，不能完成更大的任務。魔鬼便可加速控制耶羅波安，引導他的國民犯罪，於是老先知成了老魔鬼的工具，與神作對，良堪慨嘆！

毀滅主手器皿 存心欺騙

老先知可能是一具被神所丟棄的器皿，他不能為主再做什麼，他應該因為神興起別人、重用別人而快樂，為該人代禱與感恩。他既然決意隱藏，就應隱藏到底，不應再用「先知」名義使人跌入陷阱，更不應撒謊說：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他說話。其實他是被魔鬼利用而發言，與天使及耶和華毫無關係。利用耶和華的聖名來達到自己犯罪的目的，乃是妄稱耶和華的名，侵犯神權，必無良好結局。同時一具正好被神使用、重用、也可能畢生都重用的器皿，被他破壞、毀滅與摔碎。

表示最後懺悔 無限心酸

老先知雖不善，但神仍然作最後的一次的使用他，「耶和華的話臨到他」（20節），責備神人不遵守神的禁令，神人果然無言以對，甘受判決。似乎老先知還有被神使用之處，他應東山再起，重整旗鼓，效法神人所做的，去責備、糾正、指示耶羅波安，離開惡道，遵行神旨。但老先知傷害了神人之後，並未再出來工

作，只有悲傷，為神人哀哭，並且負責為神人辦理身後事。同時立下遺囑，吩咐他的兒子們，他死後要與那神人同葬，屍首靠近他的屍首（31 節）。似乎這是失敗的老先知「最後的懺悔」。不過，他兩人死後同穴，生前卻有天淵之別。

有人問，神人因為不聽神的禁令，所以遭獅子咬死，作為他的懲罰，何以老先知撒謊傷人至死，卻未受應得的懲罰。

神人已死去 仍然發言

神人雖然已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十一 4），因為立在他墳墓上的墓碑，記錄他的事跡和他所說的預言，到了約西亞時代，被約西亞發覺他所說的預言果然應驗（王下廿三 17）。我們也相信自神人去世之日起，伯特利的人甚至各處的人都傳說他為神責備耶羅波安的史跡。因此他身體雖死，他的精神仍在，他的墓碑不斷代替他說話，警告每一時代的人：神是公義的，神喜愛公義、恨惡罪惡。行神旨的蒙福，背逆神的遭殃。

但那老先知留給他兒子們和別人的印象乃是：不能為神工作，卻破壞神的工作，他以往的「成功」不過「成空」，他一向在外表上的「屬靈」，實乃「屬零」。他對那神人，並非「同工」，乃是與魔鬼「同攻」。

「這事以後，耶羅波安仍不離開他的惡道」一語（33 節），並非表示神人工作的失敗，乃是諷刺老先知的無能。假如老先知徹底的覺悟，重新拾起舊犁頭，再往前為神耕作，或許北國以色列的命運就不至那麼悲慘了。嗚呼，老先知！

偉大的先知、奇人、神人

伍、奇人以利亞的使命

(列王紀上十七章至列王紀下二章)

「他們正走著說話，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王下二 11)。

「以利亞」(עִלְיָהוּ Elijah)，原意是「我的神是耶和華」，或者「耶和華是我的神」，不過 EL 是指大能的神而言，JAH 是耶和華全名 JEHOVAH 的簡稱。此名在舊約聖經出現過 68 次。在新約，希拉名為 ELIASH，出現過 30 次，全部聖經提及以利亞的大名共 98 次。

以利亞，不知何許人也，他的名字似乎不是一個「人」的名字，似乎是一個「稱號」，聖經也沒有提及他的父母是誰，他是什麼支派的子孫，只是輕描淡寫地說：「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亞」。他的出現在以色列王亞哈面前，也好像是突然其來的，但他膽敢對亞哈王講預言，證明他不是「常人」，乃是「強人」、「奇人」或「神人」。

以利亞是在「基列」寄居的人，並非出生而長大在基列。基列是在約但河東迦得支派境內，但以利亞是「提斯比」人，卻使人摸不著頭腦。解經家對此地各有不同解釋，有人相信是指「基列雅比」言(參聖經地圖 2 約但河東迦得支派境內有此地名)，意即以利亞是基列雅比人。但又有人猜想，以利亞是「基尼」人(代上二 55)，他仍是「利甲」族的人，自古以來，與世無爭，耶利米時代的利甲人不喝酒也不耕種(耶卅五 6-7)。表

示以利亞也是與世無爭的人，與新約時代的施洗約翰相同。

神所興起 奇人出現

我們稱以利亞為「奇人」，也不過份。在列王紀上下他的行事為人和發言，的確不同凡響。他曾發過預言，他曾在寡婦的家中行神跡，他曾使一個死去的孩子還魂，最驚人的表現，是他與幾百個巴力先知鬥爭時，曾求天降火焚燒祭壇上的一切，使以色列人再回頭歸向耶和華。後來他在昇天前，又兩次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惡王亞哈謝的五十夫長和五十士兵，最後他竟然乘旋風昇天，不必經過死亡，和以諾相同，為人類歷史上不死而去的奇人。但以諾只有免死的特恩，聖經並沒有記載他有什麼驚人的行動；以利亞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奇人。

猶大人在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中，流行著一種傳說，說以利亞必要再來，復興萬事。耶穌也同意這種傳說，祂在登山顯像之後，對門徒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太十七 11）。不過耶穌所指的以利亞，乃是那位帶著以利亞大無畏精神的施洗約翰（太十一 13），並非以利亞本人再到世上來。

先知瑪拉基在他作品最後的兩節經文中，也對那些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說：神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瑪四 5）。可見古時的以色列人何等渴慕以利亞時代的重現。

預言天旱 為期三年

以利亞突然出現，他所做的第一件大事，是對亞哈王說了些「不受歡迎的預言」，他對亞哈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王上十七 1）。以利亞並沒有說多少年，只說「這幾年」。雅各書五

章 17 節則說「三年零六個月」不下雨。耶穌在拿撒勒講道時，也說是三年零六個月，表示這不下雨的時間是三年零六個月，以利亞對亞哈說預言之後，經過了「許久」，到第三年，是以利亞將那寡婦的兒子從死中還魂的第三年，並非對亞哈說預言後的第三年，所以列王紀上十八章 1 節的第三年和耶穌並雅各所說的三年半無衝突（參閱新約聖經難題 67 條及 386 條的詳細解釋）。

中國人傳說古時有人能呼風喚雨，這只是種虛構的說法，以利亞卻是真的能「呼火喚雨」的人，證明他在靈命進深的程度，非任何人所能望其項背。他的禱告，能使天不下雨，他再禱告，大雨則沛然下降，歷史上有誰能有這種特殊的權柄？

慈烏供奉 基立溪旁

天既然不下雨，以色列全地都被天旱的痛苦所籠罩。神也打發以利亞到約但河東基立溪旁過隱藏的日子（王上十七 2-7）。「基立」是一個多山洞之處，在約但河東與耶利哥城相對，該處有溪水，可供以利亞飲用。神同時「吩咐烏鴉」每日去供養他兩餐之需（古時人只有早晚兩餐飲食）。當然這是神跡。既然神「吩咐」一隻慈烏去供養以利亞，表示神有權柄隨時可以任用祂所創造的動物來完成祂的命令。至於所謂的「烏鴉」，只是烏鴉類的一種，利未記說「烏鴉」與其類（利十一 15），表示烏鴉不只一種。據專家研究，在猶大地方，烏鴉最少有六種，這隻供養以利亞的烏鴉，實為中國人所描寫的「慈烏」，「慈烏反哺」，表示有一種烏鴉曉得供養年老的父母，所以神吩咐許多慈烏（原文是多數字，不是一隻慈烏，可稱為慈烏群），輪流每日兩次去叨肉和餅來給以利亞。

有人不相信這是神跡，卻解釋為每日有些過路商人到山洞去

供養以利亞。可是相信每日有過路商人來供應以利亞兩餐之需，比相信慈烏每天來兩次供養以利亞更難。以利亞一生都過著神跡的生活，他也靠著神來施行神跡，爲什麼不可以相信神吩咐慈烏群來養活以利亞呢？

在舊約聖經中，神不但吩咐天空的慈烏來供養以利亞，也吩咐一隻毛驢開口說話來責備貪財的先知巴蘭（民廿二 28-30）。祂也曾吩咐一條地中海的大魚把違命的先知約拿吞進魚腹中（拿一 17）。神也在耶羅波安叛變時吩咐一隻獅子把那老先知所欺哄的神人咬死（王上十三 26），足見神使用海陸空的動物來完成任務，並不足爲奇。

瓶裡有油 罈內有麵

奇人以利亞在基立溪水乾涸之後，耶和華吩咐他北上到地中海邊西頓地區之北，住在撒勒法城的一個寡婦家中。因爲神要他在那寡婦家中行一種神跡，使她家中的罈繼續有麵粉，油瓶中繼續有食油。因此以利亞和那寡婦母子二人都可以吃許多日子（王上十七 8-16）。

在這種種神跡中，以利亞吩咐那寡婦先爲他作一個小餅，讓他先吃，然後爲她和她兒子作餅。這並非說以利亞已經飢不可待，非先吃不可。乃是考驗這寡婦的信心，她如果肯「先」供應神的僕人，她「以後」便一無所缺。正如主耶穌教訓門徒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先」爲神服務，「以後」屬世所需便會一無所缺，還要「加」給我們，那寡婦果然肯聽從以利亞的吩咐，所以便看見神跡出現。不過，這寡婦當時的貧困情形是十分不幸的，她說：「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裡只有一點油，我現在找兩根柴，

回家要爲我和我兒子作餅，我們吃了，死就死吧」(王上十七 12)。雖然如此，她仍然下決心來服從以利亞的要求，果然，「罈內的麵並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短缺。「自私」與「犧牲」只有一線之隔，自私的人只能使自己飽足，肯犧牲的人卻能使千萬人獲益，自己也在其中獲益。正如那奉獻五餅二魚給耶穌使用的無名小孩，他使五千人飽足，他自己並未肚子餓。

這是非常重要的屬靈生活原則，不可不學。

後來以利沙也曾行過類似的神跡(王下四 1-7)，不過這兩個神跡有些分別。以利沙時代有一門徒的妻子經濟陷入困境，請求以利沙幫忙，她家裡當時只有一瓶油，但她的債主要她還債，否則要取去她兩個兒子爲奴，以利沙便吩咐這寡婦去「借」空的器皿，關上門，將唯一的一瓶油倒在器皿裡。油越倒越多，倒滿了她所借來的一切空器皿，她就可以出售這些油去還債，餘剩的可以用來渡日。

以利沙所行的神跡是屬於「空間」的，即把僅有的一瓶油倒滿所借來的一切空器皿。以利亞所行的神跡是屬於「時間」的，即寡婦的罈不缺麵，她的瓶不缺油。我們蒙恩也有兩種，一是時間的長久，一是空間的廣泛，信心的大小與所接受的恩典成正比例。當時也有人只有一方面的蒙恩，有些人卻是雙方面蒙恩，正如以利沙有加倍的靈感動他一樣(王下二 9)。

孩子還魂 神能彰顯

那供養以利亞的寡婦有一個孩子，相信是獨子，他病得很重，奄奄一息，那寡婦當然非常悲傷，向以利亞訴苦。以利亞便將那垂死的孩子抱到自己所住的樓中，這樓可稱爲「以利亞樓」，是那寡婦因爲尊敬以利亞而預備的。以利亞在樓上爲那死去的小孩

禱告，也三次伏在那小孩身上（不知是否與今日的人工呼吸相同），他禱告如此說：「耶和華我的神哪，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王上十七 21）。原文只說魂字，並無靈字。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禱告，「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他就活了」（22 節）。這種「復活」，與耶穌死而復活的復活不同，這孩子的再活只能稱為「還魂」（或「回靈」），正如主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再活時，聖經也是這樣說：「她的靈魂便回來」（路八 55，原文只有靈字，沒有魂字）。這女孩也是由死中還魂，和耶穌的復活不同。

耶穌由死人中復活後，不再死，然後升天去了。以利亞為這孩子禱告，神使他「還魂」和後來以利沙也曾為一死去的孩子祈禱，他也「還魂」（王下四 32-37）。耶穌在世上曾叫三個人由死中還魂，包括睚魯十二歲的女兒、拿因城寡婦的獨子、是一個少年人；還有拉撒路，是一個成年人，他們都曾由死中還魂，但再活數十年之後，又離開世界，等候將來真正的復活。他們統稱為還魂。意即是靈魂暫時離開身體，後來再進入身體，他們的靈魂便回來了。

不過這不是人力所能完成的事，乃是神能的彰顯，因祂是生命之主，能使人死，也能使人活（撒上二 6）。

戰勝巴力 百姓回轉

神興起奇人以利亞，讓他在他的人生中完成一件最偉大的任務，乃是領導一向背道的北國以色列人回心轉意，歸向耶和華真神。自從耶羅波安從羅波安手中奪得北方十支派的統治權之後，他卻離經叛道，引人犯罪，崇拜金牛犢、改變節令。以後北國的以色列人也崇拜巴力，遠離真神，使神十分傷痛。

於是以利亞依照神所決定，叫他們招聚全體以色列人和 850 個假先知（包括 450 個事奉巴力的先知和 400 個事奉亞舍拉的先知），上迦密山頂，進行「決鬥」。亞哈王雖然敗壞，但他願意聽從一位毫無權力的先知說話，差人去招聚以色列眾人和眾先知，上迦密山上去。當然這是神感動他的心，願意如此行，正如箴言所宣佈的話說：「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廿一 1）。

這時以利亞對這些離開耶和華神已久的叛徒質問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王上十八 21）。這幾句具有強烈挑戰力的質問，使以色列人不敢發一言。於是以利亞吩咐他們築壇，把牛犢宰好切塊放在壇上，以利亞再宣告說：「你們求告你們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同時說不要點火。這幾句使巴力先知無法應付，他們的心已經十分懼怕，因為他們從來不曉得他們所崇拜的巴力和亞舍拉是否真的有從天降火的力量。巴力意即「主」，是迦南人和古時中東一帶的人所崇拜的「天神」或「日神」。亞舍拉意即「柱像」，為引人犯罪的像。

於是巴力先知們築壇，也宰牛而切塊放在壇上，他們依照他們一向崇拜巴力的習慣，在壇的四圍踊跳，後來甚至自割自刺，以致流血。他們雖然大聲求告巴力，但沒有任何反應。巴力根本並非神，怎能從天降火？於是以利亞築壇，他所預備的一切，使巴力先知們和以色列眾人都十分驚訝，因為以利亞竟然吩咐人在壇的四圍挖溝，又用幾桶水倒在燔祭和柴上三次，讓水流到壇下四圍的溝中。以利亞開始在獻晚祭時份，求神施行神跡，目的是要以色列人「知道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7）。以利亞的禱告

大有能力，如新約雅各所宣告的原則：「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於是有火從天而降，是天火，不是人點的火，燒盡燔祭、木柴，連石頭也燒盡，並燒盡溝裡的水。我們可以想像當時巴力先知們和亞舍拉先知已目瞪口呆，不知如何是好。但以色列人就馬上俯伏在地，同聲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這時以利亞打鐵趁熱，吩咐人拿住所有的巴力先知，共 450 人，經文雖然沒有提及亞舍拉的先知有否被捉拿，但相信他們也不能逃避厄運。最少，他們以後也不敢再以此謀生，皇后耶洗別暫時也不敢再令她所供養的亞舍拉先知去從事他們的宗教活動。

於是奇人以利亞獲得一次歷史上最重大的勝利，因為他把那 450 個供奉巴力的假先知押解到基順河邊，把他們殺掉。基順河源出以薩迦支派境內，經西布倫支派而入亞設支派境，再流入地中海。古時的士師底波拉，與迦南王的將軍西西拉曾在基順河邊作戰，西西拉大敗，被希百的妻子雅億所殺。底波拉後來作詩時說：「基順古河，把敵人沖沒」（士四 12-22；五 21）。表示基順河有過一次戰勝外邦軍事敵人的光榮紀錄，這一次卻是戰勝以色列人宗教敵人的光榮戰績。

懼怕惡婦 走四十天

奇人以利亞獲得空前的勝利，他所推動的宗教復興已有驚人的成果。可是，亞哈王的妻子那惡婦人耶洗別卻十分忿怒，她當時不在迦密山「觀戰」，但她曾「聽戰」，因為亞哈王把當日在迦密山上所見所聞一五一十向耶洗別報告。耶洗別打發人去見以利亞，向他報惡信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的降罰與我（王上十九 1-2）。

「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王上十九 3）。這兩句經文似乎和他當日在迦密山上的輝煌戰果不吻合。按理，以利亞應該再進一步地推動宗教復興的事工，把回轉歸向耶和華神的以色列人組織起來，繼續與亞哈王對抗才是。可是以利亞卻懼怕「一個婦人」而逃命，真是使人為他擲筆三嘆。

以利亞自己將來是不必經過死亡的奇人，當時他可能並不知道自己有此特權，假如他早知道自己不會死的話，他必定挺身昂首，面對現實。萬一耶洗別明天果真差派一個人來斬他的頭，他應該運用他的權柄與能力，阻止那些要取他首級的人無法進入他的門口，正如他的高足以利沙後來所行的，他對他的長老說：「你們看著使者來到，就關上門，用門將他推出去」（王下六 32）。但以利亞在一夜之間，竟然失了一切的勇氣、信心和有神與他同在的力量，起來向南方逃命。他這樣做，與神的計劃不配合，因為神在這時代興起了他，是要他在北方提倡宗教復興，並非要他去南方工作，他卻因懼怕耶洗別的恐嚇而往南走。

在這不幸的事件上，我們可以看出人性的軟弱，和明白屬靈人有時也會失敗，正如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所警告的話說：「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樹下求死 進天使餐

以利亞由耶斯列城起來向南逃，一直逃到猶大南方的別是巴，這條路並非直的，全程約 120 哩。以每日步行 20 哩算，120 哩則需六日才能走完這段遙遠的路程，可是以利亞能否每日步行 20 哩，不得而知。等到他和他的僕人走到別是巴之時，他的僕人留在該處，自己再走一日的曠野路程，所以他一共走了七天，相信已經筋疲力倦。於是他坐在一棵羅騰樹下「求死」，求神取

他性命，不是求神加他力量（王上十九 3-4）。以利亞到了這地步，真是表現得非常可憐。他忘記自己仍有許多使命未完成。

聖經中有三個人，都是神所重用的僕人，卻有求死的心。一個是偉大的民族領袖摩西，他在以色列人大起貪慾之心而大發怨言之時，如此對神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時將我殺了，不叫我看見自己的苦情」（民十一 4-15）。神憐憫摩西，不要他死，卻指教他設立一個七十長老的制度，使七十人與他一同分擔勞苦。另一個是違命的約拿，他也求神取他的性命，他竟然認為死了比活著還好（拿四 3，8）。他因為對尼尼微人存有種族歧視，不願看見他們在神前蒙恩，他的求死是毫無理由的，於是神責備他對尼尼微人沒有愛心（拿四 10-11）。求死是完全錯誤的。第三個人便是奇人以利亞。

他求死後，竟然睡著了，有天使來叫醒了，請他進「天使餐」，天使為他預備一瓶水和用炭火燒烤的餅，這是他第三種受供養的方法，第一種是神差派慈烏群來每日供養他兩餐飲食，第二種是西頓撒勒法城的寡婦供養他，第三種是由天使供應。這一次所供應的「天使餐」，是歷史上唯一能維持四十晝夜之需的「奇餐」，一定是營養豐富，可以使他在四十晝夜內奔走前程，一直由別是巴走到何烈山，該山自古以來稱為「神的山」。這條遙遠乾旱的曠野路，約有 240 哩，他卻要走 40 天，表示他每日不過走六哩路，比上文所計算的每日能走 20 哩緩慢得多。但是這兩次所走的路都是「冤枉路」，是他不應該走的，因為他以後的任務是要往北行（王上十九 15），他要重走這兩段辛苦的路程。

天使對以利亞如此說：「因為你當走的路甚遠」（王上十九 7）。這句寶貴的話，在三方面提醒了以利亞。一、他不應求死，因為他在世上還要活著。二、他的任務未完，他還要為神工作。

三、他還要走很遙遠的人生之路。這句話已成了神的每一個僕人的箴言，「我們當走的路甚遠」，豈能走上底馬貪愛世界之途，放棄聖工，因一次的成功而自滿自足，不再前進。

神有勇士 人數七千

等到以利亞辛辛苦苦地走到何烈山下，藏在一個洞中隱居之時，神便教訓他和指示他未來的任務。神對他兩次發問說：「你在這裡作甚麼」？神在每一時代都會同樣地向每一個僕人問「你在這裡作甚麼」？每一個人所在的地方不同，並不是人人會躲在山洞中，也許有些人躲在象牙塔內，安享他的一切。但這句挑戰性的問話，會使我們想起我們還有「當走的路」、「未得之地」（書十三 1），理應挺身昂首，再奮勇向前，完成神的一切託付，鞠躬盡瘁，見主而後已。

以利亞怎樣回答神的問題呢？他的回答帶有若干自滿及自憐的成份。他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十九 10）。他兩次這樣回答神。他所說的「以色列違背神的約」，相信是指耶羅波安擅自更改節期，及用那不是屬利未人的凡人為祭司及設立金牛犢而言（王上十二 28-33）。至於「毀壞了你的壇」，可能指北國以色列人拆去本來為耶和華神而獻祭的壇，久已荒廢不用，因為他們已崇拜巴力之故。以色列人於是在迦密山，「重修已經毀壞耶和華的壇」（王上十八 38）。最後是「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則有明文記載著如此說：「耶洗別殺了耶和華眾先知」，那時有一位十分敬畏耶和華的家宰把神的一百個先知分別藏在兩個山洞中，拿餅和水供養他們（王上十八 3-4）。耶洗別和亞哈所作所為，實

在使神發怒，也使以利亞傷心，所以下決心與那許多巴力先知決鬥。

可是以利亞最後一句話如此說：「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這句話似乎有些自憐，但也有幾分驕傲，意即他們都變了，留下我一人十分孤單，但是只有我一人與那許多假先知搏鬥，而且成功。後來耶和華回答他的時候，使他的心靈甦醒過來，也重新得力，神說：「我在以色列人中爲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咀的」（十九 18）。

以利亞只有「一人」，但耶和華神有「七千」人。中文加上「爲自己」三字是不妥的，這七千人其實是爲以色列國存留的，表示以色列仍有敬畏耶和華的人，以利亞不必驕傲，因爲他不過是第七千零一個的人，他也不必自憐，因爲那七千人可能天天爲他代禱。請問，一人怎能與七千人比較？有些人有時爲主工作，略有成功，便以爲是他「一人」的偉大，是他一人的功勞，可是忘記任何一個人成功，其實都有「沉默的大眾」、「代禱的勇士」，在暗中支持他。所以任何一件事能成功，不可能歸功於一人，乃是大家共享的。以利亞現在清楚地知道，還有支持他的七千人，心裡可能這樣想：「哇！七千人」。他的勇氣大增，他不再害怕耶洗別的恐嚇，經文如此說：「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裡走了」（十九 19），他還有未完成的使命，他還要繼續奔走他的艱苦旅程。

往北而行 使命有三

神在何烈山與以利亞對話時，不在烈風中，不在崩山碎石中，也不在地震的一剎那，更不在火中，祂卻用那「微小的聲音」對那快要灰心的以利亞發言，不像一位似乎帶著笑靨的法官審判一

位逃兵，乃像一位好朋友對他愛護而軟弱的病友發出安慰與勉勵之言。

神於是把三件重大的使命託付他，不過他只完成了一件，而其餘兩件任務則交與他的接班人以利沙去執行。神對以利亞說：「你回去，從曠野往大馬色去，到了那裡，就要膏哈薛作亞蘭王」，這是頭一件任務。他要再走回頭路，由何烈山北上到大馬色去，如果以利亞當時不是因為懼怕耶洗別而向南逃的話，由耶斯列東北行往大馬色，不過是 70 多哩，但以利亞因懼怕耶洗別而南逃，已經走了 360 哩冤枉路，他必須再走 360 哩，才能到以色列國的耶斯烈，然後再走 70 多哩才能到達大馬色，他要走 430 哩，豈非十分可憐？一個走出神旨意之外的人，他在地上所作的只是徒然勞苦，毫無價值。

不過他以後並沒有走到大馬色去，他可能把這責任告訴以利沙（王下八 7-15）。大馬色當時是敘利亞的首都（至今亦然）。敘利亞人並不是神的選民，敘利亞的國政也與以色列或猶大無關，但是神在天上對世上任何一國都掌握著最高而且是最後的權柄。任何一國的興、衰、強、弱，神坐在天上寶座中有權干涉與處理。正如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王宣告的天上奧秘說：「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四 25）。後來他也對伯沙撒王說：「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但五 21）。敘利亞雖屬外邦，但神一樣有權柄廢去便哈達而立哈薛為王。

神對以利亞所說的第二種使命，是膏耶戶作以色列王，代替約蘭王，這使命後來也由以利沙去完成，但以利沙只差派他的一個門徒去行事（王下九 1-13）。

神對以利亞所說的第三種使命要膏立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

知和作接班人（王上十九 16）。以利亞只完成這一件任務，便升天而走。有人問：爲什麼以利亞不能完成其它兩種責任呢？是否他不願再北上到以列色然後到大馬色去呢？原因不得而知，也許以利亞認爲他的接班人以利沙也能去做，自己可以安享晚年。或者說以利亞特意留下兩件大事，讓那有聖靈加倍感動的人去完成，可能比自己去做更佳。其實留下一些聖工給後人或接班人去完成，可能會有更好的表現。正如摩西將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而入迦南的重任交及約書亞，保羅把傳道聖工分配給提摩太和提多一樣。每一個人有自己的「一代」和那一代的任務。「一個人豈能獨佔天下」，做二百年的工作呢？

聖衣留下 以利沙穿

以利亞於是重振旗鼓，離開何烈山山洞往北行，走到亞伯米何拉遇見以利沙，於是把外衣搭在他身上，表示傳授聖工給他，正如中國人所說的「衣钵真傳」。以利沙是亞伯米何拉人（王上十九 16），該城在約但河西，耶斯烈東南。以利沙當時正在耕地，他前頭有十二對牛，自己趕著第十二對，其他十一對當然由他的僕人去耕作，這表示以利沙是一個大富戶。以利沙披著以利亞所留下的聖衣，回去向父母報告佳音，然後回來宰了一對牛，用套牛的器具（牛軛）去煮肉給當地的民衆，一同分享。可能對他們辭別，然後就跟隨以利亞，服事他。

以利沙一向耕田，但神在天上揀選了他，要使用他，把耕十二對牛的力量去耕「十二支派」，豈非更有價值麼？許多人滿有恩賜，有些人則大有財富，但可惜的是在浪費時間、力量和金錢而爲世事忙碌，思慮煩擾，做了許多大事、小事，但在天上的神看來，毫無意義，亦無天上光榮的紀錄。

以利沙「破軛煮牛」，好像項羽「破釜沉舟」一般，下了很大的決心，往前直奔而不回頭。犧牲他耕田的世務，從事天上的聖職。以利沙身上雖然披著以利亞的外衣，表示他可以接受先知的使命，但後來以利亞仍然穿上他的外衣，直等到他昇天的時候，才把聖衣留下，以利沙才真正的穿上那件聖衣，用以打約但河的水，使河水分開，他可以橫渡約但河（王下二 13-14）。

焚燒敵人 天火燒燃

以利亞離世的時候快到了，他在吉甲附近一個小山暫居。當時以色列王亞哈謝病重，便差遣使者去求問非利士人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這事受以利亞所責備。王於是三次打發一個五十夫長和五十士兵去見以利亞，「吩咐」以利亞從山頂上下來去見亞哈謝王，以利亞毫不客氣的吩咐火從天下降把他們焚毀。只有第三個五十夫長較為聰明，他雙膝跪下懇求他下來去見亞哈謝王，神吩咐以利亞和他們同去，但以利亞並沒有把亞哈謝醫好，仍然責備他不應去求問巴力西卜，並且預言他必定要死，結果亞哈謝死了。

有人批評以利亞兩次吩咐火從天降，把 102 個人燒死，過於殘忍。亞哈和耶洗別錯誤地帶領以色列全家走入拜偶像之途，得罪耶和華神，又殺了許多先知，難道就不殘忍麼？亞哈謝是亞哈的兒子，他並沒有去改變他父親拜偶像的生活，仍然崇拜巴力，所以以利亞兩次燒滅他的五十夫長，乃是一項重大的警告，告訴他不應再崇拜巴力，否則將來會有更大的災難來臨。

以利亞果然能「呼火喚雨」，神賜他這種非常的權柄，顯出神的任何一個僕人如果真心與忠心地事奉神，他同樣可以獲得「特權」為神完成許多大事。不過在歷史上有多少個以利亞呢？有多

少人肯「毫無自己，完全為主」去生存及工作呢？其實神在天上每天都希望有人肯向以利亞學習，使祂可以大大使用他們，在他那一時代中榮神益人。

乘風而去 奇人昇天

以利亞竟然可以不死而昇天，實在不易了解他如何有此特權，以利亞和以諾都可以不死而去。在人類歷史上只有他兩人不經死亡、不入墳墓，也不知他們到了什麼地方去。以諾失蹤時，人們還打發人去尋找他（來十一 5）。以利亞昇天時是在眾目睽睽之下上昇的，當時在吉甲、伯特利和耶利哥三處先知學校的門徒都可能看見他昇天，雖然住耶利哥的門徒要去找他，但以利沙說不必打發人去。耶穌再來時，許多人也像以諾，忽然失蹤，而被不信主的家人和朋友去尋找他們。但也有許多人在眾目睽睽之下、電視機播放之下，清清楚楚地被提上昇到空中去。

以利亞昇天後，在天上的生活如何，當然是一個謎。但當主耶穌在山上向三個門徒顯出祂為神子的榮耀時，有摩西和以利亞一同顯現，和耶穌談論祂去世的事（路九 28-31）。摩西和以利亞二人相距幾百年，何以能一同出現？這也是主耶穌再來時一個最好的預表。當主再來之時，許多已經去世的基督徒都從墳墓中復活；然後那些不經死亡仍然在世生存的基督徒則在一剎那間改變成為靈體，和先復活的基督徒一同被聖靈提到空中與主相遇。這是保羅從主所得的「獨家啓示」（帖前四 13-18）。

這樣，摩西可以代表那些死了而復活的基督徒，以利亞可以代表那些不死而改變的人。

還有，啓示錄十一章提及將有兩個見證人，身穿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他們口中出火，可以燒滅仇敵，他們也有權叫

天閉塞不下雨，叫水變爲血，且能用各樣災殃攻擊世界。解經家對於此二見證人是誰，有不同的解釋，有人以爲是摩西和以利亞，因爲他們二人所行的和啓示錄十一章所講的十分相同。但又有人認爲可能是以諾和以利亞，因爲二人都沒有經歷死亡，後來在大災難期中死去，因爲「人人都有一死」（來九 27）。但又有人以爲是被擄歸回的所羅巴伯和約書亞，因爲撒迦利亞曾說，他們二人是那兩棵樹和燈臺（亞四 2-3）。和啓示錄十一章所說的橄欖樹和兩燈臺相配合。不過，亦有人相信是神在大災難期間所興起的兩個奇人，爲神作見證，不需要以諾、摩西或以利亞。

美國有些畫家時常把以利亞畫在一輛火車火馬中，離開以利沙上昇。但聖經怎麼說呢？「他們正走著說話，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昇天去了」（王下二 11）。聖經說得十分清楚，以利亞是乘旋風昇天的，不是乘特備的火車火馬。那火車火馬乃是從二人中間駛過，把以利亞和以利沙分開，使以利沙不能和以利亞一同上昇。後來以利沙在多坍城被圍時神所特備的火車火馬再度出現，表示神保護多坍，使亞蘭大軍不得攻入（王下六 16-17）。

於是奇人以利亞昇天而去，以利沙拾取以利亞所留下的外衣，打約但河的水，水便分開，以利沙也受到三個地方的先知門徒學院的門徒所歡迎。以利亞的時代於是結束，他完成了神所託付的聖工。



被加倍的靈所感動，比先知以利亞完成 更多聖工的接班人。

陸、以利沙的使命

(列王紀上十九章 19-21 節，列王紀下二至九章，十三章)

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裏走了，遇見沙法的兒子以利沙耕地，在他前頭有十二對牛，自己趕著第十二對。以利亞便到他那裏去，將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以利沙就離開牛，跑到以利亞那裏，說：求你容我先與父母親咀，然後我便跟隨你。以利亞對他說：你回去罷，我向你作了什麼呢？以利沙就離開他回去，宰了一對牛，用套牛的器具煮肉給民吃；隨後就起身跟隨以利亞，服事他。

以利沙是一位畫時代的偉大先知，他所完成的聖工，比他的師傅以利亞更多，更繁而更艱巨。「以利亞」一名意即「耶和華是神」，但「以利沙」(ELISHA אֵלִישָׁע)，原意為神拯救。他的一生，實在名符其實地完成神的重大託付，使神的百姓蒙拯救。

以利沙原是一位農夫，或者是一位富有的地主，他用十二對牛耕地，表示他手下有不少農夫為他服務，他們趕著十一對牛耕作，他自己在後面趕著第十二對牛。「十二對牛」可以預表以色列人的十二支派，當以利沙殷勤而辛勞地在田裏耕作時，神就把更重大的任務託付給他，使他驚奇。正如摩西在米甸曠野忠心看羊之時，神使他看見火焚荆棘而不燬的神跡，便把領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重任託付他。又正如基甸辛勞打麥子之時，神就把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米甸人欺壓的艱巨任務託付給他。

耕田並非要務，事神助人至上。以利沙使用十二對牛去耕田，

如此過他一生，不如把耕地的精神與力量去「耕十二支派」，實比耕地成就為大，既能為國為民效勞，也能榮耀神名，阻嚇外邦人的侵略，且有天上榮耀而永存的價值。

以利沙的一生，可用下列六句話來簡述，他一生的言、行、思、態，實堪為千百代的傳道人和一切從事聖工的人並一切基督徒的模範。以利沙的生活如下：

- 一、接班而不疑，順服神命。
- 二、加靈而不惰，忠於使命。
- 三、工繁而不怨，為神拚命。
- 四、知難而不懼，榮耀神名。
- 五、功成而不驕，千古留名。
- 六、加倍有能力，使人回靈。

如果要研究以利沙的生平，必須細讀列王紀下二章至九章和十三章，他一生所作的，實在使人驚奇、佩服，他的言、行、思、態也使後人視為最佳模範。以利亞在世上並沒有做完他所受託的聖工，他需要一個接班人來繼承他的任務。所以他要去尋找，經文說：以利亞遇見沙法的兒子以利沙耕地……於是將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王上十九 19）。這是古時的一種習慣，像中國人所說的「傳授衣鉢」相同，不過只有衣而無鉢。以利亞是當時舉國知名的偉大先知，以利沙當然也久聞大名，如雷貫耳，但也許這是以利沙首次看見這位大先知。他可能因為以利亞把他的外衣搭在他身上，而覺得受寵若驚，一時不知所措。在以利亞屬靈的視力中，可能看見以利沙是一個堪造就之材，足以繼承他未完成的聖工，所以將「外衣」傳給他。

接班而不疑 順服神命

以利沙接受了以利亞的外衣，亦即成爲以利亞的接班人或承繼人，他馬上覺得自己已經是另外一個人。他沒有懷疑自己是否有資格做先知，他沒有一點懼怕的心理，也沒有半點驕傲的表示。他下了決心，回家宰牛，將套牛的器具（指軛言）煮肉給他的農夫和朋友吃，正如項羽破釜沉舟的精神一樣，表示一去不回頭。於是起身跟隨以利亞「服事」他。「服事」一詞與「倒水在他手上」同意（王下三 11），意即徒弟要倒水在師傅手上，使他洗手之意。神在每一時代，都要選擇一個或多個甘心願意爲祂工作的人，來完成每一時代不同的任務，滿足祂的心。神喜歡使用一個人，但不是每一個人都願意被祂使用。神使用一個人，並不是因爲他「有什麼」，乃是因爲他「沒有自己」。以利沙本來是個農夫，卻成爲時代的巨人，因爲他「肯」跟隨以利亞，也「肯」接受神所交託的使命，所以神使用他、重用他，一生都用他。

你如果曾受感動要讀神學，準備將來做傳道人，你可能列出一百零一個理由來推辭，但放下你所有的「牛」，焚燒你的「牛軛」，憑信心也忠心跟隨主罷！「聽命勝於獻祭」（撒十五 22），順服神命的人，神便在他的一生彰顯使人驚奇的神跡。信不信由你，慢慢你就會相信。

加靈而不惰 忠於使命

當以利亞將要被神用旋風接他升天之時，他曾對以利沙如此說：我未被接去之先，你要我爲你作什麼，只管求我（王下二 9）。這是師傅深愛徒弟的表示，以利沙不敢錯過這個千載一時的良機，他向以利亞求什麼呢？他的要求是很突出的，他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感動我。「加倍的靈」？以利亞聽他這樣的要求，眼

睛也許睜大了些，但他並未使以利沙失望，他希望以利沙能如願以償。果然，以利沙後來看見以利亞被旋風接去，同時天上出現火車火馬（即有火在車與馬之上）把以利沙和以利亞隔開（註：以利亞是乘旋風升天的，切勿講錯說以利亞乘火車火馬升天。），以利沙不再看見他的師傅了，他現在要負起拯救的重任，正如他的名字所表示的。神的靈果然加倍充滿他，使他作了加倍的聖工，也使人看出他裡面果然有非凡的表現。

有人問：「加倍的靈」何解？發現以利沙所獲得的「加倍的靈」是分爲「動的靈」和「靜的靈」兩種的。所謂「動的靈」，是以利沙在一切聖工上所憑藉的力量，當在下文詳述。所謂「靜的靈」是使以利沙明白靈界奧秘的靈，在此可以加以解釋。

一、他預言摩押人必定戰敗（王下三 13-27）。

當時耶和華的靈（原文作手）降在以利沙之上，他就可以發預言，亦即預知摩押王被以色列王、猶大王和以東王的聯軍所戰勝。這是他所獲得「靜的靈」的一種表現。

二、他看見他的僕人貪財的舉動（王下五 20-27）。

亞蘭王的元帥乃縵患大麻瘋，到以色列求醫，他聽從以利沙的吩咐，在約但河沐浴七次後，大麻瘋即消失。乃縵元帥爲要表示對以利沙的感激，送他禮物，以利沙不受。後來他的僕人基哈西起貪心，追上乃縵元帥，製造謊言，欺騙乃縵，獲得了銀子與衣服。他回來之後，以利沙質問他，他再撒謊說沒有去。以利沙那「靜的靈」又發揮「千里眼」的效能。他對基哈西說：「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我的心豈沒有去呢」（王下五 26）？以利沙似乎有一架「閉路電視」看得清清楚楚，使他的僕人無所遁形。

三、他聽到亞蘭王在臥室所說的話（王下六 8-13）。

亞蘭王在各處安營要攻擊以色列人，都被以利沙知道，因此

以色列王不會中計。亞蘭王在王宮臥室中所講的話，所定的決策，都被以利沙的「順風耳」所聽見。這就是以利沙「靜的靈」的又一表現。

四、他的靈眼，看見天上的火車火馬保護多坍城（王下六 13-19）。

亞蘭王派兵去圍攻多坍，要捉拿以利沙。他的一位僕人心中十分懼怕，以利沙求神「開」那僕人的眼，並非他的僕人是個瞎子，乃是求神開他「魂的眼睛」，使他看見常人所看不見的景象，於是他僕人的「魂眼」（亦即第二視力）被打開，看見天上有火車火馬反包圍亞蘭軍。以利沙對他僕人說：「不要懼怕，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王下六 16）。這也是以利沙「靜的靈」的一種表現，他那靈的眼睛（亦即第三視力），看見了人們所看不見的。

五、他聽見國王的腳步聲（王下六 24-33）。

撒瑪利亞城因被亞蘭大軍所圍困，以致城內鬧饑荒，以利沙無辜被以色列王所罪責，竟然要打發兇手去殺他。兇手先行，國王隨後。以利沙竟然知道此事，他聽見國王的腳步聲。於是用「閉門羹」來對付他們。這也是以利沙「靜的靈」奇妙表現。

六、他預知撒瑪利亞城會從饑荒中獲得解救（王下七 1-2）。

這種預言是要在廿四小時之內應驗的，和其他先知所預言將來的事不同。這是他「靜的靈」的重要表現。以利沙獲得「靜的靈」以配合那「動的靈」為神工作，使他的工作加倍繁重。但他從來不懶惰、不逃避責任，不利用加倍的靈為自己獲利或製造權力。他為自己本國的同胞服務，也恩及亞蘭人，即以色列的敵人，可見他何等的忠於使命。既不辜負他師傅以利亞所託，也不使神失望，而且改變了以色列國的歷史，嚇阻鄰國不敢侵略。

工繁而不怨 為神拚命

他那「動的靈」藉著他行了許多神跡。可能使他十分忙碌，廢寢忘食。但他從來不怨天、不尤人，不逃避現實，不畏懼艱難。他盡他所能，幫助任何一個人。甚至敵國的元帥有癡瘋來向他求醫，他也憐憫他而使他痊愈。

以利沙一生所作的工作很多，包括「加油」、「起死」、「去毒」、「增餅」、「醫病」和「卻敵」等。

一、加油的神跡 (王下四 1-7)。

以利沙當時已繼任為吉甲、伯特利和耶利哥三地先知學校的校長，門徒有一百名 (王下四 43)。他的門徒中有一位已去世，先知門徒的妻子因欠債無法償還，便哀求以利沙幫助。以利沙吩咐她向人借空器皿，然後把她僅有的一瓶油倒在所借的一切空器皿中，直到無器皿可倒為止。這神跡是屬於物質的「量變」，和主耶穌用五餅二魚變為五千份以飽足五千人之需相同。以利沙藉著充滿他的「動的靈」，發揮神創造能力的奇妙，使物質變多。

二、去毒的奇妙 (王下四 38-41)。

在吉甲的先知門徒發現食物中有致死的毒素，請教以利沙如何解救。以利沙用些麵粉撒在煮野瓜湯的鍋中，毒即消失。這種去毒的能力，是從充滿他那「動的靈」而來，聖靈能改變物質的性質，和主耶穌用水變酒的神跡相同，水變為酒是物質的「質變」。有毒的野瓜湯變成可口的甜瓜湯，也是物質的質變。

三、增餅的神跡 (王下四 42-44)。

有一個人送了廿個大麥餅給神人以利沙，以利沙給一百個人享用。這個麥餅增多的神跡和耶穌用五餅二魚變多的神跡亦近似。一百個人吃廿個餅，吃完還有餘下的。以利沙有這樣大的信心，是因為他明白而相信神的指示。那充滿他的「動的靈」完成

了此事。

四、醫治癩瘋絕症 (王下五章全)。

乃縵前來求醫，以利沙並未按手在他身上，使他痊愈，只是吩咐僕人對乃縵說，叫他到約但河沐浴七次。這是一種「遠程醫病法」，因為以利沙並未與乃縵見面，乃縵只要服從先知以利沙的話，便可獲得痊愈。主耶穌在世傳道時，也是用「遠程醫病法」。迦百農百夫長的僕人（太八 5-13）和大臣的兒子患病（約四 46-54），耶穌便是用遠程醫病法使他們痊愈，因為他那「動的靈」也在先知的話語上產生巨大力量。

五、使死人還魂 (王下四 17-37)。

書念婦人的兒子因病死去，以利沙似乎是採用人工呼吸的方法，伏在死去的孩子身上，使他的靈魂回來，正如睚魯的女兒靈魂回來一般（路八 55）。以利沙使死去的孩子還魂，正如他的師傅也曾用同樣的方法使撒勒法寡婦的兒子還魂一樣（王上十七 17-24）。

六、他使斧子失去體重 (王下六 1-7)。

先知門徒到約但河邊斬樹擴建先知學校校舍。其中一個門徒不慎，將斧頭掉在河水中，那門徒稟告以利沙，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拋在水裏，那斧頭馬上失去體重浮上來了。斧頭是鐵的，如何會像木頭一樣浮上來呢？是的，以利沙那「動的靈」能使鐵的斧子失去體重，斧子便浮上來。正如以利亞被接昇天之時，也是聖靈使他失去體重，用旋風把他捲上去。主耶穌在世傳道之時，也曾步行在海面上，因祂是神，有權使自己失去體重，所以能夠步行在海面上。科學家已發現一項失去體重的事實，就是太空人上到地面之上六百哩，體重便完全消失，太空人可以在空中隨意飄浮。但他們回到地面上之後，體重再度恢復。耶穌則可以在地

面上使自己失去體重，以利沙亦可以使沉在約但河底的鐵斧浮上來，這是充滿他「動的靈」的奇妙表現。

以利沙所行的一切神跡與耶穌所行的相同，因為有加倍的靈充滿他，正如耶穌被聖靈充滿乃是沒有限量的（約三 34）。以利沙實在可以作耶穌的預表，也可以作後世傳道人的最佳模範。

功成而不驕 榮耀神名

以利沙一生為神辛勞，「只求對神忠善，不問人間褒貶」。他除了上述所作一切驚人的神跡之外，他也完成以利亞未完之工。神曾吩咐以利亞去膏立兩個國王，一個是亞蘭王哈薛，另一個是以色列王耶戶（王上十九 15-18）。以利亞何以未能完成神的託付，聖經未解釋，以利沙後來自己到大馬色去，對哈薛宣佈神的話，「你必作亞蘭王」（王下八 13），雖然未為他抹膏按立，但宣告亦即等於按立。後來以利沙差派一個先知門徒去膏立耶戶為以色列國王（王下九 1-10），完成了這兩件大事。以利沙是先知，先知比國王為大，因為先知有權按立國王。正如英國女皇登基時為她加冕的是一位聖公會大主教，亦即一位牧師，所以牧師比國王還大。以利沙有權代表神按立兩個國王，可見他權柄甚大。任何人都可因此而覺不可一世的驕傲。以利沙並不因此向人誇耀自己的功勞，也不自視過高，目中無人，乃是安安靜靜完成託付。他一生的主要目的是要榮耀神的名，這是神的僕人一生最重要的守則。

事實上以利沙的確有許多值得自豪之處，但列王紀上下沒有一節經文說他為人驕傲。他只善用有加倍的靈，為神工作，為人服務，他並不利用他的權力為自己謀利益。

在以利沙一生的生活中，我們可以發現他是一個「入世而出

世、出世而入世」的偉人。

一、他沒有家室。

聖經沒有說他有妻子，他為著工作，可能寧願自由自在過獨身生活，可以專心為神作較多工作。獨身並非神的旨意，因為神說過「那人獨居不好」（創二 18），所以為他造一個配偶。但神也賜福與「獨身」的人，而非「獨善其身」，乃是不以愛情及家庭為重，可以完成重大的使命，幫助更多的人，保羅也是如此。

二、他不貪愛錢財。

乃縵元帥的癩瘋蒙醫治，準備以厚禮酬謝以利沙，包括金子與銀子。以利沙拒絕接受，他視錢財如糞土。他既能行神跡幫助那寡婦獲得許多食油出售還債，他自己要發財，實易如反掌。但他有亞伯拉罕的超脫立場，亞伯拉罕不願所多瑪王使他富足（創十四 23）。照樣以利沙也不願世界任何人、任何事使他富足。加利利海既有不絕的活水，它為什麼要貪愛你給他的一桶水呢？

三、他不喜好權柄。

他為以色列國出力，使敵人不敢侵犯他們。他如果喜歡在朝廷中做大官、掌大權，實為輕而易舉之事。他既然有權膏立耶戶為以色列王，又向哈薛宣告神要他作亞蘭王，他如果想到亞蘭國去作朝廷的貴賓或是參謀長，又有什麼困難呢？然而以利沙以榮神為重，以世物為輕，以名權為夢幻，他的心在天上，並不在地上。他有天上的特權，又何必要掌握屬世的權柄，他怎會接受魔鬼所要給予的世界和世界的榮華呢？

骸骨仍有效 使人回靈

以利沙為神完成在世上一切的聖工之後，安息在亞伯拉罕懷中，但他死後的骸骨也會顯出使人驚奇的神跡，表示那充滿他的

加倍的靈在他的骸骨中，仍然有效。古時猶大人死後，用香膏抹身，用細麻布包裹，然後放置在「墳塋」中，讓他慢慢腐化。所謂墳塋，並非墳墓，乃是山下挖了一個大洞，洞內可放置許多屍體，以利沙死後慢慢只剩下一些骸骨。有一年，新年之時，有人埋葬死人，當時摩押人犯境，他們急忙把死人拋到墳塋裏去，那死人屍體碰到以利沙的骸骨，「死人就復活起來了」（王下十三 20-21）。真奇怪，歷史上可能只有以利沙的骸骨有此神奇能力。

這事也可在屬靈方面給予後人一種指示。人已死，但他留在地上的「東西」還對人有益。比方說有人死了，他卻留下一件「善行」使後人效法，或者留下「善言」讓後人三思，或者留下一筆巨款作聖工，留傳給後人享用，或者有什麼見證的著作使後人受感。「雖然是枯乾的骸骨，仍能使後人蒙恩」，你留下什麼給後人呢？

以利沙已去，你我仍活在世間。我們不能完成以利沙所完成的大事，但亦可「盡己所能」，榮神益人。



69 -



柒、米該亞 מִיכָיָהוּ (Macaiah 意即誰像神)

王上廿二章

王上十六 29 到王上廿二敘述以色列王亞哈的種種惡行。他為王廿二年，雖然有好幾位神的先知向他說話，他也知道耶和華才是真神，但他仍然不離開他的惡，而他所娶的妻耶洗別比他更邪惡，以致夫妻二人所行的都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但以色列的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卻身處亞哈和兒子為以色列王的時期，所以他們不能推搪說不認識耶和華神。

亞哈最後一次與亞蘭人的爭戰中將會陣亡。他邀請姻親猶大王約沙法與他一同出戰，要收復本來屬於以色列國的拉末（因為先前亞蘭王奪取了這地方，曾同意歸還，卻食言）。敬畏耶和華的約沙法叫亞哈先求問神能否戰勝敵人，可見約沙法與敵人作戰之前，必定先求問神，確定了神的應許才出戰，否則會按兵不動。

於是亞哈召聚先知約有四百人，他們異口同聲說可以上去，更揚言必將那城交在王手裡。但這四百個先知並非耶和華的先知，乃是拜巴力的假先知，他們竟然說主必將這城交給亞哈，但約沙法知道這些並非神的先知，所以問亞哈這裡有沒有耶和華的先知，從亞哈的答覆，可以略知這個真先知米該亞與王的關係。

1、他曾多次向亞哈發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代下十八 7 更說他「常說凶語」。聖經沒有記載亞哈過去廿年在那些事件上曾問米該亞，可以想像他必定多次問他的意見，先知按照耶和華的指示，如實的將答案告訴他，而這些答案多是否定的，或叫他不要去行某些事，對於亞哈所作所為，都不會說一些逢迎他或討好他的吉語。

2、亞哈「恨他」（王上廿二 8），那四百個巴力先知所說的



都是爲了討好以色列王，順應他所想所求的。亞哈當然會喜歡聽他們的意見，他們也會贊成他所作的惡行。唯有米該亞卻與他們說相反的話，使亞哈甚爲掃興，未能心想事成。例如亞哈奪取拿伯的葡萄園之

前，可能也先問這些假先知，結果亞哈得償所願，那麼亞哈以爲這些先知所說的正確無誤。但後來神卻差派先知以利亞大大責罵亞哈的惡行。既然約沙法要求找耶和華的先知，亞哈不得已召先知來。

3、米該亞這一次不單向亞哈預言他將會滅亡，又說以色列眾民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散在山上。王上廿二 19-23 更透露了米該亞得天獨厚，得以窺見天上的異像，是神與眾天使舉行高峰會議，討論亞哈在最後一役中陣亡的原因。又指出亞哈先知所說的盡是謊言。綜觀整本聖經，並非很多位先知可以見到天上的情況，例如以賽亞、以西結和撒迦利亞看見異像，新約的司提反看見天開了，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寫啓示錄的約翰看見末日的景像和神在天上的寶座（有關說謊之靈的問題，請參閱《舊約聖經難題》第 117 則）。

結果先知米該亞由於說出真言而被亞哈囚在監裡，使他受苦，吃不飽，喝不足（王下廿二 27），像今天的政治犯或良心犯，因爲得罪強權而被囚。亞哈一生作惡得罪神，即使到他陣亡之前，竟然侮辱耶和華的先知，將他囚禁並苦待他，這和先知耶利米因爲傳遞耶和華的信息被猶大王西底家囚在淤泥獄中相似。

米該亞一生爲神發言，若他是生在猶大國，若國王是行耶和

華眼中爲正的事（猶大國不乏拜偶像的國王，包括：瑪拿西、亞們、亞哈斯和末代幾個國王），那麼他身爲先知不致被國王所恨惡，但神使他作以色列國的先知，而所有以色列王都是行惡的，但米該亞卻堅守作先知的崇高身份，不畏強權，不附和假先知的惡行，同流合污。他將耶和華的話如實的告訴王，堪作爲神僕的典範，今日的傳道、牧者、事奉神的人，豈不更應堅守真理，將神的話教導眾弟兄姊妹麼？

捌、默想以斯拉

以斯拉 EZRA אֶזְרָא其人

以斯拉是祭司亞倫的第十七代孫 (拉七 1-6)，是被擄歸回聖地猶大人的一位新興領袖。在該書第七章對以斯拉其人作如下的素描：

- 一、他是敏捷的文士 (6 節)。
- 二、他通達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 (6 節)。
- 三、他定志考究遵行神的律法 (10 節)。
- 四、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 (10 節)。
- 五、他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律例的文士(11 節)」。
- 六、「通達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21 節)。

波斯王亞達薛西承繼了亞哈隨魯王的國位。當時王把諭旨賜給以斯拉，吩咐他帶領猶大人回國重建聖殿鉅工，一切經費，均由國庫支取，於是以斯拉得以進行此事。

以斯拉其事

以斯拉不但是一位受亞達薛西王及一切猶大人所尊重的學者，同時也是一位虔誠敬神的人，他與神的屬靈關係，可以從本書六次提及「神的手」見之。

- 一、王允許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 (七 6)。
- 二、他從巴比倫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幫助他 (9 節)。
- 三、又在王和謀士並大能的軍長前施恩於我，因耶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我就得以堅強(28 節)。
- 四、叫他們為我們神的殿帶使用的人來，蒙我們「神施恩的

手」幫助我們（結果帶了 258 人來。八 17，20）。

五、我曾對王說：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祂的（八 22）。

六、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八 31）。

以斯拉在屬靈的人生中，看見肉眼看不見的「神的手」，又稱為「神施恩的手」，與他同在、帶領他、保護他和指導他。他不求王撥步兵馬兵保護他和一切回國的人和婦孺，因他覺得「求人」是一個屬靈人的恥辱（八 22）。正如一生都完整的約瑟，只因在獄中有一次向酒政求助，結果多坐了兩年監（創四十 14，15，23）。以斯拉專心倚靠神的手，以致他信心非常堅強，因此凡事亨通，道路平安；任務可以完成。

以斯拉其志

不過以斯拉蒙神施恩的手幫助他，是要付代價的，同時他嫉惡如仇，設法引導同胞走上聖潔之途，也是他成功的主要原因。以斯拉在行動上有三種表現：

一、宣告禁食，克苦己心（八 21）。他在返國建殿之前，先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在神前克苦之心，表示他不因有機會回國重建聖殿而自誇，也不在屬靈的生活上放鬆一步。他步步為營，穩扎穩打，他本人如此，也領導全體民眾如此。他們在禁食時，求神三件事。

1. 求神賜平安的道路。
2. 求神施恩的手幫助。
3. 求神用大能攻擊仇敵。

結果，神聽了他們虔誠和克己的祈禱。

二、歸主爲聖，儆醒看守 (八 29)。他們獲得波斯王賜予爲建殿而用的金、銀、金碗、銀器、銅器等甚多。這一切都依照大衛王所定的原則，金銀都分別爲聖獻給耶和華 (撒下八 11)，不得私人使用 (參出卅三 5)。以斯拉吩咐那同行的 258 人要「儆醒看守」，以免「監守自盜」，因見金銀而起貪念。他們果然儆醒看守，不只是看守能見的金銀，也是看守那看不見的「自私心」。他們以後到了耶路撒冷，把一切金銀與器皿都過了秤，如數交足，並無人偷取。以斯拉有充足信心，相信神保守祂的百姓手潔心清，沒有罪思，也未沾染罪行。

三、聖潔種類，與世有別 (九 2)。以斯拉最大的成就，乃是召開「復興大會」(十章)，督促猶大人離開外邦女子，保守屬神的「聖潔種類」，免得神的子民與外邦國民混雜，增添罪惡 (十 10)。於是以斯拉自己爲國民「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十 1)，於是眾民也無不痛哭。復興之靈動了善工，他們決定離開外邦女子與所生的兒女，回到神前，與神立約，重新做「聖潔的子民」(申七 6)。神的怒氣於是離開他們 (十 14)，再蒙神恩。

今天基督徒也應有以斯拉的心志，努力查考神的道，學習禁食祈禱，克苦己心，儆醒看守，免受迷惑。同時保守自己的家庭與兒女爲聖潔的子民，婚事也應根據這「聖潔的種類」的原則，必須與基督徒結婚，使第三代的子孫仍能爲基督徒，比我們更愛主，爲父母者豈能忽略這責任？

「惟有你們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重修聖城的偉人

玫、尼 希 米

(尼希米記全書)

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一3,4）。

我對王說：僕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歡，求王差遣我往猶大，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二5）。

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二8）。

這樣，我們修造城牆……因為百姓專心作工（四6）。

我的僕人……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四16,17）。

我與我的弟兄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並且我恆心修造城牆（五14-16）。

叫他們指著神起誓，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十三25）。

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之後七十年，按著神的時間表，他們要回國去，是應驗神指示先知耶利米所說的預言（耶廿五11），也是因為但以理的祈禱而實行的（但九2-3）。神在當時興起了文士以斯拉作宗教領袖，帶領了首批猶大人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名回到耶路撒冷去（拉二64-65）。然後由以斯拉和若干民眾領袖「重建聖殿」，這事詳記在以斯拉記，那是在瑪代波斯王古列為王年間所完成的第一件大工。

跟著，神又使用尼希米成為民族的政治領袖，感動他要回到

耶路撒冷去「重建聖城」，那是在波斯王亞達薛西年間所要完成的第二件大工，這事詳記在尼希米記。因此，被擄後回國的猶大人；首先是「重建聖殿」，然後是「重修聖城」。那時約在紀元前 530 年，主耶穌在世傳道時所進出的耶路撒冷城，便是尼希米帶領眾人所「重修」的。

我們從尼希米重修聖城的偉大事工上，看見尼希米和他的同胞們表現「五種心」，這五種心也是今天我們一切事奉主的人所應具備的。

虔誠祈禱 大發「熱心」

尼希米 (NEHEMIAH נְחֵמְיָהוּ) 是個不完全的中文譯名。那正確的譯名應為「尼希米亞」，正如耶利米亦應譯為「耶利米亞」，因為「亞」字音在希伯來文是「耶和華」的簡稱，漏譯這個「亞」字便不能解釋該名的原意。

「尼希米亞」一名原意為「耶和華的安慰」，是一個很好的名字，如用中文兩個字來稱呼，可稱為「主慰」。

尼希米是一個「祈禱人」，本書有十二次記載他的祈禱。他的祈禱有下列各種不同的方式：

一、他禁食祈禱 (一 4)，還帶著哭泣與悲哀的心情。他當時是多少歲，不得而知，最少過了卅歲，因為古時的人，要到卅歲才能在社會中任職。他能在波斯國王的宮庭中任「酒政」，為王擺酒，一方面表示國王喜歡他而任用他，另一方面表示他的年齡已在卅歲以上。顯然地他是一個出生在被擄期間的第二代猶大人。猶大人被擄時他尚未出生，但他由父親及祖父口中聽說一切有關從前列王的言行和聖城被拆毀的過程 (代下卅六 19-21)。不過他尚未有機會回到耶路撒冷去看一看它被毀的悲慘面目。

所以第一章 3 節的話並非指當時的情形，乃是七十年前耶路撒冷被破壞所遺留的光景：「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這種淒涼景象，已過了七十年，尼希米聽聞祖國首都城牆被仇敵破壞到如此地步，心中非常憂傷，在神前哭泣祈禱，求神憐憫。在尼希米記第一章並沒有向神述說他準備回去重修聖城的雄心大志，但正如但以理的虔誠祈禱一般，他在地上祈禱，天上的神便採取行動，要完成尼希米的志願。

二、晝夜祈禱(一 6)。尼希米不但禁食在神面前哭泣祈禱，他也晝夜祈禱，他這樣虔誠祈禱，是代表以色列全民認罪祈禱。因為他們的列祖，上至君王，下至平民都沒有遵守神的律法，行為邪惡，以至惹神發怒，使他們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他們在這七十年間要學習兩門十分重要的功課，即「嚴格遵守神的律法」和「不再拜偶像」。這兩門功課考得好，也都畢業了，所以神才釋放他們回國。尼希米祈禱說：「這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一 10)，虔誠的人祈禱會感動大能的神，伸出大能的手來救贖和帶領祂的百姓回國。

三、心中默禱(二 4)。尼希米在王面前擺酒時，亞達薛西王發現尼希米面有愁容，可能是以前所沒有的，因此問他有何心事。尼希米相信神的時間到了，他心中默禱，希望國王是受神感動而向他發問，他默禱一樣上達天庭，神在天上便賜下恩惠，使國王批准他離開王宮，回到祖國去從事他要完成的重修聖城鉅工。神果然用施恩的手幫助了他(二 8)，使他在王前蒙恩(一 11，二 5)，准他回國(二 8)，可見「默禱」在神前是十分重要的，和開聲祈禱一樣蒙神悅納。

四、隨時祈禱。尼希米也是一個「隨時祈禱的人」。他在重修聖城時，不論遭遇甚麼事，不論環境好與壞，他就開口向神祈

禱（四 4，9；五 19；六 9，14；十三 14，22，29，31）。正如保羅教訓帖撒羅尼迦信徒如此說：「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帖前五 16-18），隨時祈禱其實是一種屬靈生活的享受，為何不去實行呢？尼希米過著隨時祈禱的生活，所以神也隨時向他施恩。我們的祈禱升上去，神的恩典便降下來了，所以耶穌引用雅各所見的天梯來比方自己說：「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 51）。

五、大聲祈禱（九 4）。當聖城在五十二天之內重修完畢之後（六 15），尼希米邀請文士以斯拉將律法唸給全民聆聽（八 1-8），地點是在「水門」內的寬闊處，可稱為「水門廣場」。百姓們因聽見神的律法而深受感動，甚覺憂愁，但聖城已重修完竣，他們應該向神感恩，表示快樂，於是過住棚節八日（八 14，18）。後來尼希米和眾利未人舉行全民復興大會，決定要過分別為聖的生活時，那些領導民眾的利未人和尼希米一同「大聲哀求」神（九 4），作了一篇長的祈禱、認罪、與神立約。他們的大聲哀求發生了功效，以色列人都同心合意地過分別為聖的生活，為以後五百年的猶太人留下美好的模範。

重修聖城 大有信心

尼希米不但在祈禱生活上，向神大發熱心，他既然有志為神重修聖城，也是表現他強大的信心，正如摩西、約書亞、底波拉、米甸等偉大的信心，去完成神的重大託付。他的信心有四方面：

一、他相信神會向他施恩，使他能回國重修聖城。他說：「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二 8，18），正如以斯拉也是同樣大有信心，相信「神施恩的手」幫助他完成重建聖殿的大工一般

(拉七 9；八 18, 22)。他既然是一個成功的祈禱人，他的信心也必相當有重量，事實證明他的信心是兌現的，他果然能夠回國，領導同胞們一同重修聖城。

二、他相信國王會允准他回國，重修聖城(二 1-8)。尼希米身為亡國奴，竟能進入王宮作酒政，證明國王十分器重他，天天看見他忠誠服務，一旦他要離開王宮到耶路撒冷去，國王最少有一段長時間看不見他。但尼希米向王大膽請求回國之後，國王果然准他所請。尼希米說得好：「因為神施恩的手幫助我」(二 8)，他強大的信心配合了神的恩憐。結果國王差派軍長和軍兵護送他到耶路撒冷，那是一條遙遠的路程，與亞伯拉罕蒙召由迦勒底的吾珥往迦南去相同，是一條弧形的道路，沿著伯拉大河西岸北行，再由古敘利亞南下入迦南，最少有一千哩路，大有信心的尼希米結果平安抵達聖城。

三、相信他的同胞會和他同心重修聖城(二 17-18)。尼希米當時身為猶大省長，但他必須說服當時的一切平民、祭司、貴胄、官長和一切作工的人肯和他同心，他的信心果然帶來良好的反應，他公開宣佈：「我的神施恩的手幫助了我」(二 18)。一個身為領袖的人，必須有強大的信心，使他個人的信心變成集體的信心，正如有強大信心的摩西，他一個人的信心使六十萬壯丁也有同樣的信心。於是他們開始動工，在尼希米善於組織的才幹領導之下，分工合作。

四、他相信仇敵不能破壞重修聖城的大工。在本書二章、四章和六章都提到當時的仇敵如何設法恐嚇尼希米，也嘲笑他們，又造謠言破壞他，甚至企圖謀殺他。那仇敵之首乃是參巴拉、多比雅和基善，還有一個女先知挪亞底，他們不是以色列人，乃是不潔的種族，包括亞捫人、亞拉伯人、和倫人和亞實突人在內，

他們不願意看見聖城重修，也不願意以色列人過著有城牆保護的安全生活，因為他們可以在無城門保護的耶路撒冷中混水摸魚，乘機作亂。但尼希米有強大的信心，他相信這些仇敵，不堪一擊，他們並無真正的破壞實力，尼希米正如一隻老牛，不怕老鼠咬，也正如中流砥柱，任沖不倒。結果，仇敵眼巴巴看見耶路撒冷城牆的十二城門都修理好了，他們只有懼怕，愁眉不展（六 16），尼希米和他的同胞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二人（七 66），卻為重修完竣的聖城舉行慶祝大會，感謝神恩。

完成任務 專心恆心

尼希米領導群眾重修聖城，百姓「專心」作工（四 6），後來尼希米又說，他「恆心修造城牆」（五 16），所以城牆很快就連絡起來高至一半。「專心」與「恆心」工作是什麼事奉神的人應有的態度，用鑽孔的工具鑽孔時，必須在「一個」孔上專心去鑽作，才能把孔鑽通。越艱巨的任務，越要專心與恆心，有困難攔阻工作時，更要專心與恆心。

尼希米和他的同胞們專心又恆心工作，他們的表現如下：

一、一手工作，一手拿槍（四 17）。當時尼希米想出一種工作方法，是前人所未用過的，乃是「武裝工作法」，他們用單手工作，似乎會使工作拖慢，但尼希米的方法是成功的，因為那些仇敵看見他們這種「武裝工作」的方法，都大感驚奇，也充滿害怕，不敢騷擾他們。

今日我們處在末世，不但時常有苦難發生，同時也有許多看得見與看不見的仇敵出現在眼前，事奉主的人要傳福音，必須「武裝起來」，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所講述的，穿上全備的屬靈軍裝來為主工作（弗六 11），抵擋罪惡，也防禦異端邪說。

二、視為爭戰，必須拼命（四 14，20）。尼希米不但使同胞們專心工作，他自己和眾首領也恆心工作，他更激勵士氣，叫他們明白重修聖城是一種「戰爭」，所以用武裝方法來工作，這種戰爭是為弟兄、兒女、妻子和家產而戰，同時神也為他們而戰，意即他們的神是這戰爭的元帥。因此他們有一班人是拿槍、拿盾牌、拿弓、穿鎧甲及吹角準備作戰，他們從早到晚工作。又有人守夜，保護已完成的工作（四 16，20-22）。他們的敵人當時並無軍事組織，所以不能勝過他們，他們可以按著計劃完成任務。

三、不怕仇敵，不畏勞苦（四 14；五 16）。尼希米勉勵一切同胞說：「不要怕他們」，聖經中數百次提及「不要怕」，表示屬神的人是充滿信心和膽量，是剛強不屈的精兵。當時的各種仇敵嘲笑他們的工作無用，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蹣跚（四 3）。他們又多方設法「使尼希米懼怕」（六 14），但一個為神盡忠的人，是毫無懼色的，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同在，天使也在他四圍安營。

尼希米又向民眾述說自己與眾領袖的廉潔與刻苦，他雖是省長，做了十二年，也不受省長的俸祿，他的同僚也是如此。他們「過著簡單的物質生活，為要完成繁複的屬靈聖工」。尼希米和眾領袖不怕生活艱苦，為要使神的聖工得以迅速完成，今日許多人因為有太多屬世的「擁有」及「享受」，以致佔了許多寶貴的光陰，不能用全部時間、精力、智慧去完成神的託付。因此尼希米這種不受俸祿而與眾同甘苦的精神，是值得一切為神工作的人所效法。

分別為聖 對神忠心

除了上述的「熱心」、「信心」、「專心」和「恆心」之外，尼希米也教導及領導全民過「分別為聖」的高級人生，要對神忠貞。他們在巴比倫七十年，過著為奴的生活，但同時也學會了絕對遵守律法及不再拜偶像的功課，所以神釋放他們回國。可是尼希米發現他們在與神的關係上有漏洞，因為有不少人與外邦人有交往；更可憎的是有人與外邦女子結婚，使聖潔的種族變為混濁（十三 3，4）。最後使尼希米心痛的乃是：身為大祭司的曾孫，竟作了敵人參巴拉的女婿（十三 28），尼希米後來把他趕出去，因為他污穢了祭司的神聖職責。

此外尼希米也要以色列人守住棚節，經文這樣說：「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這日，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八 7-18）。同時在八天的大節期中，每天都恭聽以斯拉誦讀神的律法書，也決定遵守神的律法，心中火熱。

還有，尼希米吩咐他們嚴格地遵守安息日，使安息日為聖，百姓也樂意遵行（十三 1-22）。

這種對神忠貞，分別為聖的生活，從尼希米時代開始，一直到主耶穌傳道的時代，證明尼希米是成功的，他一生的勞苦給人們留下深刻的印象，也為後世猶太人建立美好的模範。

尼希米不但有信心和毅力，也有做領袖的才幹及恩賜：

- 一、重建城牆之前，他與幾個同心的人，夜間起來巡視城牆的環境。
- 二、他指派及分配不同才幹的人，負責重修及建造的工作。
- 三、他多次拒絕及不願意與仇敵同工，帶來的災害與煩惱，不單沒有放棄，反而更積極工作。

- 四、他鼓勵士氣，提醒大家主是大而可畏的，又叫他們為他們的家人及家產爭戰。
- 五、他吩咐眾人一手拿兵器，一手工作，輪流日夜看守城牆及保護眾人的安全。
- 六、他救助貧民，斥責貴胄和長官，贖回貧民的土地。
- 七、他不斷禱告，求神的手堅固他們的工作。
- 八、城牆重建之後，他叫以斯拉先知宣讀摩西的律法書，民眾側耳而聽，以色列人認罪悔改，過合神心意的新生活。

今日我們也正如古時的猶太人，活在城牆破爛，城門被焚的日子，要求神興起時代的尼希米，領導信徒重修聖城，表現強大的信心，不怕任何仇敵的破壞，堅守純正的信仰，提倡分別為聖的生活，對神忠貞。

我主再來已近，努力建立教會，發展聖工，仍是急務。我們要效法虔誠的尼希米，作一個祈禱人，時刻與神聯絡，支取天上的能力，來幫助一切要我們幫助的信徒。

拾、以賽亞的重大使命

(以賽亞書六章全) יִשְׁעִי

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裡拿着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

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6-8 節）。

「以賽亞」(ISAIAH) 意即「耶和華是幫助者」。經文說他是亞摩斯的兒子，但這個亞摩斯並非先知阿摩司。以賽亞曾作四個猶大王朝的先知，即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相信他為先知最少有 60 年以上。

火炭沾唇 潔淨成聖

以賽亞蒙神選召作先知，是很特殊的，看以賽亞書六章，便知他曾看見一個天上的異象。異象不是人人可看，神只把異象賜給靈性有相當高深程度的人，如亞伯拉罕、摩西、但以理、以西結等古代聖徒，都曾看過神所賜的異象。可見以賽亞一定非常屬靈，才有資格看見天上的異象。

當他看見那神奇的異象時（1-5 節），他自覺不能與神相比，亦不能站在神面前，所以他呼喊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根據猶大人的傳統思想，任何人假如看見神，一定會死，所以他也不例外（可能基甸、參孫的父親瑪挪亞也有如此想法）。但是以賽亞是蒙愛的，他不單不會死，反而聽見神發出天上的呼聲，感動了他願意獻身作神的僕人。

這時有一位特別的天使號稱「撒拉弗」的（意即焚燒者），手裡拿着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可見當時以賽亞是站在聖殿中的（1 節）。這位天使用火剪從祭壇上取下一塊紅炭，以賽亞定睛看着之時，冷不提防這位天使把一塊火炭朝着他飛過來，竟然把炭沾他的口，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7 節）。我們不知道當時以賽亞的嘴巴是否痛苦難當，是否會起了許多瘡泡，他是否回家之後三天都不能流利地說話，但他已成了一個被神潔淨的人。

今日在各地神學院讀神學的人，在畢業的時候，有否接受過天使炭火沾唇的經驗？記得 1937 年我在山東華北神學院畢業時，院長赫士博士邀請全體畢業生到他家中吃晚飯，飯後，院長拿着一個小瓶子，瓶子內盛着死海水，水色白，他要每一位同學用小指蘸一點死海水放在口中嘗嘗。死海水又鹹、又苦、又澀。院長告訴我們，出去傳道，一定要準備吃苦，恐怕將來要吃的苦比死海水的苦還要苦。當時給我非常深刻的印象，心裡在想，將來我也希望到以色列取些死海水回來，也希望給我的學生嘗一嘗。

樂意順服 天上呼聲

然後以賽亞聽見天上有呼聲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以賽亞馬上回應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8 節）。天上的聲音先說「我」，是指神的「一元」，「我們」是指神的「三位」，三位一元的神在創造及救贖的大工上都是分工合作的。當時，三位一元的神並非只對以賽亞這樣呼喚，其實當時任何人都可以聽見天上的呼聲，但不是每一個人都會像以賽亞這樣回應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許多人雖然聽見天上的呼聲，但充耳不聞、置之不理。

只有以賽亞，是的，當時只有以賽亞聽見天上的呼聲後願意獻身事奉神。他以後接受神的指示，深入民間，斥責罪惡，教導神的百姓過聖潔的生活。

多種預言 使人震驚

以賽亞所說的預言是多方面的：

一、他預言當時外邦各國的未來情況，也宣佈他們未來的刑罰（十五章至二十三章）。

二、他斥責猶大人和以色列人所犯的罪行，勸諭他們悔改。

三、他所說許多預言中最有價值的乃是預言基督將來所受的苦難（五十三章）。

四、他也預言童女生子的未來史實（七 14）。

五、他預言所論及將來以色列的復興，極為猶大人所重視，因他說將來神「要在淨光的高處開江河，在谷中開泉源；我要使沙漠變為水池，使乾地變為湧泉」（四十一 18）。以色列國在 1948 年復國以來，便努力改良地土，目的是使千餘年來荒蕪如沙漠的地土變為湧泉，使曠野變為樹林，廣種樹木（四十一 19）。

六、以賽亞也預言將來有新天新地（六十六 22）和使徒約翰所說的新天新地吻合（啓廿一 1）。

七、以賽亞預言將來瑪代波斯聯合王國的國王「古列」一事，使古列大感驚奇，果然下令釋放猶大人回國重建聖殿（四十四 28，四十五 1，13；拉一 1-4）。

寫書作詩 作品巨型

以賽亞不但是一位偉大的經典作家，舊約新約聖經共 66 卷，但以賽亞書則有 66 章，是一切先知書中篇幅最長的一本。在他所

寫的 66 章聖經中，如果你細心閱讀，便知道他的知識十分廣泛。如果他不是深入民間為神傳遞信息，他不可能有那麼豐富的講道題材與資料。

如果我們研究過舊約的聖經原文（希伯來文），便會發現以賽亞也是一位偉大的詩人，擅於採用希伯來詩的體裁來撰寫他所說的預言或偉論。希伯來詩愛用「對聯式」，像中國人所作的對聯一樣，不過沒有中文的平仄及押韻。但希伯來詩的對聯有雙聯（兩句）與三聯（三句），「三聯」是三句相同或相反意義的詩句，為中文詩所無。因此以賽亞書也是一本希伯來詩的巨著。

毀滅大軍 延長壽命

以賽亞一生曾做了兩件偉大而驚天動地的事：

一、他勸慰希西家王，不要因驕傲的亞述十八萬大軍而懼怕（卅六，卅七章）。

當時希西家王無法應付亞述王的挑戰。以賽亞是一個具有驚天動地信心的先知，他安慰希西家王不必害怕（三十七 5），而且預言亞述王和他的大軍不能攻取耶路撒冷（卅七 33-35），因為神必保護拯救這城。結果神差遣一位大能的使者，在晚上把亞述十八萬五千大軍都殺死，清早有人起來一看，都是死屍（卅七 36）。電在一秒中可以走十八萬六千里，這位大能的天使好像用電的速度一夜之間把十八萬五千亞述兵殺死。這是以賽亞信心的偉大表現。

二、希西家王患了不治之症

那時他才 39 歲，後來神憐憫他，增加他 15 年壽數，於是他有 54 年壽命（王下二十 1-2）。他不想中年去世，祈求神憐憫他。於是神吩咐以賽亞去見希西家，答應再給他 15 年，而且要給他一

個兆頭，就是叫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十度。這是神跡，亦即神使當日長了若干點鐘，作為希西家王增壽 15 年的證據（卅八 1-8）。

科學證道家認為聖經中有兩個「長日」，一個長日是約書亞與亞摩利人作戰時曾求耶和華神「使日頭停在基遍，使月亮止在亞雅崙谷」，於是日頭在天當中停止，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書十 12-13）。「約有一日之久」，表示不是一日（廿四小時），而不足之數便是希西家時代的第二個長日，是若干分鐘。兩者合起來，剛好是「一日」，是神吩咐地球轉慢所為。

於是以賽亞吩咐人取一塊無花果餅來，貼在希西家王的瘡上，王就痊愈了（三十八 21）。無花果餅據稱可以舒緩皮膚痕癢，但能醫毒瘡，並無醫學根據，所以也是神跡，是神醫好了希西家，也是以賽亞為先知所完成的驚人任務。

一人手筆 古卷為證

以賽亞書是他一個人的手筆，是毫無疑問的。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歐美有不少聖經批評家都不相信以賽亞書六十六章是出於一個人的手筆，他們認為最少應有兩個以賽亞，意即以賽亞書由第一章到卅九章是一個以賽亞所寫，由第四十章至六十六章是另外一個人（即第二個以賽亞）所寫。後來又有些批評家謂由第六十章至六十六章應該是第三個人（即第三以賽亞）所寫（各位批評家決定第幾章到第幾章是第二及第三以賽亞所寫，意見亦有分歧）。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前，本人仍在神學院為學生，聽見批評家上述這些見解，心中頗覺納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有人在死海附近「甘蘭」山洞中發現不少「古卷」，其中赫然有一卷是

以賽亞書，經專家鑑定，證明是出於以賽亞「一人」手筆。於是全世界的神學家都恍如大夢初醒，才揭穿那些聖經批評家的錯誤，可是他們大都老早已「入土為安」。

以色列政府也覺得證明以賽亞書是出於以賽亞一人手筆，是十分重要的一回事，於是在耶路撒冷新城的博物院中，建築一間以賽亞古卷閱讀室。入口處特意造成甘蘭山洞的樣子，兩邊牆壁如山泥狀。進到大堂，便見在中央處有一巨形玻璃「圓筒」，以賽亞古卷即展覽在其中，任人參觀。到以色列去旅行的基督徒，切勿錯過去參觀的機會。展覽室外有一屋頂，特意製成與那裝載以賽亞古卷的瓶蓋形狀相同，遠見一片白色，中為瓶蓋頂，兩邊斜落如瓶蓋，頗有看頭。每年均有不少遊客參觀。

以賽亞已去，但他所說的預言有許多等候應驗，以色列國努力改良地土，擴張地界，「彌賽亞」降臨已為期不遠。身為基督徒，應努力事主，儆醒祈禱，等候主來。

永在的父 應予正名

永在的父一名翻譯的探討。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以賽亞書九章 6 節）。

有一位傳道人來與我攀談，說他教會中有一位多年慕道而未受洗加入教會的弟兄，有一天來看他，問他這一節聖經的經文十分矛盾，難以接受，因為以賽亞先知既然在他所寫的預言中稱基督為「嬰」、為「子」，何以又稱祂為「永在的父」，父與子豈能同為一人？

於是這位弟兄離開了教會，我聽了十分難過。因為「永在的

父」一名實在譯得不妥，也使人覺得矛盾，因此我對那位傳道人根據原文解釋給他聽，他才恍然大悟，然後再設法向那離開教會的慕道友解釋，希望他回來。

這一節經文是預言基督的身份與任務。以賽亞用了七個名稱來稱呼祂：

嬰孩。耶穌是由童女馬利亞所生(賽七 14)，所以和我們一樣，出生後便過嬰兒生活。這是指耶穌的人性言。

子。但耶穌是神的獨生子，這是指祂的神性言。

奇妙。祂一生都過着行神蹟奇事的生活，所以堪稱為奇妙。

策士。這是指祂所講的道可以解答人的今生與來生的許多問題。

全能的神。基督是「三位一元」神的一位，所以也是全能者，與聖父、聖靈相同。

永在的父。(留在下文解釋)但祂是永在者，是毫無疑問的。

和平的君。指祂將來在世上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時是一位和平之君王，因祂將以公平和公義立國及治國。

可是「永在的父」一名，早期在中國翻譯聖經為中文的學者並未「百思」，只是譯出該字原文的其中一個意義，所以會引致矛盾及使讀者誤會。

英文聖經也將此名與中文所譯相同，也是不正確的。

THE EVERLASTING FATHER

根據希伯來文「永在的父」的「父」字，原文是 AB，不能只翻譯為「父」，只不過譯出許多意義中的一個而已。

聖經中有不少舊約人名有這個 AB 字，有時譯作「押」，或譯作「亞伯」(伯音與下一音相連)，如押沙龍 (ABSALOM)，押尼珥 (ABNER)，亞伯蘭 (ABRAM)，亞伯拉罕 (ABRAHAM)。

如 AB 字只譯作父，實為不當。

「AB」(אב) 字原文最少有下列等意義。

1. 父（其發音似中文的亞爸）（創二 24 父母之名字；申卅二 6）。
2. 支派的「首領」（書廿二 14）。
3. 族長（書十四 1）。
4. 祖父祖宗（創十 21，廿八 13）。
5. 祖師、首創之人（創四 21）。
6. 監護人（伯廿九 16；賽廿二 21 父字原意）。
7. 對長者的尊稱（乃縵的僕人尊稱乃縵，王下五 13；民眾稱為祭司的利未人，士十七 10,18；以利沙稱先知以利亞，王下二 12。子民稱王，即如大衛稱掃羅，撒上廿四 11）。
8. 代理人（法老的父，創四十五 8）。

既然 AB 字有上述多種意義，所以「永在的父」一名只譯了其中的一個意義，如果把上述多種意義都譯出來，任我們去選擇，那一個比較適合以賽亞對基督的預言而不會矛盾，乃是彼此作最佳的配合。

1. 永在的父。
2. 永在的首領。
3. 永在的族長。
4. 永在的始祖。
5. 永在的祖師，永在的創始者。
6. 永在的監護者。
7. 永在的長者，永在的將軍，永在的祭司，永在的先知，永在的王等。

綜觀上述七個譯名，那一個比較好，而不會與「嬰孩」及

「子」有抵觸呢？

保羅對歌羅西信徒曾發揮這一點神學思想，在該書第一章 15-18 節曾多次提及「首」字。「祂是首生的」（西一 15）。「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西一 18）。「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節）。保羅既然稱基督為「首」，而且是創造物之首；教會的元首，則「永在之父」一名應改譯為「永在之首」或多譯一個字為「永在的元首」，則十分合原文，又不會與「嬰」及「子」有矛盾之處。

因此，以賽亞書這一節預言基督的七個名銜，可以重譯如下：「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之首、和平的君」。也希望各地傳道人明白這「永在之首」或「永在的元首」，對信徒清楚解釋，使信徒不致誤會，又希望信徒們也明白「永在之首」的意義。

大有信心

在猶大全民眾被擄到巴比倫以前，被稱為流淚先知的

拾壹、耶利米

(耶利米書一章全。耶利米哀歌三章全)

「耶利米」(יְרֵמְיָהוּ JEREMIAH)原意為「耶和華至高」。早年中文聖經譯者在翻譯聖經人名及地名時，並無劃一的標準。耶利米一名應譯為「耶利米亞」才合原文。「亞」字音是耶和華的簡稱，許多聖經人名有「亞」字在名字之後，表示他的名字與耶和華有關係，如以賽亞、以利亞、撒迦利亞等。「耶利米」這名，聖經共有五人，但這一位耶利米則突出，他的蒙召經過與一生的使命，都與別的先知不同。

神學院的老師們，喜歡把舊約時代的先知分為大小，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和但以理這四位被稱為「大先知」，由何西亞到瑪拉基十二位則稱為「小先知」。這種大小的分法，並無根據，一切為神發言的先知，在神看來並無大小之別。今日的傳道人和牧師亦然，大與小是屬世的看法，一切為神工作的人，在神心目中都是十分寶貴，不分大小。可能因為以賽亞寫了六十六章聖經、耶利米寫了五十二章聖經和五章哀歌、以西結寫了四十八章聖經，所以稱他們為大先知。至於但以理，只寫了十二章聖經，但可能因為他所表現的十分偉大，也把他稱為大先知而已。

如有時間，不妨忍耐地把耶利米書和他的哀歌細讀一遍，便知道他的處境與昇平時代的以賽亞或被擄到巴比倫之後的以西結完全不同。耶利米生活在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之前，是一個危急的時代，巴比倫大軍不久將來臨，圍困耶路撒冷，然後把城攻破，

也把一切猶大人擄到巴比倫各地去。所以耶利米此時爲神發言，是非常困難的。他知道因爲猶大人不遵守神的誠命，反倒學拜外邦人的多種偶像，所以惹神發怒。他們在日常生活上也罪惡深重，不肯悔改。所以耶利米爲神大大責備他們，也苦勸他們悔改。然而從國王到平民，都不肯聽勸，所以耶利米心中非常痛苦，在他所寫的哀歌中有如此痛心的詩句說：

因我眾民遭的毀滅，我就眼淚下流如河，我的眼多多流淚，總不止息(哀歌三章 48，49 節)。所以後人稱他爲「流淚先知」，因爲他太悲痛了。

在此把五個「不」字來簡述耶利米的蒙召和他的使命，作爲末世事主者的參考。

一、順服神的呼召，不怕年幼。

耶利米蒙神呼召及重用，和別的先知不同。神清楚對耶利米宣佈說：「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爲聖」(一章 5 節)。我們有理由相信，耶利米的母親，一定是和撒母耳的母親哈拿一樣，是一個虔誠事奉神的人，也像主母馬利亞的存心一樣，「我心專主爲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爲樂」(路一 46-47)。也許他母親懷胎時，希望她所生的如果是兒子，便將他奉獻給神，長大以後，被神使用，爲神發言，幫助同胞。耶利米出母腹之後，漸漸長成，神在他「年幼」時便呼召他，所謂「年幼的」，原文指十幾歲到廿五歲的青少年而言。撒母耳被稱爲童子，神已在那時對他說話。「童子」一詞(撒上三 1)與這裡的「年幼的」原文同字。可見耶利米是在童年時候便開始聽到神對他說話，也開始訓練他成爲神的代言人。

今日許多第二代或第三代的基督徒在十幾歲的時候，便教主

日學或者在一切聚會中彈琴或參加青少年團契任職員。這些年幼的基督徒在他們的黃金時代便在神聖的工作上有份，是會被神所重視與賜福。耶利米認為自己不是一個能言善辯的人，正如摩西蒙召時也如此說：「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四 10）。但耶和華神勉勵耶利米說：「我吩咐你說什麼話，你都要說」（耶一 7）。於是神伸手按耶利米的口，耶利米便有口才，可以為神發言。正如以賽亞看見天上的異象而蒙召時，神吩咐一位特殊的天使「撒拉弗」取下聖壇上的紅炭沾了以賽亞的口（賽六 6，7），以賽亞便成了一個偉大的先知，能為神發言了。

是的，神是會改變人的，不要因為沒有口才或其它 101 個理由而拒絕神的呼召。在這末世的時代，神在全球各地尋找時代的青少年，選召他們作時代的先知，為祂發言，影響這個充滿罪惡的世界。

後來耶利米撰寫哀歌時，他如此說：「人在幼年負軛，這原是好的」（哀三 27）。他回想當年蒙召時的情景，覺得年幼時蒙召，負軛為神工作，是好得無比的。

耶利米、撒母耳、提摩太三人都是在童年或少年時找到了「第一主人」，也是他們「終身的主人」，真是可喜可賀。今天你找到誰作你的第一主人呢？是主耶穌？還是這個世界？

二、斥責社會罪惡，不怕強權。

神選召耶利米為先知，在那敗壞的社會中，負有重大的使命。他必須面對猶大的君王、民眾的首領、祭司和一切不遵守神律法的猶大人發言，痛斥他們的罪惡。我們可以在耶利米書及耶利米哀歌發現許多個「罪」字和「惡」字，實在可以說是一本「猶大人罪惡大全」。耶利米不怕強權，挺身昂首，代表天上的神向那

一班在地上敗壞已到盡頭的選民發表斥責罪惡的言論，實在不容易。

在第一章裡，神讓耶利米看見兩個簡單的異象，首先他看見一根杏樹枝，這是一個雙關的異象，枝子可譯為「杖」，即用杏樹枝所製成的手杖。在中國北方有杏，南方只有梅。杏樹在北方是春天最早開花及結果的樹，表示有領導作用，正如雄雞早醒而鳴叫，表示耶利米是一個時代先知，要領導這一班離經叛道的猶大人回頭。然而杏子是很快腐爛的一種果子，也表示猶大國不久即將腐敗，無可救藥。

後來耶利米看見第二個簡單而驚人的異象，他看見一個燒開的鍋，從北方而傾。這異象暗示一支強大的外邦軍隊會從北方來侵佔猶大。巴比倫在猶大之東，但他們的軍隊必須繞過沙漠由北方南下。這是預言巴比倫大軍即將兵臨城下，猶大人亦將被擄。

耶利米把兩個簡單的異象告訴民眾時，他們也許會譏笑他瘋人說夢，妖言惑眾。後來耶利米發表更多攻擊猶大人的言論，勸勉他們「改正行動作為」(七 5)。後來又勸勉他們「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行動作為」(十八 11)，他們倒變本加厲，照著他們頑梗的惡心作事。難怪耶利米時常傷心，流淚成河，但耶利米並不灰心，有使命的人是永遠不灰心的，他必須完成神的託付。

今日教會也有多種不同的事發生，不能蒙神悅納，傳道人既然有機會在講壇上為神發言，不應一隻眼開一隻眼閉的對教會中的罪惡視若無睹。神的僕人是有天賦權力去斥責罪惡、勸人悔改的。傳道人如果不能盡本份斥責罪，他所說的何異鳴鑼響鈸，隔靴搔癢？

三、負有鋼鐵使命，不怕打擊。

神唯恐年幼的耶利米不夠膽量爲神發言，所以祂兩次說：「不要懼怕」「不要驚惶」。又說：「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一8）。後來神用更有力的話鼓勵他說：「我今日使你成爲堅城、鐵柱、銅牆，與全地的人反對」（一18）。神如此說，也必如此授權。神賜年幼的耶利米先知有堅城、鐵柱和銅牆之力，所以任何人都不能將他打倒，也不能使他灰心。

所謂「堅城、鐵柱、銅牆」是有背景的。當時的巴比倫的城牆，在古代歷史中被稱爲最堅固的城。城有銅門100道，城牆厚188呎半，高477呎。在但以理被擄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王因自恃巴比倫城的偉大而被神處罰（但四章）。神以巴比倫這個堅固城，當時的大城來比方耶利米的意志堅強，也當然賜他堅強的屬天力量去應付任何遭遇。

中國人有「中流砥柱」之語，表示在急流的河水中竟然有一條石柱站在河中不動搖，表示它的堅強。我時常教導學生，傳道人如老牛，爲主人盡忠耕作，牠並不怕躲在穀倉內的老鼠咬牠的背，老牛是有使命的，老鼠是沒有使命的。老牛爲什麼怕老鼠咬呢？

耶利米在一生的先知使命中，並非凡事順利、平安無事。他遭遇由國王至平民的反對。有一次他寫下神要他說的話在一書卷上，吩咐他的書記巴錄送呈去給約雅敬王。他們念這書卷上所載的一切話給王聽之時，當時天氣寒涼，王聽了這書卷的話，不但不表示順服，反倒用刀把那書割破，扔在火盆中焚燒（卅六22-24）。同時也打發人去捉拿耶利米。那書卷雖然被焚，耶利米可以再寫一卷來責備他們。正如一張世界地圖雖然被人撕破，世界仍然存在，耶利米爲神所說的話，一句也不會落空，必要應驗。

耶利米後來也被人逮捕，困在獄中多日（耶卅七14-16），後

來西底家王把他交在護衛兵的院中被軟禁（耶卅七 21）。不久又被惡人控告，困在沒有水只有淤泥的牢獄中（卅八 6）。後來有一個太監的古實人，向西底家求情，才把耶利米救出來，仍被軟禁在護衛院中，直到耶路撒冷被攻取的日子。

耶利米被人誣捏，被人囚禁，他有沒有灰心？有沒有爲自己所遭遇的流淚？沒有！他只爲同胞及國家未來的命運流淚，求神憐憫。今日事奉主的人也應爲教會的復興、信徒的靈性、許多會友未能全家信主而流代禱之淚。求神大施憐憫，恩待教會，拯救萬人。

四、發表驚人預言，不怕反對。

耶和華決定把全體猶大人擄到巴比倫去，在那裡要住七十年，受神嚴格的屬靈訓練，然後把他們釋放回耶路撒冷重建家園。耶利米便對眾民宣布這項驚人的預言說：「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廿五 11）。後來又說：「七十年滿了以後，神要眷顧你們，使你們仍回耶路撒冷」（廿九 10）。這種預言，是沒有人喜歡聽的，他們有一錯覺，以爲耶利米妖言惑眾。所以大都反對他、攻擊他，把他下在牢獄中。但神有自己的計劃，是沒有人可以阻止前進的。歷代志下卅六章解釋爲何他們會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目的是使「地享受安息」，因爲地土荒涼，便守安息（是地守安息，不是人守安息），直滿了七十年。因爲猶大人不肯遵守神的命令，每七年有一年安息，神於是用這種方法，使地可以安息了。

這是耶利米獨有的預言，他自己也爲神所決定的而傷心，但他必須忠誠地爲神發言，一字不增刪，因神曾告訴他一個說預言的原則：「我必使我的話，在你口中爲火，使他們爲柴」（五 14）。

心中有火，焉能不為神發言？火熱的心，加上火熱的力量，神的僕人必須不怕任何人的反對，斥責罪惡，也勸人悔改。七十年是一個相當長久的歲月。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好友也是在此時被擄到巴比倫去，他們仍是少年人，但他們蒙神施恩，可以入宮學習，並在巴比倫國服務。七十年滿了，但以理相信已經有九十高齡，他和一切少年人都記得耶利米的驚人預言，但現在七十年已滿，神將如何採取行動呢？

但以理書九章便是但以理為此事向神大伸禱告，求神照祂所安排的，釋放他們回到耶路撒冷去。但以理為全民的懇切祈求，果然十分有效，天使對他解釋說：他在地上懇求的時候，神就在天上發出命令（但九 23）。於是在波斯王古列元年，便獲准返國了（代下卅六 22-23；拉一章全）。

五、留下天才哀歌，永垂不朽。

舊約聖經有許多「詩篇」，都是很有靈感的作品，其中大衛王所寫的最為後人欣賞，此外也有「雅歌」是所羅門所撰男女愛情之歌，代表「信徒、基督與世界」的關係。但哀歌是用以舉哀的，古時也有許多篇，只有耶利米所作，是天才作品，根據希伯來人作詩的技巧，稱之為希伯來文「字母篇」。

希伯來文字母有廿二個，有些字母有「點」者則發音亦異。希伯來文是由右至左撰寫的。耶利米所作的哀歌有五章，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章都有 22 節，每一節的第一句的第一個字的第一個字母是依照希伯來文廿二個字母的次序。比方第一節的第一個字母是 A，第二節的第一個字母便是 B，如此類推。但第三章有 66 節，表示是廿二的三倍，即每三節為一組。比方頭三節第一個字的第一個字母都是 A，第二組(4-6 節)每節的第一個字是 B

等，所以更難寫作。耶利米能作成這種文筆高超的哀歌，證明他很聰明，實在是一位天才文學家。所以聖靈感動舊約編輯聖經的人把這五章哀歌放在聖經內，永垂不朽。

這五章哀歌後來流行在猶大人當中，他們爲人舉哀時，便摘取其中的詩句來用了。

在詩篇中也有不少篇是「字母篇」，最顯著的一篇是壹壹九篇，亦即最長的一篇詩篇。該篇是每八節爲一組，8 乘 22 等於 176 節。每八節中頭一節的第一個字母是 A 或 B 等如此類推，比耶利米哀歌第三章更難作了。這一篇長詩篇有人以爲是耶利米的隱名作品。

但這一篇長詩的內容所提及的多種苦難乃是耶利米的遭遇，所以很可能是耶利米所著，並非大衛的作品。

許多英文聖經在詩篇壹壹九篇內列出 22 個希伯來文字母，便是讓人知道那一篇是字母篇了。

耶利米有否也被擄到巴比倫去，聖經無清楚說明，也許他也一同被擄去，也許仍然留在猶大，與那些餘剩的同胞一起過貧困的日子（耶利米書四十二章暗示耶利米仍留在猶大）。

耶利米已去，但他留下一本有五十二章作品的經卷和五章天才作品的哀歌，讓後人閱讀，也受警誡。

從來不批評巴比倫帝國的暴政，乃是隨時把握機會為他所事奉的神作見證的偉人

拾貳、對神忠貞的但以理

דָּאֵל דָּאֵל Daniel (God is my judge)

(但以理書一章，三章，六章)

但以理對巴比倫帝國元首尼布甲尼撒王說：

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祂 (二 20)。

但以理對瑪代波斯聯合王國的元首大利烏王說：

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 (六 22)。

國破家亡 身為太監

但以理和他的三位朋友都是被巴比倫王所擄去的猶大人，他們和別的猶大人一樣，要住在巴比倫七十年，才能獲得釋放 (耶廿五 11；但九 2)。所以他們只有順服神的安排，不能作什麼人意的打算。國仇雖然不共戴天，但順服神旨，何必報仇，「但以理與其三友被太監長帶入王宮受訓」(但一 3-7)，顯然地是要在王宮中做太監，因此，但以理書並未提及他們四個人有妻室。解經家也相信當希西家王歡迎前巴比倫王比羅達巴拉但之後，先知以賽亞曾因此事責備希西家，同時預言他的後裔將有人被巴比倫王擄去在王宮裡當太監 (王下廿 16-21)。這預言便應驗在但以理與其三友身上，因為他們是王族之裔 (但一 3)

但以理與其三友也只有順服，對己身遭遇不予置評，雖然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現在竟成閹人，何等痛苦！他們

相信神有美旨，也就默然不語。但他們拒絕接受王宮的酒與膳，寧願吃素菜，喝白水（但一 12，16），為要證明他們是天上神的選民，有神與他們同在，所以只吃這簡單的「但以理餐」，卻會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俊美肥胖（但一 15）。

把握良機 為神發言

當時尼布甲尼撒王作了一個忘記了的異夢，卻找不到國中任何術士能解夢，尼王便大怒，準備要把國內所有的術士，不分皂白，全部殺光，但以理與其三友也難倖免。假如但以理與其三友真的要被殺，也欲辯無言。可是這是神所安排的良機，讓這位對神忠貞的但以理有機會為他所事奉的神作見證。當但以理為王解夢完畢，尼布甲尼撒王怎麼宣佈呢？他說：「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顯明奧秘事的」（但二 47）。但以理對於尼王的野蠻無理和他的暴政，並不批評，乃是把握機會，為神作證，讓神在這施行暴政的巴比倫王室中和全國百姓中獲得最高的榮耀。批評暴政不是一個為神作工的人的本份，為神作證乃是我們這些屬天的人最大任務。

不理暴政 神榮彰顯

但以理三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被暴虐無道的尼布甲尼撒王扔在加了七倍火熱的火窯中之時，他們對尼王的無理、盲目、野蠻並不置評，也未破口大罵。他們完全順服神的安排，即使喪命火窯，也不肯屈身向那代表魔鬼的金像下拜（但三 1-18）。他們相信他們所事奉的神能把他們從死亡的火窯中救出來。但，退一萬步言，即使神不把他們從死亡中救出來，他們對神依然忠貞，頭可斷，志不可屈。果然，神的大能配合了他們強

大的信心，把他們救出火窯，離開死亡。於是，他們有機會使他們所事奉的神獲得榮耀，因為這位驚奇不已的尼王事後又公開宣佈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差遣使者救護倚靠祂的僕人，他們不遵王命，捨去己身，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畏別神……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但三28-29）。

但以理三友並不批評尼王的暴政，也不批評他的無知之行，卻是用生命的代價為他們的神作了最奇妙的見證。批評暴政並不能使火熄滅，但尼王自覺而讚美但以理三友所事奉之神，那六十肘高的金像，不久即不推自倒，那加過七倍熱的窯不久亦必不撲而自熄，金像和火窯亦將與尼王同歸於盡，成為歷史陳跡。但以理三友的榮耀見證則永留聖經中和猶大人心中，也自必在巴比倫全國百姓中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

國換朝衰 由神掌權

這個以金頭為預表的巴比倫帝國被推倒後，繼而代之者是以銀胸與臂為預表的瑪代波斯聯合王國。但以理並不理會朝代的更換，他是代表神活在世上的忠貞之士，他像中流砥柱，仍然屹立不動。結果，瑪代波斯王大利烏仍以但以理為最高總長（但六1-3）。瑪代波斯聯合王國施行暴政，並不亞於巴比倫帝國，但以理並未置評，仍堅守他為神作見證的陣地，同時過著虔誠的生活，保持地與天的聯絡。他活在地上是代表神；地上朝代的更換與帝國的興衰是神的作為，正如尼布甲尼撒王因驕傲而過著牛的生活七期之前，但以理對他宣佈一個永久不變的歷史原則說：「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四32）。既然一切國度都由神所賜與和命定，身為神僕，豈敢侵越神

權，妄自批評國度與朝代呢？

獅子無力 暴政雲散

大利烏王竟然中了奸臣們的詭計，製訂一條不合理的律法，結果使但以理受陷害，被扔在獅子坑中（但六 4-9，16）。但以理和他的三友一樣，面臨這種無理的暴政，完全順服神所准許臨到他身上的任何災難。結果神差派使者封住那些獅子的口，叫那些獅子不傷害他，他最後離開獅子坑，毫無損傷。大利烏王和尼布甲尼撒王一樣公開宣佈說：全國人民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因為祂是永遠長存的活神，祂的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極（但六 25-26）。神又得了一次大榮耀，但以理又盡了為神作見證的本份。至於瑪代波斯暴政下的獅子坑終必關閉，瑪代波斯聯合王國也必被希拉大帝亞力山大所摧毀，但為神作見證的美好紀錄，則永存經中，人人可以分享。

明白原則 保羅泰然

照樣，為瑪代波斯王酒政的猶大人尼希米也不批評暴政，他所關心的乃是神的聖城被毀，他有偉大的抱負，要重建聖城（尼三章）。

保羅在羅馬帝國周遊傳道，何嘗批評羅馬帝國的暴政？他努力為基督傳揚，要把福音搖撼整個羅馬帝國。保羅，正如但以理一樣，這位對神忠貞之士只是努力為他的主作見證，結果他被那施行暴政的瘋子皇帝尼羅所斬首，保羅並未反抗，也不逃獄。他曾對羅馬教會宣佈一項原則與但以理所宣佈的有同工異曲之妙，他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 1）。尼羅瘋子也是神所命，保羅

並不批評他的瘋狂行爲，只是俯首任他斬掉，他回到天家，尼羅卻永遠滅亡，羅馬帝國亦終必崩潰。

主耶穌被捕時，站在羅馬巡撫彼拉多之前，亦曾對彼拉多宣佈一項原則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約十九 11）。主耶穌何曾批評彼拉多的暴政和愚昧。祂也完全順服父神的安排。不發一言，任彼拉多和那些無知百姓如何辦理。因為彼拉多也是神所命的，我們批評他，乃是侵犯神權。

宜盡本份 勿侵神權

爲傳道人的最大本份是爲神作見證，是專心傳福音；至於暴政，神自然會處理。中國的唐、宋、元、明、清，古代的巴比倫、瑪代波斯、希拉、羅馬，也都在神的命定之內順序而去。我們盡自己的本份，窮一生的光陰仍未能完成傳福音的任務，爲何浪費光陰與唇舌，越權作不必要的批評？

「苛政猛於虎」，但消滅猛虎與苛政，大權操諸神手，我們「順服勝於求知」。盡你的本份罷，「看蟹橫行到幾時」？



大有信心的 拾叁、但以理與其三友



但以理與其三友（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被擄到巴比倫之時，乃是少年人，他們蒙選入宮受訓，以便將來在王面前侍立。這幾個從猶大族所挑選出來的少年人，乃是大有信心的人，在所遭遇的事上，顯出他們信仰的堅定，對神忠貞，不畏強權，不拜偶像，真是頭可斷、志不可改的幾位模範少年。

因此，但以理書中充滿他們信心的光輝，忠貞的言行，聖潔無瑕的態度和對神有湛深的倚靠。

但以理餐 食物簡單
試驗十日 美貌紅顏

第一次的信心表現是在他們的飲食上。他們本來可以享受「巴比倫大餐」，亦即「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一8）。

可是「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理由是因為巴比倫人是崇拜偶像的，王的肉食都是祭祀過偶像的。

於是但以理要求宮中的膳食部長准他們採用簡單的飲食，即「吃素菜、喝白水」（12節）。試驗十天，然後看他們的面貌是否俊美肥胖，勝過那些吃巴比倫大餐的其他少年人。這種素菜與白水的飲食，可稱之為「但以理餐」。

請問，這幾位少年人既是少年，在靈性的深度不可能太深，但他們有絕大的信心，相信進食簡單的飲食便足以維持生命，而且比那些進食巴比倫大餐的少年人有更佳的健康表現，他們的這種信心從何而來呢？

還有，他們試驗十天之後，如果面黃骨瘦，管理他們的太監長便會人頭落地，一命嗚呼（10 節）。可見，他們的信心行爲是非常冒險的，他們必須聯想到太監長的安全。

還有，他們在十天之後如果健康惡劣，國王一旦獲悉這是他們拒絕接受巴比倫大餐的結果，他們四人的頭顱也不保，因為他們犯了「欺君」之罪。

但以理與其三友可能從小受過嚴格的宗教教育訓練，他們採用但以理餐的信心，根據他們所學習的聖經真理如下：

一、飲食的真理。「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八 3；太四 4）。人的生存，需要飲食，但飲食不過是生存力量的一部份，並非全部份。倚靠而相信神的話，也照著祂的話去行的人，他們的「活著」，才有力量，健康也必良好。

二、敬神的真理。「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不可隨從別神」（申六 13-14）。巴比倫宮的珍饈百味中的一切肉類，都曾用作敬拜各種偶像之用。但以理決定不以王的膳食使自己蒙污染。因為吃用祭過偶像之物，與敬拜偶像無異。

三、聖潔的真理。「你們要成爲聖潔，因爲我是聖潔的」（利十一 44）。他們四人必須保持自己爲神選民身份的完整，不容罪惡的力量侵入他們的日常生活裏。拒絕進食巴比倫大餐，不過是其中行動之一而已。

但以理與其三友在飲食上所表現的信心是成功的，也足以榮

耀他們所事奉的神。

王夢消散 無法追還
神顯奧秘 渡過難關

第二次的信心表現是在他們的密室生活中。尼布甲尼撒王作了一個怪夢，自己忘了夢的內容，卻吩咐巴比倫所有的哲士要把他所忘記的夢說出來，而且要為他解釋。如此野蠻無理的暴君，史上少見，所有的哲士都覺技窮，於是這位暴君下令要殺絕他們這些吃王膳而無用的飯桶（二 12）。

當時護衛長亞略把這可怕的情形告訴但以理，但以理說：「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二 16）。他這樣宣佈，是非常危險的，他怎能有這麼大的信心，會知道王所忘記的夢，而且會為他講解呢？假如他不能完成這艱巨而重大的任務，不但巴比倫所有的哲士都要喪命，他和他的三友也會一命嗚呼（二 13）。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但以理與其三友和他們所相信與事奉的神有過任何接觸。他們知道神曾屢次向亞伯拉罕顯現；神在天梯頂上曾向雅各顯現；神在西乃山火焚荆棘中曾向摩西顯現；神在城門緊閉的耶利哥之前曾向約書亞顯現。他們都熟悉列祖這些寶貴的屬靈經驗，但他們並未身歷其境。他們焉知神會向他們重演與列祖對話的情形呢？

但他們有信心。他們與神有首次的接觸，是表現強大信心的接觸，他們舉行一次有歷史性的「密室祈禱會」。他們回到居所，四人一同祈求天上的神，求神施憐憫，將這奧秘的事向他們指明，免得他們和巴比倫一切哲士一同滅亡（二 17-18 節）。

於是神在夜間的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王已忘的夢。但以理於是為王解夢，結果使國王喜樂，也救了一切哲士和他們四人的

性命，同時榮耀了他們所事奉的神。

但以理與其三友有此偉大的信心，也是根據他們所學習的聖經真理。

一、奧祕的事屬乎神。「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的神，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廿九 29）。王所忘記的夢，只有神知道，所以他們求神把這夢的內容再顯明，在神是毫無困難的。還有，王只在「夢」中看見那「外邦人時期」的大像，但以理卻在「異象」中看見這大像，比王在夢中所見的清楚。

二、世人的智慧並不足恃。耶和華說：「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滅；聰明人的聰明，必然隱藏」（賽廿九 14；林前一 19，20）。但以理所事奉的神要向巴比倫王顯明，巴比倫的一切哲士為無知與無用。神把這奧祕事向但以理與其三友顯明，表示及證明神的選民有屬天的知識，非其他的人可比。

對主忠堅 不畏強權
神子保護 火窖奇觀

第三次的信心表現是在但以理的三友對神忠貞的態度中。尼布甲尼撒在杜拉平原建造一個大金像，吩咐全國的人向金像膜拜，違命者將被扔在烈火窖中。但以理的三友不理王命，不事奉他的神，也不敬拜他所立的金像（三 12）。

他們這樣意志堅強，不畏王命，是以生命為賭注的。他們準備被扔入火窖中，寧為玉碎，不作瓦全。寧願為他們自己的信仰而殉身，也不肯跪拜任何偶像，這一件事，也就是神把一切猶大人擄到巴比倫去的主要目的。讓他們在七十年中，學習兩門重要的功課，一為嚴格遵行摩西律法，二為不再跪拜任何偶像。

請聽他們三人如何與尼布甲尼撒王對話。

問：「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麼」？

答：「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

問：「你們若不敬拜，必立時扔在烈火窯中」。

答：「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

問：「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

答：「王阿，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

問：「？」。一陣沉默過去了。

答：「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三 14-18）。

請問，他們三人如何獲得這樣偉大的信心呢？在他們列祖的經驗中，神何時曾救他們脫離烈火的窯呢？他們怎會相信神會把他們從烈火窯中救出來而不會喪命呢？

不過，他們的「信心」是與他們的「忠心」相配合的，他們不是不相信神會救他們脫離烈火之窯，乃是說：即使神要他們殉身，不救他們脫離火窯，他們也「決」不事奉偶像。

其實他們根據列祖多次蒙神拯救的史實，已有足夠的信心來應付目前任何的困難。神在埃及不是打敗法老，率領以色列全民族出埃及過紅海麼？神不是加給約書亞和當代的以色列人力量進佔迦南、滅絕一切仇敵麼？神豈不是曾在一夜之間把十八萬五千圍困耶路撒冷的亞述大軍消滅了麼？這一切都證明他們列祖的神，也是他們的神，古今如一，祂的膀臂並未縮短。祂能把他們從烈火窯中救出來，相信也易如反掌。他們也一定記得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2 節的寶貴應許，「你從火中經過，必不被燒」。這寶

貴的應許，足以使他們剛強壯膽，信心堅定。

事實證明了他們的信心是巨大的、有效的。他們被捆著扔在加了七倍火的窯中，不可能再生存。但奇跡竟然出現，那位暴君看見烈火窯中竟有四個人。「奇！我們捆起來扔在火裏的不是三個人麼？……我見有四個人，並沒有捆綁，在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三 24-25）。



是的，神的兒子（即降生前的基督，藉形顯現）與他們一同進到烈火窯中。在「次經」的「三聖子之歌中」告訴我們說：「他們不斷用松脂、石漆、粗麻和小劈柴，使窯中更炎烈，以致火燄

自窯門上騰，高達四十九肘；火燄蔓延，以致燒死了火窯四圍的迦勒底人。但是主的天使下到窯中，使窯中有如降霜露時的風，所以火一點不能接近他們」（三聖子之歌 23-27 節）。如用今天的筆法，可以說，天使下到烈火窯中「開放冷氣」。烈火無力傷害他們的身體，他們的頭髮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並沒有火燎的氣味（三 27）。信心有這種效果，誠為千古奇聞！

於是他們得以脫離火窯，神子也消失，巴比倫人無不驚奇，王也稱頌他們所事奉的神（三 28-30）。於是神又得了榮耀。

事主敬虔 三禱如前 被扔獅洞 與獅同眠

但以理作了三代的忠臣，巴比倫王朝已結束，瑪代波斯聯合王國起而代之。大利烏王仍然重用但以理，使他的政治地位高於 120 個總督之上，大樹招風，位高勢危，自古已然。國王下令在卅日內不許人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否則必被扔在獅子洞中。

可是，但以理明白這禁令，仍然在家中「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六 10）。難道但以理不怕獅子麼？是的，這是第四次偉大信心的表現，表現在個人的「完全」上。但以理與其三友是頂天立地的大丈夫，視死如歸，不改變信仰，也不向敵人或惡勢力低頭。大利烏王翻閱但以理過去在國史上的紀錄，知道他虔誠事奉他所信的神，因此，大利烏對他如此說：「你所常事奉的神，祂必救你」（六 16）。

但以理用生命的代價，換取神的榮耀。他被扔在獅子洞之時，也許閉目等候死亡來臨。他已聽到可怕獅子的吼叫聲，但後來只聽到獅子用鼻子哼出聲音來。他甚覺奇怪，睜開眼睛一看，看見使他甚覺驚奇的景色，原來神差遣一位使者封住所有獅子的

口，使獅子不能傷害但以理。當天晚上，但以理可以與獅子同眠共寢。如果是在冬天，以獅背為枕，一定十分溫暖。

大利烏王卻整夜未能入寐，次日清早，就來到獅子坑前，用悲哀的語調呼叫但以理說：「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阿，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麼」（六 20）？是的，「能」。神差遣祂的兒子進入烈火窯中拯救但以理三友，祂今日也差遣一位使者來拯救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但以理對王申辯說：「因我在神面前無辜，在王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六 22）。他個人生活完全，是一位完全人。在神前無辜，在王前無過，是神拯救但以理的理由之一。還有最大的理由，是因為但以理「信靠他的神」（六 23）。他的堅強信心，使他的生活十分完全。

但以理如何有這麼強大的信心呢？他的列祖有誰曾勝過獅子呢？當然有，參孫不是撕裂一隻獅子，如同撕裂一隻羊羔麼（士十四 6）？大衛不是曾打死獅子和熊麼（撒上十七 35-39）？神既能幫助他的僕人打勝獅子，祂如果親自干涉，獅子還能傷害但以理麼？神既然拯救他的三友脫離置人於死的烈火，祂當然也能拯救他脫離獅子的口。

於是但以理獲救，他的敵人們卻成為餓獅群的大餐（六 24）。獅口已解封，惡人應遭報。虔誠事神的僕人不採取報復主義與行動，不為自己伸冤。因為伸冤之權操諸神手。聖徒應完全交託，不可侵犯神權。在這奇跡上，神又一次得了榮耀（六 26-27）。

我們的信心與神所彰顯的榮耀是正比例的。信心越大，神榮越彰。但以理與其三友的偉大信心足為後代一切事主的人之範。神古今如一，從未改變。祂今天一樣可以拯救一切敬祂愛祂的人脫離苦難，祂的拯救是配合我們信心來進行的。

不要貪愛巴比倫大餐，
但以理餐更重要。

不要誇耀屬世的知識，
屬天的知識更榮耀。

不要懼怕惡人的勢力，
天上的力量非世人所能明瞭。

不要懼怕獅子的吞噬，
天使封閉獅口，至為奇妙。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拾肆、夢中巨像記

(但以理書二章全)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作了一個怪夢，以致心煩意亂，輾轉反側。可是他把夢忘了，無人能知他夢的真相，但他非知道不可，國中所有術士、行法術的、行邪術的，觀兆的和一切哲士都被召集，為王解夢。似乎此王過於野蠻，不將夢告訴人，叫人如何解夢呢？

可是，神將這夢的真相在異像中向但以理「重演」一回，並將解夢的方法賜給他。於是但以理向王詳細解說。尼布甲尼撒聽完這夢與其講解，不知道有否嚇得渾身發抖，或出陣陣的冷汗，但他竟然向但以理下拜，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祭品，當他是神一樣的崇敬他，並且作一次偉大的宣告說：「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顯明奧秘事的」。

於是巴比倫王擢升但以理為總理，管理巴比倫全省，即特別省，時常與王親近，分享王的榮耀。

尼王奇夢 巨像出現

巴比倫王忘記的夢，到底是什麼夢？為何如此重要？是的，這是一個有歷史性而又非常重要的夢，神向巴比倫王、也是要向世人顯明那「外邦人的時期」的一個程序。「夢中巨像」有關巴比倫、瑪代、波斯、希拉及羅馬四個帝國的興衰，和他們與神選民的關係，事關重大，人人都應明白而加以研究。

根據但以理在異象中所見，王的夢中有一「巨像」，是一個人的像，像的外形如下：

巨像甚高，極其光耀，站在人前，甚為可怕。

「這像的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腳趾）是半鐵半泥的」。這是巨像的外貌。

然後，「有一塊非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為夏天禾場上糠粃，被風吹散，無處可尋」，這是巨像的命運。

最後，那「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這是代替「巨像」的「巨石」，佔據整個世界的預告。

金銀銅鐵 時代轉變

又根據但以理對此巨像的解釋如下，此巨像共分五部份，用五種物質來代表，亦即代表五種不同的政治力量。

金頭，乃是巴比倫帝國和它的元首（尼布甲尼撒），但以理稱之為「諸王之王」（37節）。

銀胸與臂，是接續巴比倫帝國的另一國，當時尚不為但以理所知是什麼國。可是但以理身歷兩個帝國，在這三個朝代中為政府高級官員，他以後才知道這銀胸與臂所代表的就是「瑪代·波斯聯合王國」，亦即在但以理書五章、六章所記的。神在王宮牆上用指頭寫字，但以理所解釋的「你的國要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五 28）。銀不及金，盡人皆知，其威榮與能力均次於巴比倫。

這聯合帝國是由瑪代與波斯二族聯合而成，因此以巨像的兩個手臂為代表，非常恰當，而銀胸則將此二臂相連也。

銅腰與腹，是第三個帝國，但以理說：這國「必掌管天下」（39節）。當時但以理所知道的「局部的天下」，只有亞洲的地區，亦即巴比倫帝國所有的領土，他並不曉得還有「歐洲的天下」，但以理當時亦無法知悉這國是什麼國。等到但以理年老時，歐洲的希拉帝國崛起，而且準備東征，於是瑪代·波斯帝國沒落，風聲已自歐洲傳來，謂希拉大軍將侵略亞洲，但以理才恍然大悟這第三帝國是希拉帝國。這帝國是銅的，銅不及銀，但銅的用處較銀廣泛，因此不但在歐洲有勢力，其勢力將擴展至亞洲。事實上也擴展至非洲，但以理謂這巨像的肚腹與腰是銅的，腹只有一，但腹與腰表示人體的「四面」，即前腹，左脇，右脇與後背，希拉大帝國只有一個王朝，希拉大帝亞力山大中年去世，他的國被他的四個將軍瓜分，正好是四部份也。

鐵腿，第四帝國是鐵的。但以理說：「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40節）。羅馬帝國崛起時，但以理早已去世，他無法看見這「鐵國」的雄姿，但他已解釋如上。鐵的價值遠不及金銀與銅，但鐵的力量則為金銀與銅所不及，而鐵的用處普及全球。這是預言羅馬帝國的興起，也是第一個真正統治當時歐、亞、非三洲的大帝國，而且歷時千餘年，歷史最悠久，羅馬帝國的政策為「鐵血主義」，以鐵為代表，最合適不過。

這巨像有雙腿，雙腿都是鐵的，也是很巧妙的預言，羅馬帝國後來分為「西羅馬」與「東羅馬」，正好像一個人的兩條腿。

半鐵半泥 末世邊緣

半鐵半泥的腳趾，跟在第四大帝國後，有十個國家出現，是從這大帝國分裂出來的，但以理當時根本無法明白，但他解釋得很好，「像的腳和腳趾，一半是窯匠的泥，一半是鐵，那國也必半強半弱」，人種也必「混合」，但不能「相合」。這是預言在羅馬帝國末葉，國運走下坡之時，歐洲各小國獨立，從一而二，從二而十，分成日後歐洲各國，於是羅馬帝國瓦解。

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羅馬帝國現已瓦解，歐洲各小國獨立，彼此勾心鬥角，時友時敵或同床異夢，貌合神離。不久，出現了一塊「非人手所鑿出來的巨石，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即打在歐洲那些獨立國之上，把他們打得粉碎。這是預言主耶穌從天而降的「非人手的石頭」，戰勝一切屬世之國，成立「神國在地上」，這個「神國」充滿天下。主耶穌成爲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我們現在正活在「半鐵半泥」的時代，是外邦人最後的時代，也是主耶穌從天再臨的前夕。每日報紙所刊載的國際新聞是值得注意的，因爲一切的轉變，都趨向在那一點上，即：那非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不久即將來臨。

金頭榮耀 無限大權

以下是「外邦人的時代」的過去歷史記錄，不妨一看，證明但以理預言的真確與奇妙。

一、巴比倫 (BABYLON) 金頭。紀元前 606 年開始計算即「外邦人的日期」開始（路廿一 24），因爲這年猶大人被擄至巴比倫，外邦人開始與神的選民有生活上的關係，所謂「金頭」，亦即表示這是巴比倫的全盛時代。尼布甲尼撒征服各國，無一不克。他曾戰勝埃及法老尼哥（耶四六 2；王下廿三 29，廿四 7），

是紀元前 606 年的事。尼王娶瑪代公主「雅美蒂」(AMYTIS) 爲后，這美人計甚爲成功，使他可以安撫北方，不致與他爲敵。他用十三年時間才攻下固若金湯的推羅，這是猶太史家約瑟夫所報導的。

尼王在位共 33 年，有無限大權，是一個十足代表性的暴君，他經常在戰場上作戰，而且戰無不勝，因此但以理說那金頭就是他，誠非虛言。從但以理書上所記，他也是一個怪人，除了在外區戰績輝煌之外，在國內他曾建築歷史有名的「空中花園」在巴比倫王宮之上，爲世界七大奇觀之一。但以理書四章 29 節說：尼王遊在巴比倫王宮之上（中文誤譯作宮裏），即在使他驕傲的空中花園之上，尼王出言自誇，以後被神刑罰便變成吃草的牛。

不過神以後向他施憐憫，再復王位，但將王權漸漸轉交他的兒子「以未米羅達」(EVIL · MERODACH 王下廿五 27 節。紀元前 561-559)，他的女婿「尼利革利撒」(NERIGLISSAR 紀元前 559-555 年)和他孫子「拉巴施·瑪督」(LABASHIMARDUK 紀元前 555 年)。後來國權不知如何，轉移到「拿波尼都」(NABONIDUS) 手中，與他兒子伯沙撒同掌王權。巴比倫國史中亦缺乏足以參考的資料，何以拿波尼都能爲巴比倫王，相信他是尼王的將軍之一，篡位爲王者。但拿波尼都經常在中東，留他的兒子伯沙撒在巴比倫王宮中作「第二位」。因此當但以理爲伯沙撒王解說神在王宮牆上所寫的文字之後，伯沙撒即下令使但以理在國中「位列第三」(但五 29)。所謂第三，即第一爲拿波尼都，第二爲伯沙撒，第三爲但以理。

巴比倫於紀元前 539 年被瑪代·波斯聯合軍隊所滅，金頭時代於是結束。「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但五 30)，但以理所記與巴比倫的歷

史正相符合。

銀胸兩臂 東西伸展

二、瑪代·波斯聯合王國 (MEDO-PERSIA) 銀胸與臂。瑪代王爲大利烏，波斯王爲古列 (五 31；十 1)，他們兩族聯合進攻巴比倫，共同統治，但後來波斯族漸強大，同化了瑪代族，因此以後瑪代衰微而波斯興旺。但以理五章 28 節的話，有人誤會以爲巴比倫國被分裂，歸與瑪代與波斯，兩族共同瓜分巴比倫。其實乃是共同佔領，在但以理書所記，瑪代先於波斯，但在以斯帖記，則波斯先於瑪代 (斯一 3，14，18)。

瑪代與波斯聯合，好像人的兩臂，事實上這聯合王國的國土也東西伸張，東至印度，西至古實 (斯一 1)，佔有中東及非洲東北一帶廣闊地土。他們採用世襲的「貴族統治制度」，所以以斯帖記一章 3 節「有波斯和瑪代的權貴」一語。

瑪代波斯聯合王國日漸強大，國泰民安，隨後亞哈隨魯王選美立后結果，猶大女子以斯帖被選爲后，於是這聯合王國與神的選民發生更密切的關係。以後古列下令猶大人回國重建聖城 (以斯拉一章)。跟著，波斯王亞達薛西下令重建聖城 (尼希米書二章)，於是聖城與聖殿均得以恢復原狀。這是瑪代波斯聯合王國所帶給猶大人的好處。

有關瑪代波斯的歷史，舊約聖經、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及以斯帖記有詳細記載與選民有關的事。他們共有十個王朝，最後一王名叫大利烏三世，在紀元前 333-331 年爲王，敗於希拉大帝亞力山大，於是這聯合王國變成歷史陳跡，那「銅腹與腰」的希拉帝國佔領了他們的地土，予以統治。

銅腹與腰 歐亞相連

三、希拉 (GREECE) , 銅腹與腰。希拉帝國崛興於歐洲，亞力山大帝雄心勃勃，企圖征服當時所知的「天下」(但二 39)，於是在征服南歐洲之後，揮兵東進亞洲，佔領瑪代波斯聯合王國所有領土。是第一個與亞洲有關係的歐洲帝國。

希拉帝國採用「軍人統治」政策，軍人大於一切，也大於帝王。在這大像中以銅來代表它，銅的價值不及金銀，但用處較多而廣泛。隨著亞力山大大帝的出征，希拉文、文化、風俗習慣也帶到亞洲，遠至印度。

亞力山大雖然征服東方，但好景不常，他由東方回到希拉之時，即病逝，時年卅有三(紀元前 323)。一世英雄，無嗣而終，據說是患可怕的大熱症而死，結果他的歐亞大帝國被他的四個將軍所瓜分而統治。統治希拉與馬其頓，即歐洲領土者，為加山達將軍 (CASSANDER)，統治小亞西亞者為呂西馬庫將軍 (LYSIMACHUS)，統治埃及、古實及巴勒斯坦者為多利買將軍 (PTOLEMY)，而統治東方領土及敘利亞者為西流庫將軍 (SELEUCUS)。這四位將軍分治希拉大帝國，正如這巨像中的腹、背與左右腰，共分四部份一般(八 22)。這真是奇妙的應驗夢中巨像的預言，時在紀元前 323 年。

鐵腿堅強 三洲戰勝

四、羅馬 (ROME) , 鐵腿。腿分左右，羅馬帝國後來也分為東羅馬與西羅馬。第四國如鐵，「鐵能打碎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二 40)。羅馬帝國於紀元前在歐洲崛興之後，採用「鐵血政策」。國家雖有帝王，但大權操諸「元老院」諸元老手

中，他們有生殺大權。帝王是由人民公選，也可由人民罷紕。所以王權還不及巴比倫，故稱之為鐵。

羅馬帝國似鐵一般的強硬，他們的軍隊南征北伐，無不勝利，因此在紀元前 30 年 征服希拉帝國所分裂的四國，亞力山大的出生地馬其頓也成為羅馬帝國的一省。羅馬帝國包括今日南歐洲(東至希拉，西至西班牙和地中海的歐洲部份)，北非洲(今日的埃及、利比亞及北非至摩洛哥地區)，和中東各地(包括土耳其、利巴嫩、以色列等地)；因此羅馬帝國實為地中海帝國，而地中海則稱為「羅馬帝國之湖」。

但以理解釋說：鐵能打碎剋制百物，即預言羅馬帝國軍隊征服當時歐、亞、非三洲的國家而言。耶穌降生時的該撒乃是亞古士督，即路加福音二章 1 節所記的那一位，他吩咐各地人民作戶口登記，以示天下昇平。

以後羅馬帝國因宗教不同而分東西。西羅馬帝國以羅馬為京都，東羅馬帝國以君士坦丁堡為首都，即今日土耳其歐洲部份的「伊斯坦堡」(ISTANBUL)，因為君士坦丁皇帝將京都遷至此處，時為紀元後 313 年，以自己的名為城名，並宣佈「朕乃基督徒」，於是羅馬帝國的信仰由多神教變為基督教。但後來天主教霸佔西羅馬，希拉教佔據東羅馬，形成兩大力量。在紀元後 364 年，羅馬正式分東西了。

於紀元後 400 年開始，歐洲各小國逐漸謀求獨立，結果羅馬帝國只剩意大利一省，變成今日的意大利國。

鐵是容易長鏽的，羅馬帝國因天下昇平而內部漸腐敗，像鐵久置而長鏽一般。結果帝國瓦解，變成今日的歐洲。

半鐵半泥 歐洲國聯

五、末世十國，半鐵半泥。我們現在是活在這巨像的雙腿及十趾中間的一個末世時代，不久「末世十國」即將出現，成爲「地中海十國聯盟」，這事仍在「明日」，所以無法預知那十國是何國。但我們不妨打開歐洲地圖一看，在目前，地中海四周可以找到十國，如西班牙、法國、意大利、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希拉、土耳其、埃及（與敘利亞爲聯邦），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和摩洛哥。以色列不算在內。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地中海各國有些會合併，正如埃及與敘利亞合併爲聯邦一般，然後只剩下七國，這十國是「地中海四週的十國」，中歐與北歐的國家並不在內。

1972年歐洲「共同市場」由六國擴展到九國，如果挪威也加入的話，便變成十國。當時許多歐洲信徒以爲這共同市場的十國一旦實現，便是末世十國的來臨，也是主耶穌快要降臨的一重要預兆了。

但這種看法是錯誤的，主耶穌再臨已近，但這巨像的十趾所預表的十國，只限於地中海的十國，根據啓示錄十三章的異象，該章1節說：「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顯然地，這十國是從「海中」上來的，海是指地中海而言，因爲是歐洲的海。地中海十國聯盟仍未實現，仍在將來。

這十趾的十國，但以理說是「半鐵半泥」的，又說是「半強半弱」。「鐵」可以暗示「獨裁」、「強而有力」的統治政策。「泥」可以暗示「民主」的統治方針。許多解經家相信，「鐵」暗指「共產主義」，「泥」暗指「民主主義」，兩者混合，彼此不能完全克服對方，所謂「泥」並非「乾土形的泥」，乃是陶匠製陶器所用的黏泥，是軟性的，內有水份的。但以理所用這個泥

字，並非希伯來文，乃是迦勒底文，而且只在此處用過多次。

既是軟泥，則硬鐵便無法戰勝它，鐵可以打碎一塊乾土，但無法打碎一塊軟泥，而軟泥亦無法戰勝硬鐵，但有時可以把硬鐵包圍。末世十國並非分爲鐵與泥兩個集團，乃是每一國內都有鐵亦有泥，有共產亦有民主兩種力量，彼此滲透，彼此混合而無法得勝對方，這就是今日世界各國的寫照。

這種半鐵半泥的末世十國一直存在到那一塊「非人手所鑿石頭」出現的時候，才被毀滅（二 45）。於是那巨石佔領歐洲十國，也統治全球各國，「充滿天下」（35 節），那就是「願你的國降臨」公禱文的實現。

人形獸形 不同觀點

但以理爲巴比倫王解夢雖然已告一段落，但「外邦人的日期」如何發展，還有下文。因此神向但以理顯出異象，讓他更進一步去了解這些外邦列強的真相，在本書第七章的異象中，但以理看見有「四個大獸」（3 節）。這四個大獸其實也是代表金、銀、銅、鐵所預表的四強。在人看來，「外邦列強」如「人形」，所以用人像來暗示；但在神看來，「外邦列強」不過是「野獸」，人所看爲尊貴，神看爲可憎（路十六 15）。

這四獸與巨像的關係如下：

1. 獅子——巴比倫——金頭，有鷹的翅膀（耶四 7；結十七 3，12），獅子與鷹均指巴比倫而言。

2. 熊——瑪代波斯——銀胸與雙臂旁跨而坐，一高一低，波斯後來高於瑪代。所謂「口內啣著三根肋骨」何所指，解經家意見分歧，但指這聯邦戰勝了亞述、巴比倫及埃及三國，則甚易

明白。

3.豹——希拉——銅腰與腹，有鳥的四個翅膀，又有四頭，即以後分爲四國。

4.可怕的——羅馬——鐵腿，頭有十角，指巨像的十趾而言，但以理這異象與巴比倫王的夢有些不同，即巨像之夢只提及外邦列強及基督的事，但以理這異象即開始披露「那小角」的出現，那小角即「偽基督」，因這角將與聖民爭戰（七 21），而且聖民將交付他「三年半」（七 25），直等到基督顯現，把它消滅（七 26）。

關於外邦列強的力量，但以理還需要知道多些，所以神在第八章用異象向他啓示有關瑪代波斯與希拉的爭戰，然後再解釋第七章的小角。

1.雙角公綿羊——瑪代波斯——這角高過那角，指波斯後來比瑪代強大。公綿羊向西、北、南發展，指它的領土包括一百廿七省的廣泛地區而言（八 3-4）。

2.公山羊——希拉——從西而來，指由歐洲侵佔亞洲；正強盛時，大角折斷，長出四個非常的角，指亞力山大中年去世，國分爲四而言（八 5，8）。

人看部份 神看全盤

神向巴比倫王和但以理夢中所顯明「外邦人」的事，以後逐一應驗，證明但以理書爲啓示的真確性。但那些不信啓示的人，甚至自稱爲解經家，卻說但以理書是紀元後 165 年左右的猶太人所杜撰，假借但以理之名，是追記「已往」的歷史，並非預言「未來」的事實。這種「不信」啓示的解釋，我們無法接受。神是

全知的，祂有計劃地將「列強的未來」啓示祂的僕人和子民，是毫不希奇的，事實上輕而易舉。

人看歷史是「每日只看一部份」，但神看歷史是「全盤」的，因祂沒有過去與將來，在祂面前只有一個「大現在」。

主快再臨 在橄欖山

我們現在既然活在「雙腿」與「十趾」之間的末世時期，應知我主降臨爲期不遠，便應「挺身昂首，因爲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路廿一 28）。同時我們應該努力傳揚福音，領人歸主，建立教會，發展神國。當主耶穌從天降臨，準備以巨石身份擊打列國之時，祂要在空中（即今日所稱的太空）迎接一切屬祂的人，那時一切屬主已睡的聖徒，都要從墳墓中起來，和一切仍然生存的聖徒而已改變的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見，在空中分享祂的榮耀（帖前四 16-17）。

主耶穌將來要由空中與眾聖者一同降到以色列的橄欖山上，該山將分裂爲二，造成歷史上最大的地震，全世界的電視台與廣播電台均將宣佈這驚人的新聞，同時也要宣佈耶穌已由天降臨爲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了（亞十四 1-9）。



拾伍、巴比倫宮牆奇字之謎

וּפְרָסֹן תִּקְלָ מְנֵא מְנֵא

(但以理書第五章)

忽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王看見寫字的指頭，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大聲吩咐……說：「誰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他必身穿紫袍、項帶金鍊，在我國中位列第三」（五 5-7）。

尼布甲尼撒的外孫，拿波尼都（NABONIDUS）之子伯沙撒與一千大臣痛飲。當時瑪代波斯聯軍正準備進攻巴比倫，伯沙撒不以為意，真是「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

他與大臣們痛飲時，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乃是妄用猶大人聖殿中的一切聖具。這些聖具是神准許尼布甲尼撒王帶到巴比倫收藏，準備在七十年後再由猶大人帶回耶路撒冷的。伯沙撒竟然膽敢侵犯神權，褻瀆聖器，以致惹神發怒，用人的指頭在他飲酒的宴宮牆上寫字。伯沙撒大驚失色，下令巴比倫的一切術士來閱讀宮牆上的奇字異文，但是無人能讀，伯沙撒更為驚惶失措。

聖殿中的聖器，除分別為聖的祭司外，無人可以觸摸及使用，否則處死。大衛王曾錯誤地用新車搬運約櫃，利未人無機會「抬約櫃」，當時由烏撒趕車，忽然牛失前蹄，約櫃快要倒下，烏撒自然地伸手去扶它，他動機雖然是純正，動作卻是錯誤，因他不是祭司，所以神使他死亡。伯沙撒妄用聖器，也必處死無疑。

但是宮牆上的文字是什麼呢？(五 25-28)

有人說是巴比倫所通用的亞蘭文，但意義是希伯來文，即用亞蘭文字母拼出希伯來文的音，巴比倫的一切哲士即使能認也不能解。

有人相信是希伯來文，所以但以理看得懂，巴比倫的哲士看了只好搖頭。

有人相信是波斯文，但拼成希伯來文的字義。

又有人相信是一些符號，神指示但以理看得懂及其解釋。宮牆上所寫的文字，據但以理所讀出的如下：

彌尼、彌尼、提客勒、昆勒斯（昆勒斯與烏法珥新相同）。
UPHARSIN וְפָרְסִין TEKEL תְּקֵל MENEN מְנֵנִי MENEN מְנֵנִי

字音用羅馬字直譯為 MENE MENE TEKEL UPHARSIN。

解經家對於這四個字（其實只有三個，因為第一個字用過兩次），有許多不同的解釋。真是葫蘆賣葯，各有千秋。下面各點可作研究的參考資料，其實但以理已經很清楚解釋，他說「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的年日，到此為止」，「彌尼」意即是「數算」。

「提客勒，這是你被稱在天秤裡顯出你的虧欠」，「提客勒」意即是「在天秤上稱一稱」。

「烏法珥新」或「昆勒斯」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昆勒斯」是「分裂」之意。

其實這四個字的直譯應如下：

「數算、數算、稱稱、分裂」，即使巴比倫的一切哲士都全

把這四個字直譯說出，也無法像但以理那樣解釋，使之成爲一個「信息」，顯然地這是神指示但以理，使他解釋得如此清楚而肯定，事實也是如此應驗。巴比倫帝國到此結束，伯沙撒因妄用聖殿金銀器皿，惹神發怒，當夜巴比倫即滅亡，瑪代人大利烏王的軍隊攻入巴比倫城，伯沙撒被殺。以後，瑪代波斯聯合政府統治巴比倫。

但下列的解釋與研究是值得參考的：

一、這三個字是押韻的。

每一個字的末了是用 E 韻，這 E 字音與英文字母的 A 同(不發音爲 E)，即 SAY, MAY, LAY 等字的 AY 音。這三個字的韻如下：

—NĒ'—KĒL—RĒS。NĒ 後的 (') 是希伯來文第一字母，原文解經家用 (') 來表示該無音的字母。

至於「毘勒斯」(PERĒS)與「烏法珥新」(UPHARSIN)爲何會相同呢？牆上所寫的「烏法珥新」的「烏」是「並且」(AND)「法珥新」是毘勒斯的「多數字」。但以理解釋時則用單數字「毘勒斯」，意即「分裂」。但神的指示乃是巴比倫將被兩個民族(即瑪代與波斯)所分裂云。

二、這三個不同的字表示三種「計算」。

- 1、彌尼，計算「時間」，巴比倫在神的時間表中已完結。
- 2、提客勒，計算「重量」，伯沙撒在神的天平上不夠重。
- 3、毘勒斯，計算「地方」(即空間)，巴比倫國土將屬於另一帝國了。

三、另外有人以爲這是三種不同的錢幣，不過用這方式寫在牆上。

- 1、彌尼(𐤎𐤓𐤏 MENĒ)即希伯來人錢幣稱「彌那」(MENA

或 MINA 或 MANEH)。值 60 舍客勒（結四五 12）。

2、提客勒（**טֶקֶל**TEKĒL）實為舍客勒（SHEKĒL）的別稱，一舍客勒等於兩個「比加」。

3、毘勒斯（**פְּרֶס**PERĒS）意即分裂，即是把一個舍客勒分為二，即兩個比加（BEKA。出卅八 26），但亦有人譯為亞述的彌那分為一半時稱為毘勒斯。

這三個不同錢幣的涵義為：本來巴比倫帝國在神眼中值約一個「彌那」。但因為伯沙撒的罪行而貶值，在神看來只值一個舍客勒（一個男丁每年的丁稅，每年納半個舍客勒《出卅 13》）。現在巴比倫的末日已到，他們只值一舍客勒的價值，只剩下一半，而且一半乃是一個分為二，暗示瑪代與波斯各人將用一半的力量使巴比倫帝國滅亡。

四、又有人說這三個字都有雙關意義的：

1、彌尼意即「數算」，但亦有「完結」之意（即數完），因此但以理認為這是巴比倫在神的時間表中，已計算完畢。

2、提客勒（TEKĒL）是在天平上稱重量之意，但與此字相近的（KALAL），則有過輕（重量不足）之意。因此但以理認為伯沙撒在神的公正天平裡有虧欠，即有罪之意。

3、毘勒斯（PERĒS）是單數字，意即「分開」，但神在牆上所寫的「法珥新」（PHARSIN）是多數字，毘勒斯與波斯（PERSIA）近似，因此但以理認為巴比倫國將為波斯所奪。至於多數字「法珥新」則暗示奪取巴比倫國權者乃是瑪代與波斯的聯合軍隊。

五、更有人認為這三個字是巴比倫一切哲士常用的術語。

即「彌尼、提客勒和毘勒斯」乃是指「數學、天文學和幾何學」而言。但以理是巴比倫一切哲士的領袖，當然他也熟識這三

種學問，因此他用這三種學問的流行術語來解釋。

1、彌尼、彌尼，這是數學方面的知識。但以理馬上聯想到神計算巴比倫帝國的國祚已衰，氣數已盡。

2、提客勒，這是天文學方面的知識。不知是否與天上十二星座的「天平座」有關。但以理馬上想到神把王的生活放在神的天平一稱，因他得罪神，便有虧欠。

3、昆勒斯，這是幾何學方面的知識，用量尺為建築方面繪圖。但以理馬上聯想到「分地」問題，神也指示他，巴比倫國將被瓜分，歸與瑪代與波斯。

六、又有人相信當時巴比倫的主要通貨有三種。

即彌尼是最大的銀幣，舍客勒是中等的銀幣，昆勒斯是最小的銀幣，人人口袋裡都可能有這三種銀幣，但以理的錢袋亦不缺少。正如英國人的錢袋中有「英磅(POUND)、司令(SHILLING)和便尼(PENNY)」。又如香港人現在所用的輔幣一元、二角和五角等。他們相信但以理看出這三種銀幣代表三種朝代。

1、彌尼為最大的銀幣，亦代表尼布甲尼撒王朝，當時最為強盛。

2、舍客勒為中等的銀幣，代表尼布甲尼撒死後的一段動亂時期，亦即「以未·米羅達」及「尼甲沙利薛」的奪位。

3、昆勒斯為最小的銀幣，代表那波尼都和伯沙撒的共同執政王朝，是巴比倫的衰微時期。

但以理根據這三種銀幣聯想到三個名稱，於是作出解釋，但一切解釋均針對伯沙撒而言。

但以理最後的一句話乃是「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根據歷史考證，當時瑪代波斯聯合軍隊已進迫巴比倫，當夜即侵入城內，所以但以理所說：「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一語，是正確

的。

但以理先說瑪代後說波斯，也是合乎原來歷史程序，在第六章 8，12，15 節也是先瑪代後波斯。依照歷史記載，瑪代人與波斯人起先是聯合進攻巴比倫，瑪代人大利烏先為王，以後波斯人古列為王，以後瑪代人與波斯人同化。因此在以斯帖記改稱為「波斯和瑪代」（斯一 3，14，19），亦合歷史事實。

附錄

真假撒母耳

(撒母耳記上廿八章 3-25 節)

「那時撒母耳已經死了，以色列眾人為他哀哭，葬他在拉瑪，就是在他本城裏。掃羅曾在國內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人。非利士人聚集，來到書念安營；掃羅聚集以色列眾人，在基利波安營。掃羅看見非利士的軍旅，就懼怕，心中發顫。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掃羅吩咐臣僕說：當為我找一個交鬼的婦人，我好去問他。臣僕說：在隱多珥有一個交鬼的婦人」(3-7 節)。

撒母耳記上廿八章 3-25 節所記，掃羅求問交鬼婦人的事，使許多讀經的人覺得迷惘；到底那交鬼的婦人所召上來的撒母耳是真的呢、還是假的呢？是神特准撒母耳顯現給掃羅看的呢？還是那交鬼的婦人撒謊欺騙掃羅呢？

解經人士對於這事有不同的解釋，有人相信那是真撒母耳顯現，亦有人相信那是假撒母耳，是交鬼婦人的把戲。

以經解經 真理顯明

解釋聖經必須遵守一個重要的原則，那就是「以經解經」。我們不能只憑該段經文本身的字句來作表面的判斷，必須以全部聖經的真理來解釋聖經中任何一段經文。

相信該巫婆所說的撒母耳是真的，其所根據經文如下：

一、婦人看見撒母耳，就大聲呼叫(12 節)。

二、婦人說：有一個老人上來，身穿長衣，掃羅知道是撒母耳(14 節)。

三、撒母耳對掃羅說話，教訓他一頓，他所說的話都是正確，並且預言掃羅明日將與他的眾子一同死亡（15-19 節）。

四、掃羅猛然仆倒，挺身在地，因撒母耳的話，甚是懼怕（20 節）。

相信那是「真撒母耳」的解經人士，根據上述經文所說，斷定那是撒母耳死後顯現。可是這些解經者忘記這段聖經的上下文，和聖經別處對於此事的評論，並在神學的觀點上「掃羅求問交鬼婦人」這件事本身的罪。

交鬼可憎 乃是神命

第一：掃羅曾在國中不容有交鬼和行巫術的人（3 節）。掃羅是在以色列國這「神權國度」中為王，他的地位是代表聖潔的神執政。所以他為王之後，必須嚴格地遵守摩西律法。摩西在律法上曾吩咐以色列民嚴禁交鬼的事說：

「不可偏向那些交鬼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利十九 31）。又說：

「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利廿 27）。又說：

「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與亡魂交談），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申十八 11，12）。

綜觀上述各處摩西五經的禁令，便知道「交鬼的事」被嚴禁，因為：

- 1、交鬼的事會玷污了以色列人。
- 2、耶和華憎惡這種屬魔鬼的事。
- 3、交鬼的人要被治死。

掃羅也一定看過這些經文，相信神的吩咐是正確的，所以下

令禁止國中有交鬼的。既然掃羅以王的身份下令禁止國中有交鬼的，他怎能「知法犯法」去求問交鬼的婦人呢？當他吩咐臣僕說：「當爲我找一個交鬼的婦人」之時，他已經有了幾樣罪名：

- 1、明知故犯摩西律法，膽敢與神作對。
- 2、完全失了爲王的身份，已經不能爲以色列國民守法的模範。
- 3、他自己也求問交鬼的婦人，使交鬼的邪術在以色列國有了地位，無形中協助魔鬼擴張勢力，使以色列的神人正當交通被破壞，所以那交鬼的婦人與掃羅應一同被治死。

當掃羅要求問那交鬼的婦人之時，那婦人對他說：「你知道掃羅從國中剪除（即殺死）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你爲何陷害我的性命，使我死呢」（9節）？連這交鬼的婦人也自知有罪，不合國法，不敢爲掃羅求問鬼魂，爲何掃羅竟然向婦人指著耶和華起誓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必不因這事受刑（10節）？他自己已犯法，還指著神起誓「准那婦人犯法」，真是罪上加罪。耶和華神並非盲目、也非耳聾，祂斷不以有罪的爲無罪。

請問：耶和華神怎能讓祂的先知參加掃羅的罪行？又怎能讓那犯罪的交鬼婦人有權召撒母耳來發言？先知公正嚴明，又怎肯參加掃羅的罪行？又怎肯被一個犯罪的交鬼的人隨便召來說話！

不藉先知 無言可聽

第二：因爲掃羅犯罪，不聽神命（撒十五11），所以當掃羅爲非利士人進攻的事求問耶和華之時，「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6節）。這是解答「真假撒母耳」難題最重要的一節經文。耶和華既不用正式的方法回答掃羅任何的求問，則表示無論掃羅用任何方法求問耶和華，也不會再聽見耶和華的指示。

耶和華不再藉「先知」回答他，說得很清楚。撒母耳是先知，耶和華也不會再藉先知撒母耳對掃羅說話，所以，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說明，那交鬼婦人所召的不是先知撒母耳，那一番話也不可能是撒母耳的話。

不管那「假撒母耳」所說的話多麼像「真撒母耳」，我們必須堅持這一原則，「耶和華卻不藉先知回答掃羅」。在下文會解釋到底是誰講那些似乎是真撒母耳的話，因為在行邪術的人中，有許多事是可以「以假亂真」的。

掃羅自己也明白這原則，所以他在那「假撒母耳」面前宣稱：「神也離開我，不再藉先知、或夢回答我，因此請你上來」（15節），掃羅在這件事上有許多矛盾之處。他既然明知神不「再」藉先知回答他，他為什麼還希望先知撒母耳回答他呢？難道撒母耳不是神的先知麼？難道撒母耳是「另外一位神」的先知麼？

撒母耳既然是神的先知，神既然不再藉先知回答掃羅，難道神這麼快又收回成命，改變祂的決定，准許先知撒母耳回答掃羅麼？神做事豈能像掃羅這樣是忽非麼？

從地上來 定是鬼靈

第三：當那交鬼婦人故弄玄虛之時，對掃羅說：「我看見有神從地裏上來」（13節）。這婦人的話，有幾個錯誤：

1、她說看見「神」從地裏上來，他沒有說看見「人」上來。掃羅所要看的是一個「人」，不是「神」，因他不敢、也不可能再與神說話。他希望再看見一個「人」，那個曾立他為王的人。

2、她所說的「神」，原文是多數字「諸神」（GODS），原文該字竟是「以羅欣」（希伯來文神的專稱），顯然她一無所見，乃是用欺騙的方法對掃羅說話。請問：她怎能把「以羅欣」（神）

召來呢？耶和華神既然憎惡交鬼的，吩咐以色列人要治死交鬼的，他怎能自己被交鬼的召上來呢？

3、她說看見「諸神」從地裏上來，神只能從「天上」降臨，神怎會從「地裏」鑽上來呢？顯然的，即使那交鬼的有所看見，也只能看見「鬼」而非「神」，她只能看見鬼所「偽裝」的老人，而絕非撒母耳本人。

4、撒母耳已死，靈魂已在天家，怎會從「地裏」鑽上來？撒但既能偽裝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他也當然可以偽裝為穿長衣的老人撒母耳。

不聽鬼命 先知神聖

第四：撒母耳是神的先知，是神聖的僕人，那交鬼的婦人既然是污穢的，與鬼相通而犯以色列國法的，是為神所憎惡的，應被國法治死，她有什麼「權柄」能召撒母耳來與掃羅談話？這是一重要原則。

那交鬼的婦人絕對無可能「有權吩咐」神的先知撒母耳做任何事情。這是一定的。撒母耳也不會愚蠢到會與一個犯法的交鬼婦人合作。

第五：這段經文並沒有說：「掃羅看見撒母耳」，事實上是那交鬼婦人在神秘的交鬼暗室中，掃羅一無所見，只聽見婦人的話，信以為真（13，14 節），所以俯伏下拜。

故弄虛玄 憧憧鬼影

第六：還有，那婦人到底是否真的看見撒母耳，也值得懷疑。她既然說看見「諸神」從地上裏上來，又說看見一個老人上來，身穿長衣。聖經並沒有說那交鬼的婦人認識那是撒母耳，只說掃

羅因相信那婦人的話而「斷定」那是撒母耳。但掃羅並沒有「看見」什麼撒母耳本人。

顯然地，這是那交鬼婦人的騙術。這些交鬼與行邪術的人喜歡在夜間去見那婦人。婦人可能先在室內焚香，念念有詞，香的煙氣不久充滿室內，使不習慣聞香的人爲之頭暈目眩，或心悶作嘔，然後交鬼的婦人趁著求問的人陷入半昏迷狀態中施其技倆，故弄玄虛，隨意擺佈。

我們不能確知，那交鬼的婦人到底看見了什麼？

1、她可能一無所見，所謂看見撒母耳，完全是虛構的。所謂撒母耳發言，也不過是那婦人自己說話，正如眾所週知，鬼附在人身上說話的情形一樣。

2、她可能真的看見有鬼靈出現，是魔鬼的使者顯現與那婦人看，因此她因懼怕而大聲呼叫，發言的也就是這些鬼靈。

至於這「假撒母耳所說的話」，即魔鬼的使者對掃羅所說的一番話，並無特殊之處，因爲和撒母耳生前所說的完全相同的，是在掃羅不聽命犯罪之後，撒母耳公開宣佈的話，人人皆知，記載在撒母耳記上十五章。

掃羅自殺 難上天庭

第七：這假撒母耳所說的話也有漏洞，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那不是真撒母耳。那假撒母耳說了這樣的一句：「明日你和你眾子必與我在一處了」（19 節）。

撒母耳已死，他的靈魂在天家。掃羅是自殺的（撒卅一 4，撒卅一 9-10）。掃羅是「求死」的，而且伏在刀上死了，雖然撒母耳記下一章 10 節說那報信的少年人也曾殺掃羅，催他快些死，但事實上掃羅已死。不論他最後怎樣死，他的動機是求死，

是自殺，掃羅既是自殺，他死後的靈魂怎會與撒母耳在一起呢？顯然地，這假撒母耳是魔鬼的使者，自殺的掃羅死了之後，與魔鬼的使者在一處，是絲毫不差了。

交鬼致死 最後鐵證

第八：最重要的證據，是在歷代志上十章 13，14 節：「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這真是可怕的「蓋棺定論」。掃羅求問交鬼的婦人，是罪上加罪，結果引致死亡。既然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是一種「至死的罪」，神的僕人撒母耳怎能應召而來在他的罪行上有份呢？顯然地，那發言的不是撒母耳，是犯罪的魔鬼使者或觸犯國法的交鬼婦人而已。

我們覺得掃羅的人生非常可憐。

1、他首次犯法是「勉強獻祭」（撒十三 8-15），他不是祭司，不應用俗手去摸聖物，獻祭乃是撒母耳的責任，掃羅妄作妄為，越俎代庖，作了糊塗事，觸犯神命。事後，他沒有認罪悔改。

2、他第二次犯法是不依神命，完全滅絕亞瑪力人與牛羊等牲畜（撒十五 1-23）。事後雖然他自知有罪，但已不蒙神再悅納。

3、他在最危急的時候，竟然因天堂之門已閉而走入地獄之門。神的路已絕，竟與鬼相交。假如掃羅在危急之時在神前誠心悔改，不去求問交鬼的婦人，最少可以避免罪上加罪。神是否會用神跡使他得勝非利士的軍旅呢？神總是喜歡人們悔改的。掃羅並無悔改表示，反倒去求問交鬼的婦人，大大的得罪耶和華，結果死得也很可憐，更被非利士人斬首。

完全靠主 安排引領

我們有理由相信以下數事：

1、這交鬼婦人所見的絕非真的撒母耳，乃是魔鬼的使者所偽裝的。

2、這偽裝的撒母耳所說的話與生前的撒母耳所說相同，那是每一個以色列人可以覆述的，不足為奇。

3、掃羅既然丟棄耶和華，不去求問祂，反倒求問交鬼的，正中魔鬼下懷，魔鬼會說好話來欺騙基督徒，也不足為奇。

未來的事，是在神的手中，基督徒應該完全信託神的引導和安排。身為基督徒（甚至傳道人），是不應該去求籤問卦的，因為那是可憎的事。不信耶穌的人無神可靠，所以要求卜問卦，但屬神的人有神安排一切。

有些人信命、信掌、信八字、信風水、也是可憎的，因為我們必須堅持一個原則：

「基督徒」的一生是在神手中，如果我們熱心愛神，祂有權改變任何對我們不利的事件與環境。生死有命（神所安排），富貴由天（天上有預算），若我們不相信神的安排與引導及保護，反倒向不信的人去求問，那不但是可憎的事，也會引致危險的結果。

「籤放在懷裏，定事由耶和華」（箴十六 33）。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7）。

讓我們用虔誠的心來敬畏神，用熱誠的行動來愛主，不要在魔鬼的事上使自己被玷污，也不要失掉基督徒榮耀的見證。



攻擊神的僕人，會有甚麼可怕的結果？請看此文！

禿頭的上去罷

(王下二 23-25)

以利沙從那裡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時候，有些童子從城裡出來，戲笑他，說：「禿頭的上去罷！禿頭的上去罷！」他回頭看見，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於是有兩個母熊從林中出來，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童子(王下二 23-24)。

許多人讀聖經讀到這一段，心中難免起了疑問：這些無知的小孩子不過對以利沙說了兩句譏笑他的話，他既是神的先知，大人有大量，何以如此殘忍，竟然咒詛他們，以致其中有四十二個童子(證明當時譏笑以利沙的童子超過四十二個)被母熊所殺！

是的，我們會覺得這些童子死得可憐，同時也覺得以利沙缺乏愛心。但是，我們冷靜一些來分析這件不幸事件，便知道這些頑童罪有應得。以利沙並沒有(也不可能)吩咐伯特利附近樹林裡的母熊出來撕裂他們，只有公義的神才有這權柄。

首先，我們要明白以利亞升天後，以利沙已經承接作先知的重要任務，繼續救人事工，這些頑童出來譏笑以利沙，可能是

魔鬼的一項陰謀

根據歷史背景，伯特利是建立北國的耶羅波安所揀選作為民眾崇拜金牛犢的兩個地點之一(另一處在北方的但城，王上十二 28-29)。那裡的人習慣了崇拜偶像，他們都遠離了神，他們的家庭缺乏虔誠的宗教教育，那些所謂「童子」，有些解經家認為是錯誤的翻譯，該字原文為 NAAR נַעַר，應譯為「少年」或「青年」，

而不是十二歲以下的童子，這些青少年可能是有組織的，他們一向以「譏笑」過路的老人家，婦女為任務，也許可以因此圖利。

現在以利沙已從事先知聖工，這些一向崇拜偶像而不務正業，也無宗教的人被魔鬼指使，用惡言譏笑，使他灰心，他們發這一句譏笑的惡言說：「禿頭的上去罷！」從這一句惡言中，可以分析為有幾方面的惡意。

一、他們譏笑以利沙是「禿頭的」。以利沙是否禿頭而無頭髮，經文未作描寫，也許有部份頭髮已失落。禿頭的人，多數是已經上了年紀的人，以利沙當時不可能是老人，但禿頭的在古時也是大痲瘋人的一種外表形象(利未記十三章講述有關大痲瘋人的病情，該章 40-44 節則提及禿頭的現象)，如果看見有人禿頭，便會懷疑他患了大痲瘋。

因此這些蓄意傷人的青少年可能譏笑以利沙是痲瘋人，是極度不敬的譏諷，該受咒詛。

二、他們對以利沙的不敬有三：

1. 不尊敬長者，等於不孝敬父母。
2. 不尊敬神的僕人，等於侮辱神。
3. 不尊敬以利沙為先知的身份，等於褻瀆神的工作。他們應受咒詛咒，毫不希奇。

三、他們譏笑以利沙說：上去罷！「上去罷」可能表示他們聽說以利亞已升天而去，那麼他們譏笑他為甚麼不和以利亞一樣升天而去，免得妨礙他們拜偶像的犯罪生活。不過上去罷這一句也是古時咒詛老人家「去死」的代用語，竟即與「你這個痲瘋人，趕快去死罷」差不多。你說他們是否應受咒詛與刑罰？

摩西在申命記廿七章指示民眾，利未人有權咒詛那些拜偶像的人(申廿七 14-16)，因此以利沙在走「上路」之時，回頭一看，

也許他早已認識這班壞青年，所以奉耶和華的名咒詛，自己不必採取甚麼行動。

攻擊神的僕人，其可怕的結果就是如此：

以利亞在升天以前，也曾從天上吩咐火降下，兩次燒死五十夫長和五十士兵，共一百零二人(王下一 9-12)。有人也會問爲何以利亞也如此殘忍？如果我們細心閱讀列王紀下第一章中的經文，便知其究竟，因爲

以色列國王不尊敬先知

當時北國以色列國王亞瑪謝因爲患重病，差遣使者去求問以弗倫的假神巴力西卜(王下一 2)，在路上，他們遇著以利亞，以利亞對亞瑪謝的使者責備亞瑪謝，「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麼」？以利亞預言亞瑪謝必死。但亞瑪謝仍希望活著，於是三次打發人去見以利亞，每次有一個五十夫長帶領五十個士兵。你看，那兩次的五十夫長如何無禮對以利亞說話：他們說：神人哪！王『吩咐』你下來」(王下一 9)，第二次則說：王「吩咐你快快下來」(11 節)。以利亞爲甚麼不下來去見亞瑪謝王呢？

亞瑪謝是一個崇拜偶像的國王，遠離耶和華神，改爲相信假神巴力西卜，與神無關，以利亞爲何要聽一個拜偶像的國王的吩咐！「吩咐」一詞表示亞瑪謝已十分無禮。

所以以利亞不會聽他吩咐，更不會快快的下來，那兩個五十夫長以爲國王下命，以利亞一定會聽從，但以利亞則覺得「吩咐」和「快快」是對他十分侮辱，所以吩咐天上降火把他們焚燒。

以利亞吩咐天上降火焚毀，你會覺得他殘忍麼？請問，亞哈王的惡后耶洗別殺掉耶和華的許多先知就不算殘忍麼(王上十八 4, 13)？天火焚燒他們，只是一種報應與刑罰而已。

示每侮辱大衛又如何

大衛王雖然多次犯錯，但他知過即改，他始終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但當他的悖逆子押沙龍作反時，大衛與眾臣子出走，準備過到約但河東岸暫避。那時有掃羅家族的人示每，在大衛出走時多方侮辱他，甚至扔石頭來對付大衛和他的臣僕（撒下十六 5-8）。當時大衛十分容忍，但後來在所羅門登基為王時，殺掉示每，以報他侮辱父王大衛之仇（王上二 36-46）。

尊敬神的僕人，尊敬老人家，尊敬神的工作，這人定必蒙福。不要以為神只在舊約時代才會刑罰人，希伯來書作者寫信給信主的猶太人如此說：「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不得侮辱或輕慢（來十二 29）。神雖富有憐憫，但祂的公義，古今如一，我們既然尊敬神，也應尊敬神的僕人，不可侮辱長者，更要孝敬父母。

但以理餐

給我們素菜吃，白水喝。

他們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但以理書一章 12 節，15 節）

兒時在主日學校裏聽過但以理的故事，印象非常深刻。在小孩子的心理，吃是最要緊的。但以理為什麼這樣笨，不吃巴比倫王所預備的大魚大肉，卻要吃青菜，喝白水呢？

年青的我，體弱多病，正如一般青年人所想像的，以為吃好東西，甚至吃補品，是人生不可或缺的事。可是正如我在講道時所常提及的。「越吃高麗參，病越深」。身體要健康良好，並非靠補藥，衣服沒有破，何必補？將一塊花布補在一件新的白衣上多麼難看。

多吃青菜 身體健康

「但以理餐」，清潔而簡單的飲料，是身體健康最需要的東西。因為人體的血百分之八十為水份，是「水份」不是「汽水或酒」。青菜和一切瓜類、菜果類（例如蕃茄等），是血液所需要的鐵與銅和水的來源。常見許多家庭的小孩不喜歡「吃青菜」，只吃肉類，所以身體多病，常找醫生。有些人以為補血，必須多吃肝類和雞鴨，但其實青菜（越青綠越佳）所供給的鐵質和銅，實比肉類所供給的更佳。

我在此無意提倡「素食」，既然上主准許洪水以後的人類可以吃動物，證明今日的人類需要吃肉，但上主並不是叫挪亞取消菜類專吃肉，乃是在菜類之外，可以加吃肉類而已。因為人身體所最需要的不是肉類，乃是蔬果類。如果我們能多吃這些食物，再

加上適量的肉類，乃是很合理的，因為這是上主的旨意。

只求好吃 傷害腸胃

可惜的是，今日人們（特別是中國人）的通病乃是：「只求味道好，那管腸胃傷」？尤其是廣東人，什麼都吃，而且什麼都在煎、炒、炆、燉的各種巧妙方法之下，吃得津津有味，像廣東人常說的一句話「很好吃，要把舌頭綁起來吃，否則好吃到連舌頭也吃進肚子裏去」。

「利口不利腹」，這是老實話。好吃的食物未必對身體的健康有利益。許多煎煮得味道非常濃厚的吃品，往往是腐腸之物。

水份充足 並非寒涼

青菜類與瓜果類容易消化（但蒜、芹、及氣味特別強烈的菜類，需要較長的消化時間），其中水份充足，吃進去只會對身體有好處，並無害處。有些老阿媽常對兒孫輩說：什麼菜是寒涼的，不要多吃。這只是片面的解說。老人家身體較弱，不妨少吃菜類，但兒童與青年人的正常體質，都是熱滾滾的，寒涼的菜類，正足以幫助他們身體的溫度不會太高。

至於肉類，共分四種，有高空、地面、淺水與深水的不同分別。

若吃飛鼠 通血膨脹

飛在空中的鳥類，人們常吃的鴿子，廣東人的禾花雀，新畿內亞的飛鼠等，都是熱性的。廣東人冬天的燉品，以鳥類為主。飛得越高，性越熱。只飛而不落地的，如飛鼠（或稱飛狐，屬大蝙蝠類）最熱。食之，血液增加，甚至通血膨脹，週身發滾，吃過一次，三天不能入寐。

以形補形 吃牛豬羊

走在陸地上的，如牛豬羊等，是人們常吃的。牛比豬容易消化。豬，照上主所命令的，稱為不潔，當以不潔視之，相信上主所命令的不會錯。但中國人有「以形補形」的說法，豬的一切皆為最佳吃品。豬腦醒腦，豬心定心，豬肺強肺，豬肝補血，豬腰壯腎，豬尾補什麼？事實上，豬肉實難消化，豬的臟腑都是好吃而有益。上主不叫以色列人吃豬肉，中國人發現豬的祕密，吃臟腑可也。

羊性熱，北方人在冬天食之可增加身體溫度。我在山西黃河邊傳道時，冬天便天天吃羊肉，吃到我鼻孔流血，週身發滾。

多吃魚類 增加腦量

在淺水中的乃是各種魚類。一般的魚，對身體都有益，且可增加腦量。但蟹與蝦性較熱（凡是有紅色素的動植物都與增加血液有關係），有人吃了蝦蟹，週身發癢，證明牠們能使血液產生雜質。蝦蟹均富有賀爾蒙，適量的進食，使身體強壯。

在深水的乃是海參、鮑魚等，這些都是帶著豐富潤液的。稱之為潤液，因為牠們能滋潤臟腑，增加臟腑生長壽命。

鴨飛走游 熱溫又涼

至於又飛又走的雞類，比豬牛性熱，但熱性不及飛鳥。鴨，又飛又走又游，是海陸空軍總司令。又熱、又溫、又涼。如吃鳥類，吃鴨較中庸。

雞、鴨蛋類對身體最有益。蛋白使人增加蛋白質，蛋黃可增加血液，幫助心臟，宜多吃蛋黃。

至於田雞，入水能游，出水能跳，性溫和，又滋潤。

狗與貓均有毒，因性最熱，吃了不必蓋被，毒在其中矣。

我並非專家，但只就經驗略作鄙陋的分析而已。我認為適當的肉類是需要的，但天天豬肉，晚晚雞鴨，而將瓜菜類棄若敝屣，則完全錯誤了。

上述這些動物，如加以油炸或油煎，對身體均非所宜。油炸的食物，均能壞血，使血液產生雜質。血壓高的人更應戒絕炸煎食物。多吃菜類，可使血壓降低。信不信由你，何必找醫生。青菜便是良醫。

香蕉木瓜 開胃滑湯

水果也有寒熱之別。北方寒帶與溫帶果子均有益。熱帶果子多帶熱性，照「本草」（中國藥書）所分析，許多熱帶水果，均有小毒。如芒果、波蘿（鳳梨），榴槤均有過度熱性。除非喝鹽水，否則血中會產生少量毒素。少吃為佳。

香蕉、木瓜，對身體消化器官最佳。滑腸開胃，聖品也。橙（橘子）與柑、桔，均有豐富維他命 C，對清血也有良效，宜多吃。

糖，出自甘蔗。甘蔗，對身體有益，潤肺，補血，但糖類（尤其白糖），則因經過多日的熬煮，吸收多量的「火性」，對血液無益。越白的糖越熱，黃糖、黑糖則熬煮時間較短，性較溫，故中藥均不用白糖。而冰糖最佳。

傷害血液 其害在糖

飲料。南洋人喜咖啡（COFFEE），或汽水。廣東人喜「飲茶」。咖啡天性最寒，產于高地，但經最熱的炒煮轉變之為熱性。因此

有人喝了咖啡，整夜輾轉難入寐。但有人喝了咖啡，一夜熟睡到天亮。證明咖啡有兩種矛盾的特性。一般分析，咖啡因經最熱炒煮，對於血液並無好處。如果喝了不能睡覺的人更應少喝。

汽水，多喝無益。有一位弟兄開飲食店，因居熱帶，每日飲汽水十餘瓶，結果患上糖尿病。因汽水中糖精最傷身。少量不妨，喝大量實危險。有些什麼「可樂」，事實上越飲越渴。可樂而實在不可樂也。

多喝鹽水 身體剛強

茶，能夠去腸中油漬。飯後一茶杯，人生樂事也。每天喝幾杯茶，有助消化。喝太多茶，使胃寒，削弱消化機能。

鹽水，能清腸胃，助消化，也能解毒。每早鹽水一杯！百病俱除，如吃錯中毒食物，飲十杯鹽水，便可消毒。皮膚上有瘡，多喝鹽水，禁食一兩頓，皮膚病自消。

舌尖痛或唇爛，皆為腸胃不潔的警告，多喝鹽水，自愈。

吃了刺激食品，夜間失眠，起來喝三杯鹽水，一覺睡到天亮。

白開水，最有益。血液濃厚的人，宜每天多喝十杯、廿杯白開水，沖淡血液，不致血壓高或生瘡，或皮膚痕癢。夏天暑熱，多喝冷開水，使溫度降低，精神為之一振。寫作的人，血液膨脹，血充腦（不是腦充血），宜多喝開水，使身體不致生病，靈感湧流。

演講的人，用氣最多，細胞死了幾千幾萬。宜多喝開水使氣力充足，聲如雷公。講道後宜進熱飲品，不會傷喉，不可飲冷飲品。最好喝冰花雞蛋水一碗，滋潤聲帶。

但以理餐 請君欣賞

我希望不會離題萬丈，把但以理打入冷宮。現在讓我來為你

擺設一頓標準「但以理餐」，看是否合君尊胃。

「開水一杯，鹽水一杯，牛奶一盞，菜類一碟，瓜類一碟，雞蛋兩隻，水果一盤，白飯兩碗」

你喜歡吃這一頓的但以理餐嗎？

也許你說：但以理餐沒有肉類，美中不足。閣下既然是肉食者，那麼再請廚子加兩味：

「魚一條，蘿蔔豬骨湯一大碗」，如何？

肉類，最好是骨頭肉，且用水煮，點豉油吃，最易消化。至於煎炒的肉類，都會使血液產生渣滓。

有雞無雞 清心至上

近年常吃但以理餐，而且早上禁食祈禱，早上只喝鹽水、清茶、牛奶。中、午晚上的食譜，均照上述但以理餐所開列的。許多弟兄姊妹太有愛心，每餐必雞，使人「見雞而作」。每飯必肉，肉食者鄙。

體在人間 心在天上

主耶穌在對付撒但的試探時曾說過一句金科玉律。神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不要以為這只是一句屬靈的好話，事實上，主耶穌所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一語，帶著高度的衛生知識，祂是用天上的看法來說明地上的人生。使人有體在人間心在天上之感。

人活著，有三方面，即體的生活，魂的生活，靈的生存。既然人活著有三方面，當然不是單靠食物了。身體的活著是靠食物，但並不需要過度的食物。魂的活著是需要精神食糧，如五官所視、所聞、所接觸等。靈的生存是靠宗教方面的供給，讀經、祈禱、

禮拜均是不可缺少者。

三分飢餓 於人無傷

人活著需要吃飯，但只需要適度的飲食。過度的飲食是足以破壞健康和促人短壽。中醫書有兩句真言：「肚裏三分飢，不用藥來醫」。吃得七分飽，再喝三分水份，便足以維持一個人的生存。俗語又說：「只見小孩飽死，未見小孩餓斃」。小孩子少吃，也一樣會長大，但小孩吃太多、太飽，反倒阻礙他們正當的長成，以致百病叢生。

太多食物 妨礙清腸

許多人縱飲暴食，增加腸胃的過度負擔，以至腸胃無餘暇時間去「清潔內部」。即無時間掃除黏在腸壁中的食物渣滓，因此毛病便跟著產生。早上禁食，實對於身體有益。一方面使腸胃有機會休息（不作消化運動）而掃清腸胃的渣滓；另一方面使我們的靈命有機會支取天上的能力。

太多的食物，使腸胃工作過度，臟腑吸收養料太多，而產生各種奇形怪狀的臟腑毛病，同時阻礙靈命發展，不能了解與吸收上主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過於注重飲食的人，終日所想的乃是如何滿足自己的口腹，怎能有安靜的心思去消化上主的道來領受屬天的營養呢？

保持平衡 靈命增長

因此，簡單的但以理餐使人身體內部永遠保持平衡，不會發生毛病，同時靈命比較有機會長進，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保持身體溫度平衡，不生疾病，是需要付代價的。

如果每禮拜禁食一兩次早餐，用較多時間來靈修、祈禱、認罪、檢討靈命，便會覺得與主特別親近，聖靈也會有較多時間來充滿這人，不單使他心靈強健，聖靈的能力也透過這人身體每一部份，使可能發生疾病的原因被除去，同時也使身體強壯，榮神益人。

但以理的面貌，比吃巴比倫王餐的一切少年更加俊美肥胖。證明「但以理餐」是合上主指使的飲食，不單心靈快樂，外表的表現也使人驚奇也。

